

原件短缺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肖 像





立 法 院 副 院 長  
邵 元 冲 肖 像

## 例言

- 一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附解釋）預算案大赦案條約案
- 一 本刊彙編各案自二十一年六月四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底止
-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五件附錄四法律案五十一件附件五附錄一又解釋一件預算案九件  
附件十四附錄二大赦案一件附錄四條約案二件附件三  
附件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  
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
- 一 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  
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一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下附註通過會次其已經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若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 立法專刊第七輯目錄

## 立法原則

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	一
預算法原則.....	二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四
統計法原則.....	六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	七

## 法律案

審計處組織法.....	九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九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一一
修正彈劾法.....	一一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一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	
一條條文.....	三八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三八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四〇

目錄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四〇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四一
鐵道法.....	四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四三
縣長任用法.....	四三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四五
修正漁業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四五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	
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四七
縣參議員選舉法.....	四七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五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五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五七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五八
海關徵收附加稅率及期限.....	五八
增加海關一部分貨品進口稅稅率.....	五八
森林法.....	六一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六八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六九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六九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七四
參謀本部組織法	七四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七四
統計法	七六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七九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八〇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八一
法院組織法	八一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八八
行政訴訟法	八九
中學法	九一
小學法	九二
修正工廠法	九四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〇〇
軍機防護法	一〇三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一〇四
行政執行法	一〇五
海上捕獲條例	一〇六
捕獲法院條例	一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一三一

商品檢驗法	一一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一一六
師範學校法	一一六
職業學校法	一一八
增解釋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解釋文	一一九
預算案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一二一
預算法	一二一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一五一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五四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一五六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六〇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六一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六五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七一
大赦案	

大赦條例……………一七七

### 條約案

中美公斷條例……………一八七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八八

附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

分類一覽表……………一三六

附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七輯

索引……………一三四

附立法專刊第六輯勘誤表……………一一一





立  
法  
原  
則

## 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原第四項修改如左。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原則用獨任制，遇特別重大之案件，亦得斟酌情形以三人之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用三人合議制，但對最初準備及調查程序，得以推事一人為之。最高法院用三人或五人合議制。

說明 地方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誠宜用獨任制，以期便捷，惟特別重大之民刑案件，由推事一人操其審判，或不足以昭慎重，故應使法院斟酌情形，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即獨任為原則，而合議為例外也。至高等法院之第二審，不問如何案件，應一律用三人合議制，惟對最初之準備及調查程序，得以推事一人為之。又最高法院審判第三審案件，為節省時間勞力計，亦以許其得用三人合議為宜。

### 二 原第六項修改如左。

最高法院不設分院。  
說明 查最高法院設立分院，立法例中絕無僅有，蓋以最高法院判決有統一全國法令解釋之功用，設立多數

立法原則

分院，易致紛歧。舊法院編制法，雖有大理分院規定，而事實上并未曾設立，其後東北、山西雖經設立，最高分院均係以一區政治之關係為暫時遷就之辦法，按之實際，原非必要。若謂我國幅員遼闊，僅中央設一最高法院，於人民訴訟，恐滋不便，其實民刑案件之上訴於最高法院者，率用書面審理，現時郵政設施日漸完備，邊遠各省，並陸續增設航空郵遞，書面傳送，上訴案件無阻滯之虞，解釋從同法令適用有畫一之效，權衡輕重，實以不設分院為宜。

### 三

原第七項但書首句地方法院之上增入高等法院四字。  
說明 高等分院有案件極少者，自可僅置推事一人，所有第二審民刑案件，概先由該推事獨任審理，最後行合議時，則調用地方法院推事，或由高等法院臨時派遣推事前往陪席。此種高等分院行政事務亦甚簡單，無另設院長之必要，與地方分院同。

### 四 原第十項修改如左。

於最高法院內置檢察署，其他各法院均僅配置檢察官，其有檢察官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首席。  
說明 中央之最高檢察機關，固宜從其體制，稱之曰署，並名其長官曰檢察長。至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暨其分

一

院、因檢察官之職務、視前大為減少、將來所設員額亦無復今日之多、自無庸別樹一幟、僅配置檢察官可矣。關於檢察事務、雖得獨立行其職權、若關於會計、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宜、則應統於其所配置之法院、既節糜費、亦可免歷來互爭權限之弊。

### 五

原第十二項修改如左。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得於其所在地外適當之地點、定期開庭。

說明 既採三級三審制、所有第二審案件、萃集於高等法院、其轄境較廣者、勢須多設高等分院、以期便利民衆。惟往往有某一地方距省會甚遠、而案件極少、若設分院、殊不經濟。彼外國之巡迴審判制、雖難通行於我國、然此際自無妨略師其意。由高等法院定期指派本院或分院推事、前往該地借用地方法院或行政官署臨時開庭、至開庭前之收受書狀、蒐集證據等行為、可由地方法院或行政官署等代之、尚不見有若何窒礙。地方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亦有時可採用此項辦法、以代設立地方法院。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六七號 二一，七，一八，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查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曾經中央政治會議參酌新舊、備極精審、何能輕議變更。惟法院組織法既為設置法院之根本法典、而此項原則又為制定法典之重要基礎、關係甚巨、自應不厭詳求。本部據二十年來之經驗、揆諸吾國現在及將來之情形、並參考各國立法之趨勢、以為是項原則似有應行補充或變通之處。茲特擬具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及說明理由、擬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重付討論、量予採擇、以期推行盡利。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同原件請核議等情。茲經本會議第三一六次會議決議、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修正通過、交行政院、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本會議修正之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預算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函送立法院查照

一、各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說明 此條參照國民政府二十年十一月公布之預算

章程。

二 預算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說明 此條參照前述預算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三 年度預算屬於中央政府者，稱國家預算。屬於省以下各級政府者，稱各級地方預算。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一）總預算、（二）機關別之分預算、（三）基金別之分預算。

預算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

說明 此條係參照前述預算章程第四第六各條，並遵中央統一財政廢除特別會計意旨，將各種會計預算改稱爲基金別預算，仍各個分編，而以其關係國家或地方金庫之結果，編入總預算。

四 國家預算，由國民政府編定公布之。

說明 此條係根據約法第七十條之規定。

五 機關別及基金別之分概算，分預算，均由駐其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依法受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辦理之。政府之總概算，總預算，由主計處，歲計局辦理。

說明 此條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一第六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

六 主計處，歲計局對於總概算，總預算之各數額，各機關辦

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機關別，基金別之分概算，分預算之各數額，均得簽註意見並說明應修正之數額。

說明 此條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

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年度總概算書附具說明，提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說明 此條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並參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三條之各規定。

八 各機關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概數，編擬各類分預算，送交主計處彙編擬定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

說明 此條係爲確立預算根據，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各規定。

九 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

說明 此條係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十 各機關各類分概算，應於每年度開始八個月以前送達主計處彙編機關。

總概算應於每年度開始六個月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

議核定。

總預算案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提出立法院。

議決總預算案應於每年度開始十五日以前公布。

說明 辦理預算開始核定，成立公布各日期，均為預算法中重要之條件，我國幅員遼闊，編轉送達，須有相當時期，然編送過早，又慮情勢變遷，減少實行效力，故為此折中擬定。

十一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由中央審定之。各

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由各省審定之。

說明 此條參照現行之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

十二 分預算得設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費。

總預算得設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預備費。

說明 此條係參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現行之預算章程折中規定。

###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函

逕啟者，前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出預算法原則草案，經交財政、法制、經濟三組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應酌加修改增補，擬共增改為十二條，並逐條加以說明，當否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三百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除函國民政府轉行遵辦外，相應錄案並檢同預算法原則函達，希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八、四、

###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知照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為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為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為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為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

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府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會之集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

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

- 者不得為會員。
- 己、除例會外，各該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

#### 指導委員會。

十、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二〇號 二一、八、二九、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佈施行，嗣又經第三屆第一〇一次常會修正頒行各在案，茲為因應事實需求，充實民衆運動起見，特將此項方案修訂為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統計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函送立法院查照



- 一 政府應辦之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分別辦理之。
- 二 左列統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之。
  - (一) 屬於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 三 各級政府於不抵觸上級政府之統計範圍內，得辦理地方統計。
- 四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紀錄冊籍，由統計人員掌管之。
- 五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機關，為行使職權，得商由最高主計機關，分飭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辦理其所需要之各種統計。
- 六 辦理統計事務範圍之劃分，及其他應行整齊劃一之事項，應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定。
- 七 政府所辦統計之公開程度，應分三類。
  - (一) 祕密類 不得洩漏。
  - (二) 公開類 其可以公開，而在某條件應祕密者，在該條件下仍視為祕密類。
  - (三) 公告類 必須在規定條件下公告之。
- 八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或個人，均有據

立法原則

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九 政府及其人員在辦理統計之時，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函

逕啟者，案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出統計法原則草案，請審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三百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鈔同統計法原則九項，函達，即希查照，依據起草統計法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二、九、一、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函送立法院

####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修正草案，請核議等情，經交財政組、法制組、政治報告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十八年四月所頒行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既稱為法，則修正手續，自應依照現行立法程序擬予制定，原則五項如下。

七

- 一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為財政部。
- 二 各省及直隸行政院各市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發行公債，應依法令之規定。
- 三 各省市縣不得舉辦有約法第六十二條列舉各項弊害之稅捐。
- 四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 五 各省市縣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除依法報告各監督

機關外，應分別報請財政部查核。

八

請將上列各項原則及行政院原送該暫行法修正草案條文，併交立法院審議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併檢同行政院原函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函達，即希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一、一〇、二〇。

法  
律  
案

##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  
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  
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  
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  
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  
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  
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  
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  
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

### 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  
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  
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  
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  
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  
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  
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  
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

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  
削俸。

一、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受刑事處分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受懲戒處分者。

五、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

監禁。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  
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  
保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二、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  
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法律案

三、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長認為有第四條所  
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  
為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  
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  
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  
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一一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二八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破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綫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九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十條 對於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一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二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三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携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脇，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把刀柄之上部。

二、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携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携鎗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鎗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礮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法律案

一、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

一五

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

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

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

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

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

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

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惟中校以上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迎送

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長、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辦、代辦

使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

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

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

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

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

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

正號、艦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舢舨張有天窗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四、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五、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敬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敬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六、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敬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艇汽小	時帆用	時漿用	者禮受	者禮行
禮 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停輪軍官	禮 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脚索軍官	禮 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立漿軍官	國民 政府 主席	海軍 將軍 官
禮 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緩進軍官	同上	禮 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平漿軍官	陸海空軍 軍事最高 長官	海軍 將軍 官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停輪軍官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脚索軍官	禮 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立漿軍官	同上	上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緩進軍官	禮 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脚索軍官	禮 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平漿軍官	海軍部長 次長 司令將官	海軍 上中 校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停輪軍官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脚索軍官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立漿軍官	同上	少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前 同	前 同	艇軍士行 舉手禮	海軍 上校	海軍 中校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有長旋者 緩進如懸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脚索軍官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平漿如懸 有長旋則	同上	少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前 同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海軍 中校	同 上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緩進軍官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脚索軍官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平漿軍官	同上	尉官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前 同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海軍 少校	同 上
前 同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尉官以 下之軍 官	管艇軍 士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	汽	小	舢	舢	單
手禮	管艇軍	軍官及	令起立	水兵聽	水兵就
士行舉	軍官或	令起立	水兵聽	水兵就	水兵就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前	同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手禮	管艇軍	軍官或	令起立	水兵聽	水兵就
士行舉	軍官或	令起立	水兵聽	水兵就	水兵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手禮	管艇軍	軍官或	令起立	水兵聽	水兵就
士行舉	軍官或	令起立	水兵聽	水兵就	水兵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撤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撤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撤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撤刀禮，軍隊如未携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

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撤刀禮，如未携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撤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

胸前、手掌內、五指略併、微出、加護槍之上端。

二、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 第三篇 禮砲

####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或該資深官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二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砲臺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砲。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為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砲，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砲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砲，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砲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砲，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砲，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第三章 慶典禮砲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臺應於正午放禮砲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臺。

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會鳴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依禮砲附表所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新任司令如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二、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三、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砲。

四、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砲，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同。

五、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砲者，應答以相當之砲數。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砲。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砲，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砲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砲，外其禮砲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砲，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一、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砲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

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礮者、應對於該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礮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礮數。

####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後者、應依禮礮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臺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數之禮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礮數較禮礮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臺所在地、或由礮臺所在地

起程、應由礮臺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礮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中國之軍艦、礮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 第九章 答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礮臺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不答礮。

二、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礮、除第三款外不答礮。

三、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礮、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

答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礮。

四、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

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礮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礮、無論何處礮臺、不得答礮、但

答此禮礮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臺對於外國軍艦、礮臺、

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

規定如左。

不受答礮者。

不受答礮者。

- 一、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 二、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砲。
  - 三、慶賀大典之禮砲。
- 受答砲者

- 一、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 二、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砲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臺交換禮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禮砲附表

國民政府 主席	階級 禮砲數	在 軍 艦		施 行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區 域 時	際 期 限 次 數	區 域 時	際 期 限 次 數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無限制	中華民國領域內	於其到時及去時	無限制

- 一、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 二、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砲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 三、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 四、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 五、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海軍上將十七發	海軍中將十五發	海軍少將十三發	海軍代將十一發	海軍上校七發	領事七發	總領事十一發
無限制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限於所駐港內
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時 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最 後離艦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敬時 應答礮七響	如同代理總領事加二發	前同
除本條例第一十二條外 海內外其進級之 月一在此期限內亦 時雖在期內亦 施放相當之禮 一艦日訪候軍艦 同施放禮礮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中華民國 領域內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在陸上 署初到任 時訪候礮臺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規定十二 個月一 但其在進 時雖在此 期內亦 施放相 禮礮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旗章。

二、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海軍旗。

二、艦首旗。

三、當值旗。

四、運送船旗。

五、工作船旗。

六、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海軍部長旗。

三、海軍次長旗。

四、海軍上將旗。

五、海軍中將旗。

六、海軍少將旗。

七、海軍代將旗。

八、海軍隊長旗。

九、長旒。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三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砲臺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

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

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時間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

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

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興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

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國慶日。

二、總理誕辰紀念日。

三、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四、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之日。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國外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三

十八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置值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五十九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六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一條 甲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

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六十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上將 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中將 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少將 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代將 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八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第一百六十九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中將 左右各一盞。

三、少將 中央一盞。

四、代將 與少將同。

第一百七十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第一百七十一條 長旒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乙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或次長旒、可與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旒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為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 一、半旗。
  - 二、發引砲或發引槍。
  - 三、衛隊。
  - 四、葬砲或葬槍。
  - 五、喪章。
-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為半旗。

如死者為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

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数，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國外，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國外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 第五章 葬礮或葬棺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棺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棺。

###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

### 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棺。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棺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級	將	中少將	中少將同等官	尉官	軍	兵	附記
級舉行半旗之艦	全軍各艦	或司令之上校	校官同或充艦長之上尉	尉官同或尉官	士同	同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殞時或得訃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三日	一日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右自殞時起至日沒止	右自殞時起三小時	右自殞時起一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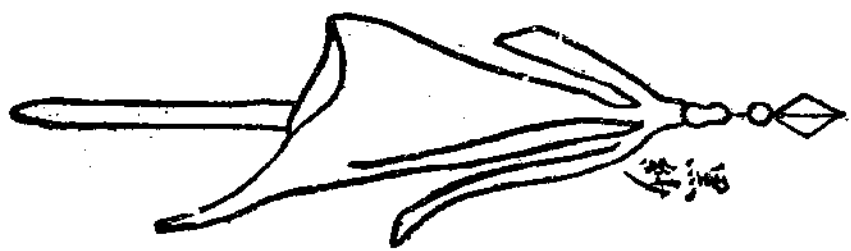


第二表 衛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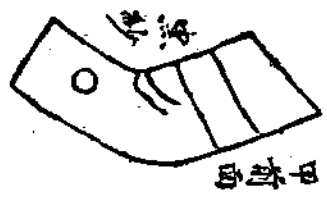
考 備	兵	軍	准	上尉同等	少校	上中	少將	中將	上	等	級	衛	隊	人	數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	八	十	尉	官中少尉及其同等官及見習生	同 等 官 及 上 尉	校 同 等 官 及 少 校	同 等 官 及 上 中 校	同 等 官 及 少 將	中	將	二	營			
	人	二	官	一	二	一	二	一	將	二	營				
		十	尉	一	二	一	二	一	營	二	營				
		二	尉	一	二	一	二	一	營	二	營				
		四	尉	一	二	一	二	一	營	二	營				
		人	尉	一	二	一	二	一	營	二	營				
		人	尉	一	二	一	二	一	營	二	營				

喪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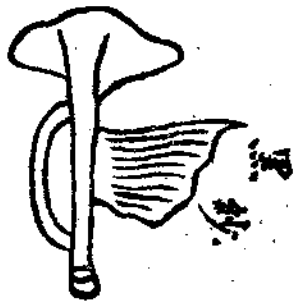
章旗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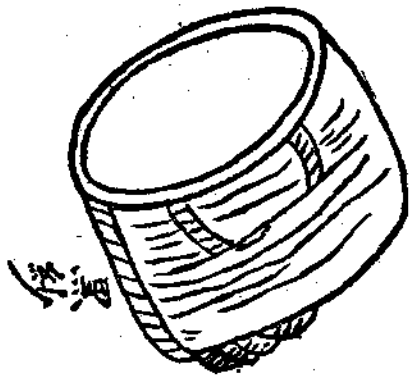
章臂圖二第



章號圖三第



章鼓圖四第



考	備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為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號上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立法院一八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八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

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九、縣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

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

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托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定之。

###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關於種屬品評會事項。
  - 七、關於與民間牲畜配種事項。
  -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 第十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 二、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 四、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 五、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 六、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 七、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八、關於其他與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

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二、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

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五、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圖書館。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三、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

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四、土壤研究室。

五、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地性探礦研究室。

七、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荐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咨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法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立法院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為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立法院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任用法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得以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試及格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之試署期間為一年。

第五條 縣長之署理期間為一年。

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縣長。

第六條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為三年。

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縣長。

第七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敘為簡任職，或以簡任職待遇。

第九條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一條 縣長之任用，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

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海軍部。
  - 五、財政部。
  - 六、實業部。
  - 七、教育部。
  - 八、交通部。
  - 九、鐵道部。
  - 十、司法行政部。
  - 十一、蒙藏委員會。
  - 十二、僑務委員會。
  - 十三、禁煙委員會。
  - 十四、勞工委員會。
-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員十人至廿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科員十人至廿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會議之規定。
  - 六、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解散之規定。
-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主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以汽船或航船在遠洋捕魚或連魚者。
- 二、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 八、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

選舉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

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發給投票紙。
- 三、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

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示隨將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區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區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區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區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同時以抽籤定之。

當選及應選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



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關於促進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 九、市長交議事項。
- 十、其他應與應改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

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

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

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

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

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時，副議

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

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

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

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

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所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

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

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發給投票紙。

三、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冊。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

冊，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冊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

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

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冊

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

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

證，並在投票人名冊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

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紙

當場啓示，隨將投票紙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查照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辦理。

###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

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 海關徵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經呈國民政府令仰行政院轉行飭遵

救災附加稅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按照原定條例應改按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茲為救濟財政困難起見另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以一年為期。

###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立法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  
經呈國民政府令仰行政院轉行飭遵

### 增加海關進口稅之貨名及稅率表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	----	----	----

104	人造細絲，粗絲	每磅	73.00
105	未列名絲及廢絲	從價	60%
106	純織假金銀線（攪雜他種纖維 在內）	：	60%
107	未列名紗線	：	55%
108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 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 貨品	：	70%
109	金織綢緞	：	70%
110	寬緊帶	：	55%
112	絲絨	：	70%
113	白，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織 （甲）綵	斤	2.70
	（乙）織花	：	5.50
	（丙）染紗織	：	7.00
114	未列名綢緞（攪雜他種纖維者 在內）	從價	70%
	（甲）蠶絲	：	70%
	（乙）人造絲	：	70%

372	馬塞爾葡萄酒	(丙) 蠶絲夾人造絲 (丁) 蠶絲夾毛, 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人造絲夾毛, 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 蠶絲夾植物纖維 (庚) 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從價	70%
115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未列名絲貨 (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60%
367	香寶酒及標名香寶酒	阿思梯汽酒	其他種汽酒	15.00
368	阿思梯汽酒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瓶裝	16.00
359	他種汽酒	(甲) 瓶裝	瓶裝	12.00
370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乙) 桶裝	英加倫	1.80
371	布爾得葡萄酒	(甲) 瓶裝	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15.00
		(乙) 桶裝	英加倫	4.80

373	甜酒, 除布爾得, 馬塞里 (即馬得拉, 馬拉牙, 舍利等)	(甲) 瓶裝 (乙) 桶裝	十二瓶及二十四半瓶 英加倫	15.00 4.80
374	威末酒, 白酒, 金雞納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十二瓶及二十四半瓶 英加倫	18.00 5.00
375	桶裝威末酒	日本清酒	十二公升	9.00
376	日本清酒	(甲) 桶裝 (乙) 瓶裝	擔	4.50 29.00
377	濃啤酒, 啤酒, 黑啤酒, 黑苦酒, 蘋果汁酒, 梨汁酒, 他種果汁酒	白蘭地酒, 高月白蘭地酒	十二日本升	15.00
378	白蘭地酒, 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從價	80%
379	畏士忌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十二充瓜	21.00
380	杜松燒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從價	80%

出 發 報

五 元



品名	稅率	備註
381 (甲)瓶裝 (乙)桶裝	11.00%	十二充瓜
381 糖酒	80%	從價
381 (甲)瓶裝	10.00%	十二充瓜
381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80%	從價
382 甜酒	19.00%	十二充瓜或二十四充品脫
384 未列名酒, 飲料, 火酒, 酒精(淡椰子酒, 木精火酒, 木精酒精, 麥芽大麥酒精在內)	80%	從價
444 未列名藥品	20%	從價
445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質染料(人造染料)	35%	從價
461 人造錠內含酒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14.00%	從價
644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30%	從價
647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15%	從價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附註：本表內列 367 號至 384 號稅率包括現徵洋酒類稅在內

逕啟者，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議，稱自瀋陽事變以來，東省海關稅收，已完全強被提取，又因去年水災，今春滬戰發生，關稅尤受影響，迨至最近，以本年七月份海關實獲稅收之數，支付應償內外債及賠款，計已不敷五百餘萬元之鉅，海關稅收如此之短絀，為向來所未有，而國難未已，在最近之將來，恐亦難望起色，處此非常時期，為顧全國家債信，維持全國金融起見，不得不詳籌緊急應付之策，經加再四研討，惟有按照下列辦法，即時施行，期紓財政之困難。

(甲)救災附加稅：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按照原定條例，應改按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征收。茲為救濟財政困難起見，另按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以一年為期。

(乙)將下列物品增加進口稅。

- 一、人造絲 每担增加十個金單位。
- 二、人造絲及蠶絲成品 增加百分之十五。
- 三、安尼林染料 增加百分之十。
- 四、人造錠 每担增加二個金單位。
- 五、藥品 增加百分之五。
- 六、玩具及遊戲品 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五。
- 七、酒類 增加百分之三十。包括現征洋酒類稅在內。
- 八、稅則未列各貨品 增加百分之二點五。

如能照此辦理，此後稅收商務當不至受若何影響，而在財政方面，藉可稍資挹注，謹附具增加進口貨詳細表，提請公決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討論，並由宋委員在席聲稱，此案為便於實施起見，希望在八報一日以前議決施行，當經議決，交財政經濟兩組審查，旋據月告審查結果，請將增加進口稅部分乙款第一項，改為「人造絲每担增加十五個金單位」，第二項，改為「人造絲及蠶絲成品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增列第三項，「生絲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下各項次序數字依次遞改，餘照原提案通過等因，經同次會議決議：（一）海關征收附加稅之稅率及期限，照原提案通過。（二）海關一部分貨品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財照政，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均交立法院從速秘密審議。相應檢同原提案及附表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立法院。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七、二七

## 森林法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法律案

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在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六一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為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為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

或傷害竹木、開墾、收放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三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銷。

二、職員之解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得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畫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畫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帳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

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

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林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

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收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

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佈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佈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佈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佈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二〇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

法律案

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

六九

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

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

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

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

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

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

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

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

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

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

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附記) 本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經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更正為「第二十二條」並奉國府令准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

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

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

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

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總務廳第一廳及第二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委員會。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二〇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

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

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審查為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濫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立法院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

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統計區域。
-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 四、統計科目。
- 五、統計單位。
- 六、統計表冊格式。
-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法律案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為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七七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

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秘密類。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公開類。得供衆閱覽及詢問。
-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立法院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工程處。
- 三、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 六、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二、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由本會聘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設主任工程師四人或五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選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得組織測勘隊及工程隊。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立法院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立法院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立法院第二〇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地方法院

法律案

- 二、高等法院。
- 三、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區域遼闊者，

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關於內亂外患妨及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

刑事訴訟案件。

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他檢察官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

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

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

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

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一、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級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荐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會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

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會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簡任書記官長非會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送達文件。

二、執行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

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

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

檢察官

八、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第二〇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為一元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為

現金準備、餘為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為百分之二·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并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二〇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准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

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提訴理由及證據。

六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

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中學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二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學中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科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

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二一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某某

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

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

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

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但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

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

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

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

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

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

級至多不得逾六元。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

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工廠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二一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工人體格。

五、在廠所受賞、罰。

六、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第十二條 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綫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

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

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

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工作種類。
-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光線之設備。
-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全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管官主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

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二一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工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法律案

法律案

三、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并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法律案

101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散佈之氣體或泄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個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及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二一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

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

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或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曖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代執行。
-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圓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圓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圓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圓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

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

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

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為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

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

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

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

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

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

區域，不得為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

住所於敵國者。

三、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開戰前，預期待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

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

明者。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二、開戰前，預期待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

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開戰前，預期待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

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

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護照。
- 三、造船合同。
- 四、租船合同。
- 五、賣船證書。
- 六、船員名冊。
- 七、通行證書。
- 八、航海記事簿。
- 九、船內日記。
- 十、出港證書。
- 十一、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健康證書。
- 十三、載貨證券。
- 十四、運貨收證。
- 十五、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法律案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為。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綫之行為。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為敵船之嫌疑者。

二、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立國船。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有助敵行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為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橋樑，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為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為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為尚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為之。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為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為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西歷一九〇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

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俘虜交換船。

二、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破壞封鎖之船。

丙、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押收船舶文書。

二、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

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為保全。

一、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為再拿捕之行為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為一人時。

二、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為船中全貨物

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為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

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  
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為  
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  
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地方捕獲法院。

二、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海軍軍官三人。

三、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

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為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不得開議。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應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

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為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為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申訴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

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上訴人，如上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

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務，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有隱偽之情弊者。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

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

處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稱，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僱員，並得收練習生。

###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

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二一四大會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解釋

###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解釋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二一一次會議通過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蓋如由就職之日起計算，則可因當選人之意思而有早遲之不同。將來改選發生困難，不若由當選之日起計算，則任期極為確定。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明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



預  
算  
案

#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

## 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廿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房產公益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預算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預算案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五、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六、為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七、用途尚未確定者，為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

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恒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總預算。

二、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為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普通收支預算。

二、營業預算。

三、公債預算。

四、信託預算。

五、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部份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置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

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爲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

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

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縣說明

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施政方針。
  - 二、施政計劃。
  - 三、財政政策。
  - 四、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 五、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 六、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 七、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 八、國債狀況及計劃。
  - 九、其他重要事件。
-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恒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為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為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 二、為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

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三、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為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為協助所入或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賣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一、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四、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

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佈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佈日之月終為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

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

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

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 二、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 三、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四、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 五、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追加歲入預算。
-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 一、國防緊急設施。
  - 二、重大災變。
  - 三、緊急重大工程。
-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 第八章 地方預算

-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 第一級機關單位。
    -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 第二級機關單位。
    -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



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

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  
由省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  
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三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文化教育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預算案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一三五

其他

-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 第四目 國營水運
  - 第五目 國營空運
  -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 第七目 造幣廠
  -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 第十二目 國營鑛業
  -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 第一目 省
  - 第二目 市
  - 第三目 縣
  - 第四目 其他
- 第五類 協助所入
- 第一綱 省協助
  - 第二綱 市協助
-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 第一綱 贖餘消費品
  - 第二綱 贖餘材料品
  - 第八類 其他所入
  -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 乙 歲入非經常門
-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入

- 第一網 國內公債
- 第二網 國外公債
- 第三網 國內長期賒欠
- 第四網 國外長期賒欠
-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 第一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二網 設備物
  - 第三網 投資證券
  - 第四網 其他國有權利
-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 第一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 第二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 第三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 第四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 第一網 現金
  - 第二網 票據
  - 第三網 證券
  - 第四網 消費品
  - 第五網 材料品

預算案

- 第六網 設備物
- 第七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八網 應收帳款
- 第九網 預付開支
- 第十網 其他歸公物
-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 第六類 其他所入
-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 甲 歲出經常門
  - 第一類 用人費用
    - 第一網 俸薪
    - 第二目 選任
    - 第三目 聘任

- 第四目 薦任
- 第五目 委任
- 第六目 聘任
- 第七目 僱用
- 第二綱 津貼
  - 第一目 選任
  - 第二目 特任
  - 第三目 簡任
  - 第四目 薦任
  - 第五目 委任
  - 第六目 聘任
  - 第七目 僱用
- 第三綱 餉糈
  - 第一目 士兵
  - 第二目 警衛
- 第四綱 工資
  -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 第二目 伙役
- 第二類 事務費用
- 第一綱 交通

- 第一目 郵務
- 第二目 電報
- 第三目 電話
- 第四目 旅費
- 第五目 運輸
- 第六目 匯兌
- 第七目 其他交通
-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 第一目 牲口給養
  - 第二目 電氣煤氣
  - 第三目 水
  -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 第三綱 修繕
  -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二目 設備物
- 第四綱 消費品
  - 第一目 紙張簿冊
  - 第二目 筆墨
  - 第三目 雜項文具
  - 第四目 新聞雜誌

- 第五目 飼料
- 第六目 薪木炭煤
- 第七目 燈燭
-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織物
- 第十目 衛生用品
- 第十一目 飲食品
- 第十二目 其他消費物品
- 第五網 材料品
- 第六網 印刷裝訂
- 第七網 雜項開支
- 第八網 固定開支
  -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 第二目 租賃
  - 第三目 保險
  - 第四目 其他
- 第九網 義務支出
  - 第一目 獎金
  - 第二目 賠償金
  - 第三目 退還金

預算案

- 第四目 醫藥費
- 第五目 其他
-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 第一網 利息及虧損
    - 第一目 公債利息
    - 第二目 庫券利息
    -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 第四目 除欠利息
    -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 第六目 兌換虧損
    - 第七目 其他
  - 第二網 郵養
    - 第一目 撫卹金
    - 第二目 退休金
  - 第三網 補助
    - 第一目 下級政府
    - 第二目 人民團體
    - 第三目 私人
  -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一三七

第一網 代管項下支出

-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網 代辦項下支出

- 第一目 省
- 第二目 市
- 第三目 縣
-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一目 土地
-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 第三目 溝渠
-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網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網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網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除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除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綱 預備金

第二綱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預算案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書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

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 其他他決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三 其他表解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下編

(一) 總目錄

(二)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三) 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前(二)(三)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恒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

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 款與 3 款及 2 款與 3 款比較之差額

(二) 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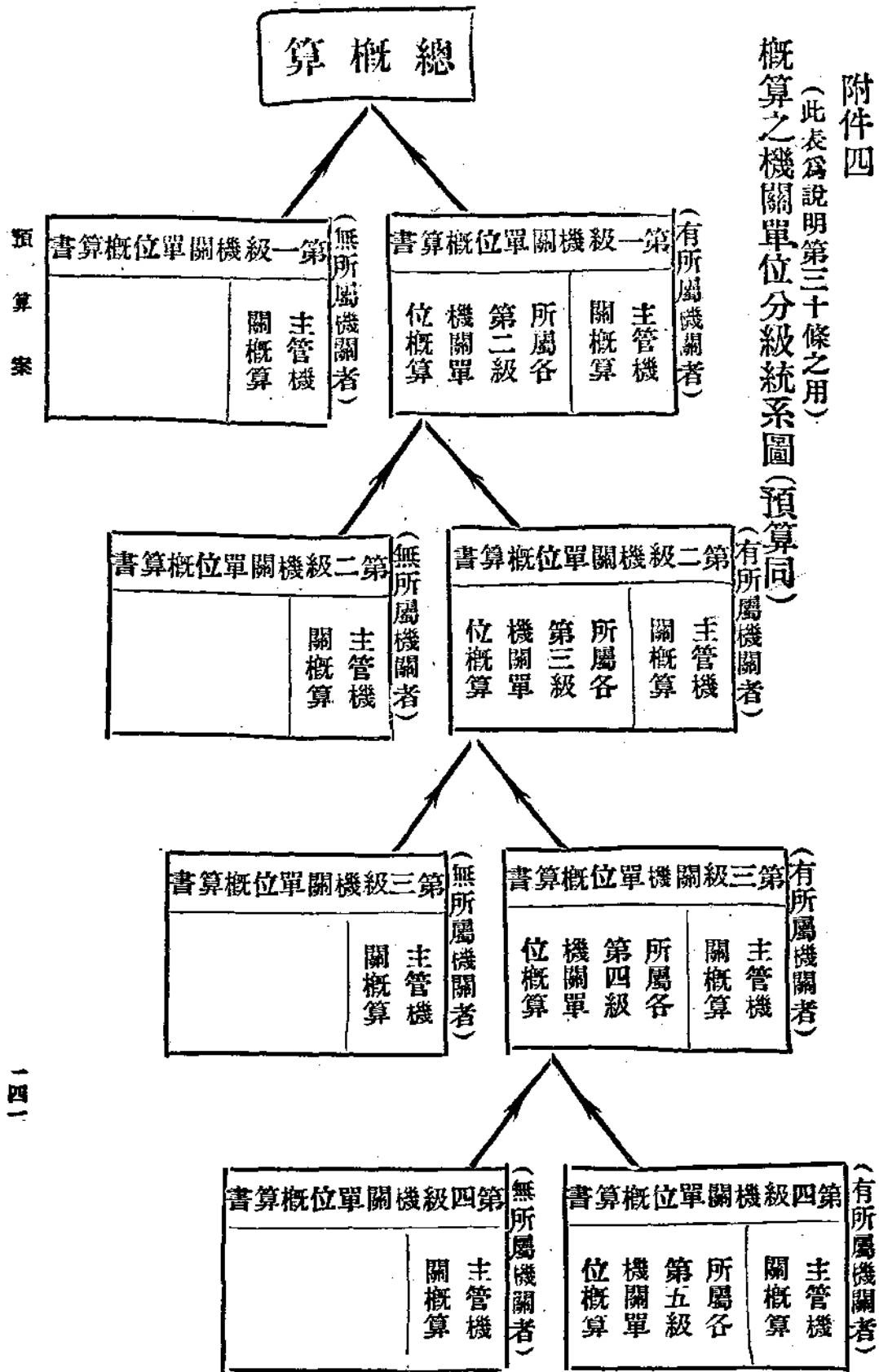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 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歲入科目	合計		機關別		單位別			
	(甲)	(乙)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類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其他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收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及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附件六上(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註(乙)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獨 錄 錄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出科目	合計		機關別									
	(甲)	(乙)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立法	司法	行政	其他	合計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其他												
第二類 專務費用												
第三類 非專務費用												
第四類 國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計												

附件六下

中央預總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入科目	合計		基金別									
	(甲)	(乙)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有 特種基金		信託基金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二綱 規費												
第三綱 售價												

附件七上(本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第三類	公用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子)合計欄內各數額中不加入信託基金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歲出科目	合計		基金別							
	(甲)	(乙)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 特別基金	公有基金	信託基金	(甲)	(乙)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聘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三綱 餉糈										
第四綱 工資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第四綱 消費品										

附件七下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八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機 關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九

(七月份)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十、各表均為說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 第一類 民意費用 (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類 黨務費用 (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一綱 國務費用 (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均外屬之)
    - 第二綱 普通行政費用 (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 第三綱 立法費用 (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綱 司法費用 (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 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 第五綱 考試費用 (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 第六綱 監察費用 (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 (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綱 衛生及治療費用 (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綱 經濟及建築費用 (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 (凡中央政府目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五類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  
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  
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  
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  
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二類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  
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  
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類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  
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類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  
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尚未攤定之支出（凡非前三  
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  
均屬此類）
- 第一類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  
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  
用均屬之）

預 算 案

- 第二類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欠  
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類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  
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類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  
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  
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 第五類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  
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  
換損失均屬之）
- 第六類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  
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 第七類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及其他退還金均  
屬之）
- 第八類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  
之）

##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 債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二零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七、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二二二、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三月	二、八一二、五〇〇	同	四二、一八八	二二九、六八八
六月	二、六二五、〇〇〇	同	三九、三七五	二二六、八七五
九月	二、四三七、五〇〇	同	三六、五六三	二二四、〇六三
十二月	二、二五〇、〇〇〇	同	三三、七五〇	二二一、二五〇
二十三年三月	二、〇六二、五〇〇	同	三〇、九三八	二一八、四三八
六月	一、八七五、〇〇〇	同	二八、一二五	二一五、六二五
九月	一、六八七、五〇〇	同	二五、三二三	二一二、八一三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二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三一二、五〇〇	同	一九、六八八	二〇七、一八八
六月	一、一二五、〇〇〇	同	一六、八七五	二〇四、三七五
九月	九三七、五〇〇	同	一四、〇六三	二〇一、五六三
十二月	七五〇、〇〇〇	同	一一、二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二十五年三月	五六二、五〇〇	同	八、四三八	一九五、九三八

六月	三七五、〇〇〇	同	五、六二五	一九三、一二五
九月	一八七、五〇〇	同	二、八二三	一九〇、三二三
總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五〇四	三、三八二、五〇四

###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 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二〇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竣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每年還本五十萬圓，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漢口市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

北省政府定之。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本息共計	備考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圓以上給付本息均有剩餘
二十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五萬	二百七十五萬	十二萬	三十七萬	
二十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二百五十萬	二百五十萬	十一萬	三十六萬	
二十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百二十五萬	二百二十五萬	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百萬	二百萬	九萬	三十四萬	
二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五萬	一百七十五萬	八萬	三十三萬	
二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七萬	三十二萬	
二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五萬	一百二十五萬	六萬	三十一萬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	二十五萬	五萬	三十萬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四萬	二十九萬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	二十五萬	三萬	二十八萬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二萬	二十七萬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無	二十五萬	一萬	二十六萬
總計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二一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整理災區道路橋梁溝渠及辦理其他善後建設救濟事宜發行公債六百萬圓定名為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釐。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八折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底十月底為還本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二十

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五日，十月五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為領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為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政府指定本市之碼頭捐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分期提存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上海市政府各派員一人，

上海銀行公會、上海商會及承銷本公債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兩種。

第十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

###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備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七萬元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九十四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七千九百元	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元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八十八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五千八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元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八十二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三千七百元	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七十六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七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三十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五十八萬元	六萬元	十九萬五千三百元	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元	

其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五十二萬元	六萬元	十九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四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九萬一千一百元	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元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三十四萬元	六萬元	十八萬六千九百元	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二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八萬四千八百元	三十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十六萬元	六萬元	十八萬六百元	二十四萬六百元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八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九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四千三百元	二十九萬四千三百元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八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一百元	二十九萬一百元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七十四萬元	六萬元	十六萬五千九百元	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六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元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五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四十四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五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元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三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四萬七千元	二十六萬七千元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〇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四萬二千八百元	三十二萬二千八百元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九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六千五百元	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元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七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三萬二千三百元	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元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六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四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三十萬一千八百元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三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元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一萬一千三百元	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八萬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九萬八千七百元	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元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四萬元	十八萬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元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六萬元	十八萬元	八萬六千一百元	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元
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七萬九千八百元	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元
三十八年四月三十一日	二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六萬元	十八萬元	六萬五千一百元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元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四千元	二十九萬四千元
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四萬二千元	二十八萬二千元
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九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元
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十二萬元	七十二萬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元
總計	六百萬元	五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二一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

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複稅。
-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經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

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南京市地方歲入經常門（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元角分款項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經常歲入	南京市地方	三、四七五、三四二	二、七六五、八八三	七〇九、四五九	
一 契稅	稅	一九六、六七〇	一一〇、一〇七	八六、五六三	
二 牙稅	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 當稅	稅	二、〇八〇	一、一八〇	九〇〇	
四 屠宰稅	稅	二一、六〇〇	一一、七二〇	九、八八〇	

	五內地漁業稅	五、八七〇	五、八七〇	
	六船捐	六〇〇	六〇〇	
	七房捐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增 一九、〇〇〇
	八營業稅	四五〇、〇〇〇		增 四五〇、〇〇〇
	九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三、九二六	二六九、九四六	增 六三、九八〇
	十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
	十一地方行政收入	九九、七九六	四三、五八八	增 五六、二〇八
	十二補助款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三其他收入	七二八、四〇〇	七二二、四七二	增 一五、九二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南京市地方歲入臨時門(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款項	元	元	元	
	一	南京市地方臨時歲入	六、三八二、三三四	六、九八五、三三四	增 二、三九七、〇〇〇	
	一	地方財產收入	三、六二二、〇〇〇	四、四一五、〇〇〇	增 九、二〇七、〇〇〇	



二	地方行政收入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三	其他收入	三、五五六、一三四	八〇六、一三四	增二、七五〇、〇〇〇
四	市公債募得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減五六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南京市地方歲出經常門(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摘要	元	元	元	
一 南京市地方經常歲出	四、二九〇、二八一	二、〇八一、六八三	增二、二〇八、五九八	
一 行政費	七四〇、一四四	六八八、三四五	增五一、七九九	
二 財務費	二一六、六六〇	一四八、八九六	增六七、七六四	
三 教育文化費	九八八、一三一	五八八、八九四	增三九九、二三七	
四 衛生費	四六〇、一六四	三〇二、一二四	增一五八、〇四〇	
五 建設費	六三八、〇二八	三五三、四二四	增二八四、六〇四	
六 協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增三〇〇、〇〇〇	
七 預備費	九四七、一五四		增九四七、一五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南京市地方歲出臨時門(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元	日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摘要							
一 南京市地方歲出臨時門		二七,五六七,三九五七,四三〇,四一七	增	一〇,一三六,九七八			
一 行政費		一,六五〇,〇〇〇	增	一,四〇四,四七二			
二 財務費		一,六〇〇	減	三九,二四九			
三 教育文化費		二八五,六〇〇	增	一六六,三〇〇			
四 建設費		二,一四四,一九五六,五一六,三四〇	增	八,六二七,八五五			
五 債務費		四八六,〇〇〇	減	二四,〇〇〇			

總說明

1. 該市歲入經常、合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船捐、房捐、營業稅、地方財產收入、地方實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補助款收入、其他收入等項。除補助款外，以其他收入為最多，營業稅次之，房捐收入又次之，歲入臨時門、分地方財產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其他收入、市公債募得款等項，以地方財產收入為大宗，其他收入次之。歲出經常、

分行政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衛生費、建設費、債務費、協助費、預備費等項，以建設費支出為最鉅，行政費支出次之，教育文化費支出又次之。其收支總額尚屬適合。

2. 該市概算書所列歲出臨時各費，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行政費四十九萬三千五百零八元，財務費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元，共計減列六十三萬六千四百零六元，悉數移列第二預備費。再協助費及預備費本列臨時門，現改列經常門。

3. 營業概算，因應備要件，未據該市附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無所根據，致未核定，始准變通備案，故未列入本預算書。  
 4.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一併抄送，合併聲明。

###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歲入經常門（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元	元	元	元	說明
一 察哈爾省地方經常歲入	二、三四八、一五四三、二七〇、一四七增	二、三四八、一五四三、二七〇、一四七增	七、八、〇〇七		
一 田賦	六九六、八七五	六九四、二七五增	二、六〇〇		
二 契稅	一九二、一九五	一九二、一九五			
三 當稅	四五	四五			
四 牙稅	四二七、二二一	四七三、一二四減	四五、九〇三		由原列地方稅內提出列如上數
五 屠宰稅	四一八、四五四	四二七、六九〇減	九、二三六		由原列地方稅內提出列如上數
六 營業稅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九其他收入	八地方財產收入	七行政收入
三〇九、七八六	三八、三二一	六五、二五七
三七八、二三八減	二七、〇七四增	七七、五〇六減
六八、四五二	一一、二四七	一一、二四九
併稅地成方各路雜收本 列出方附捐種燈欸入項 如產稅捐張簿捐舖內爲 上鑛內及各關費生各縣 數稅之各縣一地捐捐各縣	數等之各之學租入本 項官縣地田金房地項 併產雜租租煤地爲 列房收生及審租鹽政 如地入息代租金攤收 上租內暨列金	併捐司滂捐本 列達法守商項 如警收入備會 上罰入隊攤爲 數金汽薪繳省 等車餉餉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歲出經常門（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九 衛 生 費	八 交 通 費	七 實 業 費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五 財 務 費	四 公 安 費
二六、三〇四	一七、五四四	七、三五二	三一九、九八九	二七〇、七〇八	三四七、九四九
二六、三〇四	一七、五四四	七、三五二	三二七、三三九 增	二七〇、七〇八	三四七、九四九
			二、六五〇		
由行政費項下 移列	由建設費項下 移列	由建設費之經 常臨時二門內 移列如上數	如三十一元共 生息六千一百 再加代列地租 四百元併列外 公國經費二千 政費內之中山 將原概算書行 本項預算數除		合千省元二移由 如八防外千列行 數百費再一十政 四四加百三十費 十萬追零萬項 元五編九零下

十建設費	五八、八〇四	五八、八〇四	
十一預備費	二四一、一二九	一〇、〇〇〇增	二三一、一二九
本項預算數除			
將原概算書所			
列軍用長途電			
話總局經費別			
除及農林試驗			
市場經費家口			
市苗圃經費移			
列實業費項下			
汽車管理處經			
費移列交通費			
項下外適如上			
數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歲出臨時門(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費	說明
元角分款項摘要	元	元	元	
一 察哈爾省地方臨時歲出	九六、〇八六	八一、五四六增	一四、五四〇	
一 行政費	九三、五二六	七八、九八六增	一四、五四〇	
二 司法費	二、五六〇	二、五六〇		

總說明

1. 該省編製二十年度概算，錯誤頗多。茲根據中央政治會

議決議案，及本處審查意見，分別更正，編製擬定總預算書。

預算案

2. 該省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為二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歲入經常，原列二百四十三萬一千零二十三元，除將關於國稅部份如礦區稅四千元、菸酒局附稅八萬五千元，應予剔除外，其第二職業學校地租生息收入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併應代為列入，適與核定數相符。
  3. 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五項各縣地方稅內，原列牙稅及附加牲畜稅，及附加屠宰稅、城稅、布疋稅、商畜雜稅，及出產礦稅等項，現經劃出分別改列，將牙稅及屠宰稅另立一項，牲畜稅併列屠宰稅內，城稅及出產礦稅移併其他收入，疋布稅及商畜雜稅已由該省自行分別併列。
  4. 歲出經常門，原列黨務費、內政費、財務費、教育費、建設費、司法費、蒙旗費等項，現改內政費為行政費，教育費為教育文化費，又蒙旗費移併行政費，其餘各費依據本處審查意見，分別劃列公安費、實業費、交通費、衛生費、預備費等項。內行政費一項，改列為六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元，公安費併列為三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元，教育文化費改列為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實業費移列為七千三百五十二元，交通費移列為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衛生費移列為二萬六千三百零四元，建設費改列為五萬八千八百零四元，預備費列為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其餘如黨務費、司法費、財務費仍列原數。
  5. 歲出臨時門，除將財務項下之各地方稅捐局預備費一萬元及總預備費三萬元，移併經常門預備費，又建設費移併經常門實業費外，餘均照列。
  6. 該省歲入、歲出經常各款，收支相抵，尚餘二十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元，概作預備費。
  7. 歲出經常門教育費內之第二職業學校經費，其在地租生息項下年支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之款，原係收支互相抵除，違反滿收滿支之規定，現照數代為列入經常收支概算。
  8. 歲入、歲出經常各費，所有移列及改列各數，均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9.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一併抄奉，特此聲明。
- 附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意見書
- 查南京市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依本會第九十三次會議審查結果，除議決均照原案通過外，僉以嗣後有應注意之點五，茲分述於左。
- 甲 關於各個預算書案者三。
- (一) 此次南京市案，未將營業收支另編營業概算，但本年度



(二十年度)業已終了,可免補編。以後應依中央法令分別編造,將營業概算之盈虧數額編入普通概算。

(二)預算中所列數額,須求切近實數。此次南京市案,多有填列整數者,以後應各核實編列,力求精確。

(三)察哈爾省案,對於收入,多未依據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是否漏略,殊難臆斷。又原表所列「其他收入」一項,似包含太多,應就其內容性質分別類別,以明真相,而便審核。

乙 關於整個預算制度者二。

(一)編制格式,應歸一律。此次核議兩案,形式上未能一律,例如(子)察哈爾省案,均於增減欄內註明增或減字樣。而南京市案,則未註明(丑)地方之財產收入,事業收入,行政收入,或則冠以「地方」二字,如南京市,或則有冠有不冠,如察哈爾省。凡此種種,均應由主計處畫一之。

(二)編送日期,應依法令。吾國預算制度,尚在草創時代,自難免事實上之困難,未能如期編送,不無可原之處。但若一任愆期,致審議之時,與公布之日,業已年度終了,則預算之制,將等具文。以後應各依限編送,以符法令。

###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安徽省地方歲入經常門(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目本	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安徽省地方經常歲入	一	三,一九七,三五〇	三,二八二,六五〇	減	〇八五,三〇〇	
一 民政收入		五四四,三〇七	四三五,六〇三	增	一〇八,七〇四	
二 司法收入		一六一,〇五六	一六一,〇五六			
三 財務收入		三,三八二,〇七二	三,六五四,五七一	減	二七二,五〇〇	

	四教育收入	六一、八六三	五七、八一九增	四、〇四四	
	五建設收入	四八、〇五三	九七三、六〇一減	九二五、五四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歲入臨時門（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一	安徽省地方臨時歲入	二、三八八、五〇〇	八八六、九一二增	一、五〇一、五八八		
一	民政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減	一〇〇、〇〇〇		
二	財務收入	一八八、五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增	一、六〇八、五〇〇		
三	建設收入		六、九一二減	六、九一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歲出經常門（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一	安徽省地方經常歲出	二、二七九、九一〇	三、一一八、〇六七減	八三八、一五七		
一	黨務費	八五八、四九二	八五二、四九二增	六、〇〇〇		
二	行政費	一、九一三、八二四	一、九四二、五七六減	二八、七五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歲出臨時門（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	司法費	一、〇〇四、一四八	一、〇〇四、一四八	
四	公安費	二、五六五、六一六	三、六七四、一三六	減一、一〇八、五二〇
五	財務費	一、一七五、八二〇	五、一八、一二四	增六五七、六九六
六	教育費	二、四四一、五三三	二、二〇一、六八二	增二二九、八五〇
七	建設費	五九四、六八〇	一、二一九、七二四	減六二五、〇四四
八	協助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九	預備費	七二二、三九八	七〇二、七八五	增二〇、六一三

前年度決算數		目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一	安徽省地方歲出臨時歲出	四、三〇五、九四〇	四、〇五一、四九五	四、〇五一、四九五	二、五四、四四五			
一	黨務費	八、五八〇	八、五八〇	八、五八〇				
二	行政費	八八、五九一	一五六、二二三	一五六、二二三	六七、六三二			
三	公安費	八六六、一九三	二八九、〇四六	二八九、〇四六	五七七、一四七			

四	財務費	二八六、六二四	六一、〇四〇	增	二二五、五八〇
五	教育費	三二九、九六〇	五六一、四〇三	減	二三一、四四三
六	建設費	二、四六三、九九二	二、五七三、一二一	減	一〇九、一二九
七	債務費	二六二、〇〇〇	四〇二、〇八二	減	一四〇、〇八二

總說明

1.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該省二十年度歲入概算所列水東煤礦局、鐵路營業、安濟太路、合巢路、京蕪路、電燈廠、電話局、長途汽車及電氣營業等，共計九十萬零九千零二十元，均予剔除，劃歸營業會計。惟細核該省第一級歲入概算，建設廳收入項下，關於上列各節，僅得七十五萬九千零二十元，多剔除十五萬元。又決議將該省第二級歲入出經常概算書、建設費項下所列水東煤礦局、安濟太路、合巢路、京蕪段、各汽車路、電燈廠、電話局、第一工廠經費等目，共六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及臨時概算建設費項下所列各汽車路、電燈廠、電話局、水東煤礦局、第一工廠等目，共四十萬元，均予剔除，劃歸營業會計。茲查該省第二級歲入經常費，關於上項數目，核對無誤。惟臨時費各項目中，僅得十四萬六千二百元，多剔除二十五萬三千八百元。
2. 所有劃出之營業收支，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免飭補編，故未列入本預算書。
3. 中央政治會議原核定該省歲入經費為一千五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元，加入上項營業會計多剔除之十五萬元，應改列為一千五百五十八萬五千八百五十元。歲出經臨各費為一千四百六十萬零八千六百五十二元，加入上項臨時門營業會計所多剔除之二十五萬三千八百元，應改為一千四百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兩抵餘銀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元。
4. 上項所餘之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悉數列入第二預備費。
5. 該省經常門內黨務費之臨時費，已移列入臨時門。行政費之華洋義賑會經費，已改列協助費。省防經費，已歸併

公安費項下（臨時門同）又臨時門之總預備費，已移入經常門。

6.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一併抄送，合併聲明。

### 附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意見書

(一) 地方預算應兼採量入爲出主義，須盡力顧到人民負擔及收入實況，就可靠收入以分配各項政費。該省二十年度預算，未能照此原則編造，以後應令其注意。

(二) 歲入一項，應照上年度實收數核實估定。該省二十年度預算所列不實之數甚多。例如(一)營業稅，年列一百萬元，實際僅收十八萬元。(二)船舶牌照及登記費，年列二十萬元，實際僅收一萬六千元。(三)田賦、契稅、警捐，地方事業收入等款，均超過歷年庫收最多之數。嗣後亦應飭令注意，以免虛收實支，無款應付。(四)米照費，爲蓋金性質，自應遵照中央命令撤消。

(三) 歲出一項，應就確實收款內分配。其列支各款，應採最經濟辦法，以最少之出款，辦最多數之事業。並應破除情面，毋令虛浮，以防支出激增，欠款日多，難以償付之弊。例如民國十五年以前，該省各項政費，僅年支四百萬元（軍費債務兩項除外），今則每年增至一千二百萬元左右，遂致入不敷出，財政瀕於絕境。以後應即飭令極力矯正。

(四) 主計處所擬定之總預算書，憑該省所列民政、司法、財務、教育、建設五種收入，籠統編列，殊屬含混，難於稽考。以後應飭令按照預算科目分類詳細編造，以昭實在，而便審核。

(五) 安徽省二十年度預算，未將營業收支另編營業概算。但二十年度業已終了，可免補編。以後應依中央法令分別編造，並將營業概算之盈虧數額，編入普通概算之內。



大  
赦  
案

##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犯外患罪者。
- 二、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 四、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 八、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 九、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 十、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司法行政部咨文



為咨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四二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字第四一號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予委員右任等提願行大赦案、經大會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迅速擬定辦法、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奉

諭交立法院、會同行政院司法兩院、迅即擬定辦法具復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由行政院令飭司法行政部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復稱、遵即審酌已往之事實、並現時社會之狀態、擬具大赦條例、都凡十條、並附表格式一紙、除該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所列陸海空軍刑法法令、係由軍政部主管、應請令行該部即予擬議列入、以免闕漏外、理合抄錄所擬大赦條例全文、並表式暨說明書、備文呈送鈞院鑒核、俯賜會商司法院提出立法院議決、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行政院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該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所列陸海空軍刑法法令、已由行政院令飭軍政部擬議列入、俟復到再行核轉外、相應抄同條例全文暨表式說明書、會銜咨請貴院查照審議、并希於議決後見復、以便會銜呈請公布施行、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 二一·四·二〇·

附 大赦條例全文暨說明書並表式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除左列各款之罪外、均赦免之。

甲、關於刑法者。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妨害國交罪。

二、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致死之公共危險罪。

三、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五項致自殺、第

六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致死及第四項

致自殺、並各條項具有第二百四十三條情形之妨害

風化罪。

四、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家庭罪。

五、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

項及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

六、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對於尊親屬致

死之傷害罪。

七、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之妨害自由

罪。

八、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之恐嚇罪。

乙、關於刑律者。

一、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致死之妨害國交罪。

二、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致死之妨害交通罪。

三、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及第二百八十七條關於犯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致死並第二項致自殺之姦非罪。

四、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致死及第三百十四條致死之殺傷罪。

五、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略誘罪。

六、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強盜罪。

丙、關於特別刑事法令者。

一、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之罪。

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甲項之致死罪。

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罪。

四、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之既遂罪。

五、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六、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罪。

七、私鹽治罪法第三條殺人及傷害人致死罪。

八、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罪。

九、陸海空軍刑法法令（應由軍政部擬辦）

于其他刑罰法令規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

第二條 凡法文稱比較某罪從重處斷或稱以某罪論或稱依某條項處斷其原罪或所依從處斷之罪有一在不赦之列者各罪均不赦免。

第三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其中一項罪名在不赦之列者餘罪均不赦免。

第四條 赦免人犯於五年內更犯五年以上徒刑之罪者其已赦之罪以未赦論除因時效而消滅者外曾處刑者執行原處之刑未處刑者與後犯之罪併合論罪。

第五條 赦免人犯中之共產黨徒，如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應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通知省黨部轉請中央黨部議決辦理。

第六條 凡經赦免人犯其沒收之財產，除已由官署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外，應發還之。

第七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依照附表填報司法行政部備案，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照表填報軍政部備案。未經判決者，仍依訴訟法規關於大赦各條辦理，並於辦結後造具犯人姓名、案情清冊具報備案。

第八條 犯第一條所列各款之罪者，除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罪外，減刑三分之一，其第二條第三條所定不赦之罪亦同。

前項減刑準用刑法總則減刑之規定。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刑後執行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准算入減刑之刑期。

併合論罪中應赦免與應減刑互見時，應就應減刑部分之原判罪刑予以減行。如有數個應減之刑，並於各個減刑後，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其曾經明令宣告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九條 前條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前項減刑案件於辦結後，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報部備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說明書

謹按此次頒行大赦原提案，意在昭宣黨國寬大公允之懷，並以策勵人民感奮效命之氣，本部特本斯旨，參照歷次成案，並審酌社會一般之心理，擬具大赦條例十條，關於不准赦免之範圍，以命盜、姦、誘情節重大者為限，如第一條所列甲、乙、丙、丁四款，並以現時各監獄中之人犯，仍有在舊法有效時期判處罪刑者，故將已廢止之刑律、刑律補充條例、懲治盜匪法、科刑標準條例中不准赦免各案之罪（參照現行刑法法令以期公平），一併列入，以免遺漏，其未揭載條文而有涉於上列各款之罪者，分別於第二條第三條內另為規定，均不准赦免，例如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致人於死，又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致公務員於死之類，均係應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其傷害人致死罪，既在上列不准赦免之列，即應依本條例第二條不予赦免，又如

以放火決水爲殺人之方法者之類，其殺人罪既在上列不准赦免之列，即應依照本條第三條不予赦免，復爲普及曠典計，所有不准赦免之罪犯，除殺直系尊親屬者外，仍於第八條明定准予減刑三分之一，以免向隅，而勵自新，茲將第一條各款所列之罪，逐一加以說明於後。

甲、關於刑法者。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妨害國交罪。

說明 此條項爲故意殺死友邦元首，既妨國交，又關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二、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致死之公共危險罪。

說明 此條項爲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因而致人於死，有關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三、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五項致自殺，第六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致死，及第四項致自殺，並各條項具有第二百四十三條情形之妨害風化罪。

說明 此三條項爲強姦、輪姦、強姦故意殺死被害人，因姦淫猥褻致被害人於死，或姦淫致羞忿自殺，及具有尊親屬師傅等類特種身分之人犯，上列各項之罪。

大 赦 案

既妨風化，又關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四、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家庭罪。

說明 此條係移送被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出民國領域外，有關人道，故擬不准赦免。

五、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

說明 此五條項爲普通殺人，或殺死尊親屬及具有預謀及支解解剖等殘忍行爲，或意圖便利犯他罪等情形之殺人，有關倫紀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六、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對於尊親屬致死之傷害罪。

說明 此二條爲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普通人或尊親屬致死，有關倫紀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七、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之妨害自由罪。

說明 此二條項爲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或移送被略誘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此種誘拐有關人道，故擬不准赦免。

八、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三百四

一八一

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說明 此七條項為搶奪、強盜、海盜、並有放火、強姦、謀財、害命及其他特種情形、關係命盜、故擬不准赦免。

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之恐嚇罪。

說明 此二條項為擄人勒贖、或因而致被擄人於死、或故意殺被擄人、關係綁匪及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乙、關於刑律者。

一、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致死之妨害國交罪。

說明 此三條款為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總統及外國使節、或傷害致死、既妨國交、又關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二、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致死之妨害交通罪。

說明 此條項為衝撞、顛覆、破壞、攔阻、沉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因而致人於死、有關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三、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及第二百八十七條關於犯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

條之罪致死並第二項致自殺之姦非罪。

說明 此三條項為強姦、及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因姦淫猥褻致被害人羞憤自殺、既妨風化、又關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四、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致死及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致死之殺傷罪。

說明 此四條款為普通殺人、或殺死尊親屬及傷害普通人或尊親屬致死、有關倫紀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五、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略誘罪。

說明 此二條項為移送被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或並有意圖營利之目的、此種略誘有關人道、故擬不准赦免。

六、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強盜罪。

說明 此三條為強盜具有侵入結夥三人以上、在途或海洋行劫、在盜所強姦等類之特種情形、或故意殺人關係命盜、故擬不准赦免。

丙、關於特別刑事法令者。

一、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之罪。

說明 此三條爲二人以上輪姦或強姦故意殺人及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或移送被略誘人於中華民國外有關人道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甲項之致死罪。

說明 此條款爲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傷害人致死有關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罪。

說明 此條款爲具有擄人勒贖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及起暴動掠奪軍需品佔據軍用地抗拒官兵結幫持械搶劫劫囚等類之特種情形並涉及人命之盜匪情節重大故擬不准赦免。

四、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之既遂罪。

說明 此條爲擄人勒贖其既遂犯情節尤重故擬不准赦免。

五、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說明 此三條爲應加重處刑之強盜具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成收藏或攜帶爆裂物掠奪軍需品佔據都市擄人勒贖等類特種情形之匪徒情節重大故擬不

准赦免。

六、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罪。

說明 此二條爲預謀及支解解剖殘忍行爲等情形之殺人及持有火器或爲首謀等情形之強盜情節重大故擬不准赦免。

七、私鹽治罪法第三條殺人及傷害人致死罪。

說明 此條爲私梟結夥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有關人命故擬不准赦免。

八、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罪。

說明 此二條爲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或移送至十人以上犯罪情節重大故擬不准赦免。

九、陸海空刑法法令（應由軍政部擬辦加以說明）

丁、其他刑罰法令規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

說明 此款係爲甲、乙、丙三款所列各法令以外之其他特別法令而設（如廣東單行懲治盜匪條例之類）遇有其他刑罰法令規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即以此爲根據不准赦免。

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

犯人姓名	性別	罪名	原判刑名	原判所引法條	原判機關及日期	核准赦免官署	開釋日期	備	考

### 附錄 行政院咨文

為咨請事案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大赦條例暨表式說明書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當即會同司法院將該條例暨表式說明書咨送

貴院審議並令飭軍政部將該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所列陸海空軍刑法法令擬議列入在案茲據軍政部呈稱本部遵即按照司法行政部說明書擬定不准赦免之範圍就陸海空軍刑法擇其罪大惡極者一一列舉不予赦免其現在執行人犯中在舊法有效時期判處罪刑者不在少數自應將已廢止之陸軍刑律各條款比照現行刑法性質相同之罪附列於現行刑法各條款之下以免遺漏至軍人犯普通刑法舊刑律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自可按照司法行政部所擬大赦條例第一條甲乙丙各款辦理等情附呈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全文一紙前來又准司法院咨開查大赦條例第七條本院擬增加「前項赦免人犯司法行政部軍政部於核准

備案後轉報司法院備查」一項咨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併案審議此咨  
立法院

### 附 軍政部擬具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

#### 九目全文

丙、關於特別刑事法令者。

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十  
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叛亂罪（陸軍  
刑律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叛亂罪）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  
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辱職  
罪（陸軍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  
辱職罪）第六十三條之抗令罪（陸軍刑律第四十六  
條之抗令罪）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縱火罪

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之掠奪罪、(陸軍刑律第五十九條前半之掠奪罪)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強姦罪、(陸軍刑律第五十八條之強姦罪)第一百十三條致死之違背職守罪。

### 附錄 行政院咨文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院咨開據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呈請咨行政院令行軍政部海軍部將與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有關之海陸軍各種舊法條款從速擬議列入以便審核等情轉咨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軍政海軍兩部遵照迅速詳擬呈院以憑核轉並咨復查照在案茲據海軍部呈稱奉令後遵經派員前往軍政部會商辦理茲據復稱關於大赦條例陸軍人犯條款業經該部擬議逕行呈覆有案所有海軍人犯條款謹分別擬議備文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併案審議此咨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二二，五，二二，

### 附 海軍部擬具大赦條例關於海軍人犯各條例

大 赦 案

甲、屬於陸海空軍刑法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叛亂罪。

乙、屬於海軍刑事條例者。

海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該條文內附條之叛亂罪。

海軍刑事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辱職罪。

海軍刑事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上半抗命罪。

### 附錄 行政院咨文

為咨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二二六號訓令為准立法院咨以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漏列陸軍各種舊法飭即會同海軍部迅速詳擬呈院核轉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院第九四九號訓令即經詳查擬議列入呈復鑒核嗣據本部派赴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大赦條例列入會議之軍法司長王震南報稱現在各監獄執行人犯恐仍多在舊法有效時期判處罪刑者如已廢止之陸軍刑事條例修正陸軍刑事條例及革命軍刑事條例各條款亦應比照現行刑法性質列入以免遺漏等情又經將各該條款比照詳列抄同全文



函達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查照各在卷奉令前因除關於海軍人犯條款之擬議已商由海軍部辦理外理合將此案所有陸軍舊法已經續擬列入情形並抄同原擬大赦條例第一條內款第九目全文備文呈復伏乞鑒核轉咨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海軍部呈復到院業經咨請貴院審核在案據呈前情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併案審核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二，五，三一，

### 附 軍政部續擬大赦條例第一條內款第

#### 目全文

丙、關於特別刑事法令者。

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叛亂罪、(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前半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叛亂罪、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前半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

條第三十條之前半之叛亂罪、陸軍刑律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叛亂罪、革命軍刑事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之首要叛亂罪、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辱職罪、(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辱職罪、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辱職罪、陸軍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辱職罪、革命軍刑事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辱職罪、第六十三條之抗令罪、(陸軍刑律第四十六條之抗令罪、革命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六條之違抗罪、)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縱火罪、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之掠奪罪、(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之掠奪罪、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三條之掠奪罪、陸軍刑律第五十九條前半之掠奪罪、革命軍刑事條例第二十九條之掠奪罪、)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強姦罪、(陸軍刑律第五十八條之強姦罪、)第一百十三條致死之違背職守罪。

條

約

案

## 中美公斷條約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一九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批准

大中華民國為欲竭力預防兩國間、幸存之和平關係、發生中斷。

復願重行確定採取將兩國間所發生一切可以裁判之爭端、均付公平判斷之政策。並切望自樹模範、不惟表明反對以戰爭為兩國相互間國家政策之工具。且促進和平、解決國際爭執之國際協定臻於完善。使世界各國間戰爭之可能永遠消滅的時期起見。決定締結一公斷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伍朝樞。

大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特派

美利堅合眾國外交部長史添臣。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間、如有國際事項之爭執、此締約對彼締約國提出由條約內或條約外發生之權利的要求、此項爭

執未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或經交付於按照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之條約而設立之永久國際委員會、仍未解決、而此項爭執因適用法律或公理之原則、得付判決、故具有可以裁判之性質者、則於每案發生時、以特別協定決定應付於按照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所設立之海牙永久公斷法庭、或其他相當裁判機關。此項特別協定應於必要時、規定裁判機關之組織、並應確指其權限、載明爭執之問題、並決定交付公斷之條款。

每案之特別協定、中國方面依照中華民國之憲法訂立之。美國方面、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訂立之。

第二條 關於下列各爭執事件、不得引用本約各條。

甲、在彼此締約國內政範圍者。

乙、涉及第三國利益者。

丙、屬於或涉及合眾國對美洲問題向有態度、即所謂門羅主義之維持者。

丁、屬於或涉及中國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應盡義務之履行者。

第三條 本約用中文、英文、法文繕寫、由中國國民政府依照中國憲法批准之、並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而批准之。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但遇有歧異時、以法

文為準。

批准文件、應於最短期間、在華盛頓交換。自交換批准文件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此後本約繼續有效、至此締約國以書面通知廢止於彼締約國後一年為止。

兩全權代表、特此署名、蓋印於中文、英文、法文之條約兩份、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華盛頓訂立。

伍朝樞簽印

史添臣簽印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二九年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二〇八次會議通過  
經呈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弁言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西班牙、愛爾蘭、美利堅、英、吉利、芬蘭、法蘭西、印度、義大利、日本、那威、和蘭、瑞典、蘇聯、各國政府、咸願於公同認可中、樹立統一原則與法規、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以為達此目的、莫宜於訂立公約。  
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德意志政府派

駐英全權大使施達謀

政府顧問電政部委員柯尼士

法律顧問電政部諮議威南

輪船種類登記部總裁萊士

國有輪船登記部總裁博士武蘭士

柏林郵政部委員齊史

海軍中將觀象台主任多明尼

奧地利政府派

駐英海軍代表費克士

海軍少校後備員富利

航政局局長譚維斯

比利時政府派

海軍總局局長顧孟

海政局局長溫聶

海政局顧問顧爾

加拿大政府派

海軍部代理部長約翰史敦

駐英高等委員處秘書派柯特

丹麥政府派

商部海務局助理秘書克羅

最高法院法官達勃沙任遜

船長大副主考官洛克

柯彼勒合衆輪船公司技術主任高屏

工商部技監萊遜

工商部工程委員寶爾遜

西班牙政府派

駐歐海軍委員長海軍少將沙納士

愛爾蘭政府派

駐英公務委員特蘭多

工商部海務處檢驗船舶主任福士德

美利堅政府派

國會議員兼航漁委員會委員長華愛士

商務部航政委員梯婁

立法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長白伍士

海軍部修造司司長海軍少將洛克

海軍上校海道測量局局長甘孚

商務部無線電司司長特蘭爾

海軍少將德爾賽

美國汽船公司聯合會會長華克

美國全國造船聯合會會長施密士

美國航業聯合會會長海軍上校麥立司脫

芬蘭政府派

航務局局長伯爵蘭特

考察航務專員盤門

芬蘭航業業主聯合會會長領事官克敦

法蘭西政府派

國會議員利亞

公用局航務處處長海軍上校哈白蘭休

海軍中校航務處處長馬利

海軍上校駐英法使館海軍參贊沙羅特

英吉利政府派

海軍中將子爵利克孟

阿孟士大學海軍造艦教授子爵艾培爾

造船聯合會副會長愛爾

海軍上校商務部海政司專門委員培特

商務部海政司司長鮑意特

合衆國商航聯合會會長子爵克利

商務部檢驗船舶主任譚尼爾

航業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子爵顯爾

商務部海政司副秘書子爵顯勃伍特  
商航局海軍上校馬蘭爾

印政府派

商務子爵柯培特

海軍上校海口檢驗員威士

新提亞輪船公司總經理馬士特

義大利政府派

航務處主任般勤倪

海軍中將航務處總工程師愛蘭沙

駐英義使館顧問伯爵維蘭那夫

僑務局顧問金倪倪

陸軍少將港務處副處長馬納

海軍技監佛蘭梯

郵電部電務司司長倪門

海軍中校畢許利

日本政府派

遞信省航務局局長山本

海軍大佐大田

駐英大使館一等秘書伊勢

那威政府派

那威駐英公使福特

商航部船務司司長韓遜

商航部船務工程處主任檢驗員師剛海特

那威航業業主聯合會副會長馬薛聲

那威船副聯合會會長馬士德蘭特

海員救火員聯合會理事培克蘭

和蘭政府派

航政局局長海軍中將福克

前任東印度航政局局長葛齊

海軍造艦檢驗船船顧問屈力爾

海岸船舶無線電專員白蘭

亞姆蘭公司經理亞木蘭

前任和蘭輪船公司總理俞爾肯

瑞典政府派

瑞典駐英大使男爵派密司梯納

商務局助理秘書聶爾遜

社會局海政專員愛葛脫

蘇聯政府派

駐法俄大使伍蘭士

列甯號船長埃齊上校

以上各代表，互將全權證書校閱，認為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 第一章 序言

第一條 締約各國政府，擔任實行本公約各條款，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於公布各項章程外，並採取必要辦法，俾本公約得以完全實行。

本公約各條款，須加第一附件所載章程，方為完備。該章程與本公約有同等力量，凡引用本公約處，同時即包含引用該章程之意。

### 第二條 公約之適用及其釋義

第一款 本公約各條款，適用於締約各國所屬船舶。按照本公約第六十二條，適用本公約屬地之船舶，亦適用之。其內容如左。

第二章 (船舶構造)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三章 (救護設備)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各種船舶。但一千六百噸以下之運貨船舶，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航海安全) 各處船行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六章 (證書) 適用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之

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二款 適用上述各章船舶之種類，在各章均有明確規定，適用之範圍亦同。

第三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其名稱之含義如左。

甲、稱船之屬於某國者，謂該船曾在某國海港註冊。

乙、稱主管機關者，謂註冊該船之政府。

丙、稱國際航海者，謂船舶由締約國海港駛往他處，或由他處到達締約國海港。凡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均視為一國。

丁、稱載客船舶者，謂載客在十二人以上者。

戊、稱章程者，謂第一附件所載者。

第四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於戰艦不適用之。

### 第三條 不可抗力事件

船舶於起碇時，不受本公約拘束者，於其因天氣不良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變更其航程時，亦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凡乘客因不可抗力，或因船長有搭救被難乘客之義務，而載於其船者，於決定本公約條款適用於某船舶時，可勿須顧及。

### 第二章 船舶構造

#### 第四條 適用之範圍

第一款 本章所有規定，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祇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

第二款 所謂載客新船者，謂新船安放龍骨，或以他種船舶改為載客輪船，始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者。其他載客輪船，稱原有載客輪船。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綫及航程情形，認為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分別船類酌量免除。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為限。

第四款 載客輪船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如能證明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九各條之規定，於理由或實施為不適當者，其主管機關得從寬免其遵守。

第五款 原有載客輪船，供國際航海，其設備未能與本公約關於載客新船之規定適合者，其主管機關應按照增進航海安全上之實際及理由改良之。

第六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之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能合左列情形者為限。

甲、此種特別業務，必須船舶構造完全合格。

乙、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

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七款 凡不用機器運行之船，或舊式木質船，如沙船、帆船等類，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五條 船內之防水分段。

第一款 船舶應依其業務性質，為適當之分段，依後列各條及章程行之。

第二款 分段之程度，視船身之長短與船之業務為衡。例如載客船舶，為船身之最長者，其分段程度亦最鉅。

第三款 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揭載決定船舶分段程度之方法。

第四款 凡船舶為維持其必需的分段程度計，應核定合於分段吃水綫之載重線，並標明於船之兩旁。倘船內之地位能互用於載客及運貨時，船東得請求主管機關之核准，增定合於分段吃水綫之一條或多條之載重綫，其已核定載重綫之乾舷及營業之狀況，應載明於安全證書內，依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船首及機艙隔堵，與軸洞等部份。船首、船尾以及機艙之極端處，應設防水隔堵，用螺輪推進之船舶，應設有防水輪軸洞，或合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同



等防水分段。

第七條 構造及試驗。

章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左列諸項適用之。

甲、關於分段隔堵內層底，防水甲板，長洞通氣管，禦火隔堵等之構造及試驗。

乙、關於管理隔堵船旁氣候甲板等開口處之規則，及關閉開口處之方法。

丙、關於試驗及定期檢驗隔堵與船旁開口處之閉塞方法。

丁、關於防水分段間之太平門。

戊、關於抽水設備。

已、關於汽機後退力及助理運舵機具。

第八條 穩度試驗。  
凡載客新船於完工時，應用傾斜方法，決定其穩度之要素。關於穩度各項資料，應盡量供給船上職員，得為有效之運用。

第九條 航海記事簿之登載。  
凡啓閉防水分段等事，以及各項檢驗操演，依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在航海記事簿上登載之。

條約案

第十條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關於檢驗船身，鍋爐，機器及其他設備之普通原則，無論載客新船或原有客船，均載在章程第二十二條，締約各國政府應擔任左列事項。

一、根據此種原則，訂立詳細章程，或將原有章程修正，以適合此種原則。

二、務使章程能切實奉行。

前項詳細章程，當處處注意於人命安全，及船舶能否適合於所任業務。

第三章 救護設備

第十一條 釋義。

本章各名詞，釋義如左。

甲、謂新船者，指船舶之龍骨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始行安放者。其他船舶，統稱原有船舶。

乙、謂短程國際航海者，指國際航海距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

丙、謂浮具者，指船面浮椅，浮凳，除救生艇，救生圈及救生衣外之其他一切浮具。

第十二條 適用之範圍。

一九三

第一款 本章除別有明文規定外，適用於用機器運行之載客新船經營國際航海事業者。

第二款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準用本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之特別規定。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認為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免其遵守，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為限。

第四款 凡用機器運行之原有載客輪船，用於國際航海者，其救護設備，有未合本章關於載客新船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須設法使該項客船在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將設備充量改善，以適合本章第十三條所定原則及其他各項規定。

第五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以機器運行者）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所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合於左列情形者為限。

- 甲、在業務情形可能範圍內，其救生艇、救生具及消防各項必須完備。
- 乙、所有救生艇及救護器械，須與第十三條規定之意義相符，克應不時之需。

- 丙、在船每人各有救生衣一件。
- 丁、應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并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十三條 救生艇及浮具。

本章規定船內之救生艇及浮具，其宗旨在危急時，立能應用，並足敷應用。

第一款 為謀立能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效用。

- 甲、船舶逆航中，任何傾側輾轉，亦能將救生艇浮具放下水面，穩而且速。
- 乙、使乘客得以附搭便捷，而不至擁擠。
- 丙、安置救生艇浮具之處，務使移動時，各無障礙。

第二款 為謀足敷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設備。

- 甲、除參照乙項辦法外，所備救生艇位，必須能容全船之人，此外並須置備在船人數四分之一之浮具。
- 乙、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其救生艇按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配置之，並須加備浮具，俾艇與具足供全船之人，如章程第三十八條所明定者，此外再備在船人數十分之一之浮具。
- 丙、載客輪船之救生艇，已足容全船之人者，可不增加。

第十四條 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要義。

確定前條所載之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辦法，應依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之定式。

所有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式樣，應照本公約及章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條件。

第十六條 救生艇之構造。

所有救生艇，必須如法構造。其樣式及量度比例，堪勝航海之任，並於載足原配人數及備具時，綽有任重之量。其艇身並須充分堅固，經載足人數及備具時，得安然放下水面。

第十七條 乘客登艇之設備。

乘客在甲板上登艇，須有適當之設備。每一吊艇之架，應備一適用繩梯。

第十八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容量。

每種之法定救生艇，及認可之浮筏，浮具，容載人數，暨認可條件，應依照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載決定之。

第十九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須依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第一款 凡船舶適用本章所規定者，其在船每人必須各

有救生衣一件。其樣式以曾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除所備之衣兼合孩童穿着外，應充分另置合於孩童穿着之衣。

第二款 除前項救生衣外，並應備曾經核定之救生圈。其數按照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款 前項救生衣、圈與章程所揭明之需要不相適合，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第四款 本條所指之救生衣，包含各種適合身體之用器，並有與救生衣相同之水上飄浮性者。

第二十一條 太平門之作用。危急時之燈光。

第一款 船內應妥設入口、出口、通達各部份及各層甲板等處。

第二款 在船之各部，尤其在甲板上安置救艇之處，須安電燈或其他種燈光，以足應安全上之需要為準。依該船航海吃水最淺時之水面距離計算，苟救生艇所在之甲板

距該船水綫九米突又百分之十五（合英尺三十尺）

以上者，其燈光於救生艇向外鬆放時，及靠船時，必須可以普照。此項自身單獨發光之具，足供必要時之用者，必須置備而安置於第一層甲板之上。

第三款 船內統艙之太平門，無論該艙為乘客或船員所

居住。須置危急時之燈光，晝夜不息，以自身單獨之力發光如以上所指者，以備總電機失其效用時之需。

第二十二條 救生艇之合格航員及其組織

第一款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二款 合格航員之分派，船長按照當時情形爲之。

第三款 謂合格航員者，指船員曾經主管機關按照前項章程之規定，給予有效之證書者。

第四款 救生艇人員之組織，準用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拋繩器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應各備拋繩器具，其樣式按照主管機關所核定者。

第二十四條 危險物品、消防設備

第一款 凡船上所載，無論貨物或壓重品，如其物之性質，數量或裝船方法，其一部或全部有危及乘客生命或船舶安全者，禁止之。但因海上遭難或因奉有主管機關之命令，裝載國用之海陸軍軍用品，不在此限。各主管機關應確定何爲危險物品，隨時公布，並將裝載及收藏應行注意之處指示。

第二款 稽查及消滅火患，準用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命令船員集合及操演

全船船員，應預爲分配船舶遭難之緊急特務。此項船員集合之名單，須載明各員及其任務，在傳令時應到之處，應任之事。凡在船未發航以前，此項名單即須制定公布，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該單應揭示於船之各部，在船員住所，尤應多貼。至船員奉令集合及各種操演方法，按照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行之。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章之適用及其定義

第一款 本章適用於國際航海各船舶，但貨船在一千六百噸以下者除外。

第二款 本章所稱貨船，謂不載客之船舶。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之裝置

第一款 左列各種船舶，除第二十八條所載情形外，均應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

甲 所有大小載客輪船

乙 所有貨船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

第二款 二千噸以下之貨船，得展緩按照第一條甲項裝置無線電，但展緩期限，不得逾本公約自施行日起五年。

第二十八條 關於第二十七條例外情形。

第一款 主管機關如承認其船之航線航程及情形，無裝置無線電之理由或必要者，得免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

I. 載客輪船

甲 某船或某種船舶，其航程(1)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2)往復兩海港間，而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乙 載客輪船其航線全在指定區域以內如本條附則所載者。

II. 貨船

其貨船或某種貨船，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第二款 下列各種船舶，得免置無線電。

I. 拖駁船及原有帆船，原有帆船，係指該船之龍骨在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安放者。

II. 船舶之構造粗率者，如印度貿易船及中國沙船之類。該種船舶，無法裝置無線電機。

III. 非國際航船之船舶，或間有例外航行國外僅一次者。

第二十八條之附則(以英法原文所載者為準)

第一款 波羅的海附近區以東劃線，以烏脫薩爾 Usine (那威)在其北為起點，至帖克塞耳島 Texel (荷蘭)在其南為止處，是為蘇聯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二款 經過韃靼海峽 Gulf of Tartary 及鄂霍次克海 Sea of Okhotsk 往復於呼克圖島 Hokkaido 與日本

庫頁島 Sakhalin 兩地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三款 朝鮮海峽中劃一線者，由浦賀 Kawajiri Misaki 至釜山，又劃一線，南由長崎 Nagasaki 至政法島 Cliffard Island, (該島位濟州島西南) 由此達丁都 Tinto (Amherst Island 亞姆斯島)。

第四款 黃海之位於北緯三十七度平行線之北。

第五款 台灣海峽中劃一線，北由富吉格古 Fuki Kaku (Syauki Point) 至福州，又劃一線，南由南角 South Cape (The South Point of Formosa) 至香港。

第六款 在左列界限以內之區域者。

平行於北緯十度，由東經八十四度，迄亞洲海岸而至西貢 (Cape Tiwan 鐵望角) 成各直線，於鐵望角巴拉望

島 (Palawan Island) 之南端，為北緯四度三十分，東經

一百十度，巴爾島 (Palmas Island) 至約克角 (Cape York) 之間，分為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度，及北緯零

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並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等而迄於澳洲北海岸、由約克角至巴斯達爾文(Port Darwin)成各直線、於查爾士角(Cape Charles)阿許馬礁為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九度、聖誕島(Christmas Land)為北緯二度、東經九十四度、又北緯十度、東經九十四度、是處在澳洲與美國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七款 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在美國管轄範圍以外者、以帆船航程為限。

第八款 太平洋南部而迄赤道之屬、為西子午線一百三十度、南緯三十四度之平行線、及澳大利亞領海以外之澳洲海岸線。

第九款 東京灣及中國海各部、由香港迤西劃線至北緯十七度、東經一百十度處、由此向南至北緯十度、再由此向西而至西貢。

第十款 印度洋各部、於往復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復合島(Reunion)及馬立島(Mauritius)之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十一款 北大西洋及地中海各部、於往復加薩勃倫加(Casablanca)摩洛哥(摩洛哥)及奧倫(Oran)阿爾及利亞(Algeria)亞爾日利亞之間。

第三十九條 值更。

第一款 載客輪船、載客輪船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為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備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海上航行時、值更服務如下。

甲、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下、其值更任務、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上者、不論晝夜、均須值更。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載客輪船自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客船在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

第二款 貨船、貨船依照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為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置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航海時、值更職務如下。

甲、所有三千噸以下之貨船、其值更時間、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貨船、每日值更至少八小時。

丙、五千五百噸以上貨船、須晝夜值更。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之包括上述兩項內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舶在

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在五十五噸以上八千噸以下者，得再展期一年，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舶在展限一年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十六小時。

第三款 所有船舶，有自動警報設備者，於海上航行中，如報務員或值更員不在值更時，其警報機須能完全自動工作。

某種船舶，其值更時間之支配，由主管機關裁定者，此種裁定時間，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為妥。

某種船舶，每日須值更八小時或十六小時者，其時間支配，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為準。

第四款 自動警報者，指自動警報收報機。其各款設備，係依照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款所列舉者。

第五款 合格報務員者，指報務員執有證書，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以總章所列各條認為合格者。

第六款 經認可之值更員者，指值更員執有主管機關所給值更員證書者。

第三十條 值更員。

第一款 非具有左列學識者，締約各國政府，不得給予值更員證書。

甲、鳴警遭難緊急之各種信號能接收並瞭解者。

乙、每分鐘耳能接收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體計算。

丙、能調整船上所用收報機者。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應設法使值更員保守通信秘密。

第三十一條 技術上之需要。

第二十七條所述無線電裝置，及第四十七條之求向器，應有左列之設置。

第一款 船上電台，應依照其所屬政府規定之條例，設於最安全並距水綫最高之處。

第二款 電報房與瞭望台之間，應有話筒或電話，或其他通語之設備。

第三款 電報房應備準確並有秒針之鐘錶。

第四款 電報房應裝置意外備用之安全燈光。

第五款 無線電設備，應包括主要與意外（備用）兩部分，但主要部份已有各種意外（備用）之設備者，則不另為

意外部份之設備。

第六款 遵照本公約應裝設無線電之船舶，其主要與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應能收發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音波（波長）及各種電浪，備航行安危之用。

第七款 主要與意外（備用）發報機所發音波，以一百為最少。

第八款 主要發報機平常通信距離一百海里，即日間在通常情形之下，兩船相距最少須一百海里而通信者，其發出之符號，祇用鑽石式之收報機，無擴音機而能收受明晰者。

第九款 船舶電台，通常應隨時有收發一百海里距離之能力。

第十款 意外（備用）部份所有設備，應裝在船之上部最安全及距水綫最高之處。

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其電源供給，應與船上汽機及總電機無連帶關係，並可開動迅速，能繼續使用六小時以上者。

凡船舶有晝夜值更者，其意外（備用）無線電之設備，應依照第八款所規定其通常通信距離至少八十海里，其

他種類船舶，至少五十海里。

第十一款 收報裝置，應能收受主管機關規定用以拍發時報符號及氣象報告之電波。

第十二款 收報部份，應有鑽石式收報機之設備。

第十三款 船舶裝用自動警報收報機者，其報房報務員房及瞭望台均須配裝擴音機，俾能因他方之警號及急呼而連續報警，迨對方停呼而止。警報機開關，祇可裝設一具於報房內。

第十四款 前述船舶，其報務員退值時，須將自動警報收報機連接於天綫，並試驗其效用，迨完全滿意後，即行報告艦長或值更員。

第十五款 船舶航行時，其備用電源，須保持其完全效用。自動警報機，須每二十四小時試驗一次。上述兩事，辦理完妥後，即須登記航海記事簿。

第十六款 無線電報房，須置備日記簿，登記報務員，值更員姓名及無線電報務之關於海上安全者，如有遭難及緊急通信，須特別完全登記。

第十七款 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求向器，應能收別音響，以資檢定正確方向，並須能收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遭難求向及無線電標誌各種波長。



瞭望台與無線電台間，須有充分通信設備。

第三十二條 效力。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附屬章程所規定各事項均於下列範圍內繼續有效。

一應遵照該公約及附屬章程暨將來修改之公約章程所規定者。

二應遵照本公約為補充上述文書所規定者。

第五章 航海安全

第三十三條 適用之範圍。

本章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危險報告。

船舶航海如遇冰山、漂流物、熱帶風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其船長應在可能範圍中將該項危險消息，依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付丘各岸，並與相距海港最近之海政官署。

該署接到上項報告時，應為一切必要處分，務使此項危險報告即傳達於利害關係者及其他管理官署。

所有傳達消息之各項費用不得向各船舶取償。

第三十五條 觀象任務。

條約案

締約各國政府應獎勵收集船舶在海中所作氣象報告，並用最善辦法審查傳播互換，藉供航海之需要。

更應互相合作，實行下列觀象辦法。

甲關於暴風、颶風及熱帶風之消息，用無線電通告，並在各處海港，用適宜之信號，警告往來船舶。

乙每日用無線電廣播與船務有關之氣象報告及預測。

丙擇若干船舶，在規定時間，担任氣象觀測，將其所得記載，用無線電報告以利其他船舶及各觀象機關，並設各海岸電台以資收轉。

丁鼓勵各船船長於任何時間，覺察風力在羅福脫表十度以上者，向附近船舶報告之（即風力在小數表八度或八度以上者）。

關於傳遞本條甲乙兩款所載之消息，除報告方式應依照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中諸規定辦理外，在傳達氣象預兆報告，以及各種警告時，各船電台應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各船舶將所得氣象觀測電報，國立觀象機關時，得按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增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前拍發。

關於供給船舶用之預兆報告、氣候警示簡報及其他氣象報告、應由公務機關依照關係國協定之辦法、廣為傳達於各處。

本條所載之國際氣象任務、其辦法務須使之一致、於可能範圍內、當遵照國際氣象公會之建議、在履行本公約時、締約政府如有氣象問題、而欲研究或諮詢者、得與該公會接洽。

第三十六條 巡察冰區漂流物。

締約國政府、負巡視大西洋北部冰山及考察該處結冰情形之任務、並施行一切適當處分、消滅或毀除其在大西洋北部從黑貂角至北緯三十四度及西經七十度交叉點之假定綫以東之漂流物、但以當時認為有必須消滅或毀除者為限。

締約國政府為上述三項服務、應準備巡船、以不逾三艘為限。

在冰季期內、開往附近紐芬蘭天隕南部、東南部及西南部一帶之冰山洋面、警告橫渡大西洋及往來該危險區之船舶、並觀察結冰之概況、及消滅或毀除所有漂流物、在任務區域內、該巡船應予他船舶或船員所需要之援助。每年其餘時間中、該巡船對於觀察結冰概況、仍繼續辦理。

一面常備巡船一艘、担任搜尋及消滅或毀除漂流物事務。

第三十七條 冰區之巡察。管理及經費。  
茲公請美國政府繼續辦理巡視冰區考察冰性及毀滅漂流物事宜、下列各國為締約各國之特別有關係者、担任該任務之經常、臨時各費、按左列比例攤認之。

比利時	百分之二
加拿大	百分之三
丹麥	百分之二
法	百分之六
德	百分之十
英	百分之四十
義	百分之六
日本	百分之一
和蘭	百分之五
那威	百分之三
西班牙	百分之一
瑞典	百分之二
蘇聯	百分之一
美	百分之十八

締約國政府在一九三二年(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

日之後，有權停撥此費，但行使此權之政府，即使早有通知，其九月一日以前經費總須撥付，凡欲享用此項權利者，至少須在九月一日六個月以前，通知他締約國政府，故擬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停撥者，則通知書至遲須在是年三月一日送達，以後依此辦理。

無論何時，如美國政府通知不願繼續担任，或任何締約政府通知停撥經費或擬請變更納費份數，締約國政府應依照渠等相互利益決定之。

締約各國政府撥付該三項任務經費者，得將本條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修正，經取得同意後行之。

#### 第三十八條 將近冰區時之航行速率

夜行中船長據報船已駛到或將近冰區時，應即減低速率，或改換航向，遠離危險。

#### 第三十九條 大西洋北部之航綫

船舶橫渡大西洋北部，依常用之兩端航綫行駛，對於海上人命安全，雖經相當之認可，但循此航綫而行者，仍須詳加考察，俾就經驗所得，對此航綫謀有以改正之。

關於選定及探索航綫之任務，應由輪船所屬之公司担負之，但締約國政府經公司請求，應將有關該航綫之一切報告，充分給予之。

締約各國政府應責成各公司，於船舶發航以前，將所擬經行之航綫及在該綫中另有更易之處，明白公布之。

并勸令渡大西洋船舶，於可能範圍內，循舊路行駛，經由紐芬蘭大隄附近往來美國海港之船舶，在漁汛時中，避開紐芬蘭漁獵場所，即北緯四十三度之北，勿駛出區域外之素稱冰險地方。

承辦巡察冰區之政府，如查有船舶航行不依常行或公布之航綫，或在漁汛時，橫行上述之漁獵場所，而往來美國海港者，或行經素有冰險之地方者，應即將此項情事，報告主管機關。

#### 第四十條 航海避碰章程

締約各國政府公認本公約第二附件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有修正之必要，即由英國政府將修正全文，分送各國政府之曾經承認原有章程者，詢明是否可以採用，並將其結果報告，曾有代表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盡力設法，使修正章程，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得以施行。

#### 第四十一條 舵機令

締約國政府公議，自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夜半十二時起，舵機令即駕駛指揮令，用以傳達舵

工者，應以直接意義行之。例如船在前進中傳令「右舷」或「右」或與此同一含義之用語，其命意之所在，照現船舶之構造及配置，欲舵輪、舵葉及船首均向右轉之謂。

第四十二條 濫用遭難信號。

船舶除為表示其遭難外，不得用國際遭難信號。

其有任何信號易與國際遭難信號相混者，亦禁用之。

第四十三條 鳴警、遭難信號及緊急信號。

船舶遭難危急立待救援者，方得用鳴警及遭難之信號。其因他故待援或欲先發警告，以備於必要時，再用鳴警或遭難信號者，應依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緊急信號行之。

船舶於既發鳴警或遭難信號後，認為無須他助者，應即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之規定，通知關係電台。

第四十四條 拍發遭難電信之速度。

凡拍發關於遭難緊急及安全之電信，其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十六字。

第四十五條 遭難電信執行職務程序。

第一款 船長於本船收到遭難之無線電信時，應即開足速度，馳往援助。但船長委實無能為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為無理由或無必要為之執行，或依本條第三款第

四款之規定，應免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遭難船船長與應援之各船船長商洽後，得酌量情形，徵發一船或數船為之援助。其被徵之各船船長應即應徵，繼續開足速度，馳往救援。

第三款 船長如接到其他被徵船船長通知，謂其正在執行應徵職務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

第四款 船長如接得他船已經到達遭難船處之通知，謂協助已無必要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設其船為被徵發者，得解除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責任。

第五款 船長接到他船遭難之無線電信，如委實無能為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應即通知該船，並將其未能馳救之理由，書明航海記事簿上。

第六款 本條一切規定，於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普魯塞所訂之國際海上救助及施救報酬公約，並無損害於該公約第二條規定之施救義務。

第四十六條 號燈。

國際航海船舶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應備有效用之號燈一盞。

第四十七條 求向器之裝置。

載客船舶在五噸或五噸以上者，於本公約施行日起二年以內，應依照本公約第三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裝置經核定之求向器一具（即無線電羅經）。

第四十八條 船員之支配。  
締約各國政府為保持海上人命安全計，對於本國船舶負責維持辦法，或採用辦法，總期各船支配船員人數充足並能勝任。

#### 第六章 證書

##### 第四十九條 證書之發給。

載客船舶經檢閱勘驗後，認其與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為安全證書。

載客船舶以外之船舶，經檢閱後，認其與本公約第四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為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各船舶經締約國政府按照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章之規定特許免除者，應發給證書，稱為特許免除證書。

船舶之檢閱及勘驗，關於執行本公約及用於前項船舶之附則部份，以及免除之特許，應由船舶註冊政府之官員辦理之。此項檢閱及勘驗任務，或委任勘驗專員，司理其事，或

交認可之機關執行，但無論如何辦理，該關係政府，須保證其完備及效果。

凡船舶之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以及特許免除證書，應由船舶註冊之政府，或該政府之特派員，或特任機關發給之，但無論如何辦理，均由該政府擔負完全責任。

##### 第五十條 他國政府代行發給證書。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他國船舶之隸屬本公約範圍者，經該船註冊政府之委託，得施行檢閱，如該船備具本公約之法定需要，並得代發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但一切責任，仍屬諸委託之政府，該證書內應載明係受註冊該船之政府委託代發，此項證書與根據本公約第四十九條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同為公認之證書。

##### 第五十一條 證書格式。

證書以發給證書國之官用文字為之，其格式做照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範本為之。證書印文，悉照此項標準，證書所載其餘事由之需筆寫者，用羅馬字或阿拉伯字母，其副本照此辦理。

締約各國政府應互送各種證書樣本，以資認識，此項互換樣本，應設法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之。

##### 第五十二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

每次發給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二箇月。

證書期滿，而船舶不在其本國海港時，得由該國管理官員予以展期，但所展之期，以船舶完成回國航程之時日，並於事實上認為正當而有理由者為限。

前項證書之展期，至多不得逾五箇月，船舶經此展期到達本國後，不得因已獲展期，未領到新證書，復行離國。

#### 第五十三條 證書之承認

締約國政府依法發給之證書，他締約國政府應承認之，與本國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

#### 第五十四條 監察

船舶依公約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領有證書，在停泊其他締約國海港時，關於該船是否執有合法證書，其適航狀態與證書是否相符，換言之，即該船航海於乘客及船員能否安全等事，應受所在國之主管官員監察。如行使監察職權之官員，認為須加干涉時，應將必須干涉之緣由，通知該船註冊國之領事官。

#### 第五十五條 權利

無合法證書之船舶，不得要求本公約所賦予之權利。

#### 第五十六條 證書之限制

船舶担任特別航程時，其船員乘客之人數，較法定許可之

最多限額為少，而因此減少證書所載救生艇及其他救生設備，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所述之主管官員，得發給聲明書，聲明按照情形尚無違反現行公約所規定。該書應附入證書內。關於該船救生設備事項，即以該書代之。惟該書之有效，僅限於此次特別航程。

#### 第七章 通則

#### 第五十七條 相等物品

船舶應用之裝置器具及其定式，其中或須為特種設備者，均經載在本公約。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改用器材，可為前項之替代者，經試驗滿意，認其效用至少亦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同，得核准改用之。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事件，應即通報其他主管機關，經其請求時，並將各項詳細之說明，連同試驗之報告交付之。

#### 第五十八條 法令、章程、報告書

左列事項，締約各國政府擔任互相通知。

- 一、關於本公約內事件，應行公布之法規、命令、章程。
- 二、關於本公約施行效果之一切報告或彙報，不屬秘密者。

上列事項之收集及傳達，由英政府擔任之。

#### 第五十九條 同意後應行之辦法

本公約所規定，於締約各國政府之全體或數國同意後應行之辦法，茲議決由英國政府向其他締約政府接洽徵求其對於此項辦法之提議是否承受，並將接洽結果報告各締約國政府。

#### 第六十條 原有條約與本公約。

第一款 本公約代替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倫敦所訂之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故該項公約應即廢止。

第二款 其他關於海上人命安全之條約公約，以及附帶辦法為締約政府間現時所遵守者在各該約有效期內，對於左列事項，完全繼續有效。

甲、關於不適用本公約之船舶。

乙、關於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

上述之公約、條約以及附帶辦法，與本公約有抵觸者，應採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三款 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聽由各締約國政府立法制定之。

#### 第六十一條 修正將來之會議。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認本公約有修正或改良之必要，得隨時向英國政府提議，由英國政府轉達其他各締約

政府，如得全體（包括已經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而尚未發生效力者）同意，即依議修正之。

第二款 修正本公約會議之日期、地點，由締約各國政府協定之。

本公約施行五年後，經三分一締約各國政府之請求開會，英國政府應召集之。

#### 第八章 終則

#### 第六十二條 屬地適用公約之辦法。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在畫押批准及加入本公約時，或在其後，得以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英政府接到該項聲明書二箇月後，本公約即適用於聲明書所述之地方，無聲明書不能適用。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不論何時，欲將本公約停止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得以書面通知英國政府，自通知書送達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但此項屬地等應以會依照前款之規定，適用本公約已有五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款 依照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適用及停止適用本公約，應由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締約國政府，并載明適用

國或停止適用本公約之日期。

第六十三條 本約正文批准。

本公約應載明訂約日期，英法兩文本，同為正本。

本公約應加批准。

批准文件交英國政府保存，由其分別通知其他畫押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該文件日期報告之。

第六十四條 加入本公約。

各國政府（除本公約第六十二條所指之地方不在此限外）未經簽訂本約者，得於公約施行後，隨時以書面遞寄英國政府，聲明加入，自該聲明書送達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前項之加入，應由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聲明書日期報告之。

各國政府意欲加入本公約，而對於第二十八條附則規定之區域，擬為增加者，在未加入以前，應通知英國政府，請其照轉其他締約國政府，若得全體同意，此項增加區域，應於該政府聲明加入時，增訂在上述附則中。

第六十五條 公約施行日期。

本公約在已將批准書送達之政府間，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生效力，但在是日至少須有

五國已將其批准書交存英國政府，若屆期未滿此數，應將施行日期展至有五國批准書交到後之三箇月，此後他國批准書於本公約施行後送達者，亦於送達後三箇月發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退出公約之辦法。

締約政府於本公約施行五年後，得隨時退出，但應用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由其轉達其他締約國政府，所有收到聲明書之日期，並應報告之。

前項退出公約之聲明書，於送達英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後，方生效力。

本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畫押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訂於倫敦，正約一份交英國政府保存，其校正鈔本，由英政府分送各締約國政府。

署名者

施達謀

柯尼士

威南

萊士

武蘭士

齊史



多明尼  
費克士  
富利  
顧孟  
溫聶  
約翰史敦  
派柯特  
克羅  
洛克  
沙納士  
特蘭多  
福士德  
華愛士  
梯婁  
甘孚  
哈佛  
特蘭爾  
德爾賽  
華克  
麥立司脫

錄  
約  
案

---

蘭特  
盤門  
克敦  
利亞  
哈白蘭體  
馬利  
沙羅特  
利克孟  
艾培爾  
愛爾  
培特  
鮑意特  
克利  
譚尼爾  
顯爾  
顯勃伍特  
馬爾爾  
柯培特  
威士  
馬士特

般勤倪  
愛蘭沙  
維爾那夫  
金倪倪  
馬納  
佛蘭梯  
倪門  
畢許利  
山本  
大田  
伊勢  
福特  
韓遜  
馬薛聲  
福克  
葛齊  
屈力爾  
白蘭  
亞木蘭  
俞爾肯

密司梯納

聶爾遜

伍蘭士

埃齊

附件一

章程

構造

第一條 釋義

第一款 稱分段載重綫者，謂用以決定船舶分段之吃水綫，最深分段載重綫，即與最大吃水載重綫相等之綫。

第二款 稱船舶長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綫之兩極端，所引之二垂綫間之長度。

第三款 稱船舶寬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綫上或其下部，由肋骨外面起至助骨外面止之極端寬度。

第四款 稱隔塔甲板者，謂橫置防水隔塔所到達之最高甲板。

第五款 稱界限綫者，謂與船側隔塔甲板平行，並在船側隔塔甲板表面以下三吋（七十六公釐）之綫。

第六款 稱吃水者，謂在船舶長度之中央部，從龍骨上面起至所述之分段載重綫止之垂直距離。

第七款 稱特定處所之滲透率者，謂該處所足以被水佔領之百分率。

該處所之體積，擴張至限界綫以上者，其體積之測量，應以限界綫之高度爲止。

第八款 稱機艙者，係指自龍骨上面起延至限界綫止，並介在兩端主置置防水隔堵間。此兩箇防水隔堵水爲界處，所以供主副推進機器（如裝有汽罐時汽罐亦在內）及一切永久煤艙之用者而言。

第九款 稱搭客處所者，係指爲容納搭客及供搭客使用而設備之處所而言。但行李室、貯藏室、糧食室及郵件室，不在此內。

爲第三條及第四條起見，在限界綫以下，爲容納船員及供船員使用而設備之處所，應作搭客處所論。

第十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體積應算至船型綫爲止。

### 第二條 可浸長度

第一款 船舶長度上任何一點之可浸長度，須斟酌船舶形狀、吃水及其他特性，而以計算方法決定之。

第二款 船舶有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一定點之可浸長度，乃指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一定假定下，船舶不致浸過限界綫（以所述之一定點爲長度中心）而可浸之船舶泊長

度之最大部分而言。

第三款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任何之一點之可浸長度，得以達一假設連續限界綫止決定之。但仍須顧及受損後之下降及吐簾（Trim）。該假設連續限界以下之船邊及隔堵均爲防水。

### 第三條 滲透率

第一款 第二條所稱之一定假定，乃關係於限界綫以下處所之滲透率者。

決定可浸長度時，在限界綫以下，船舶之左列各部全長內，均須使用一律之平均滲透率。

甲、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

乙、機艙以前之部分。

丙、機艙以後之部分。

第二款 甲、對於汽船，其機艙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80 + 12.5 \left( \frac{B - 10}{L} \right)$$

本款所稱之，等於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該搭客處所，乃在限界綫以下機艙之範圍內者。

等於在限界綫以下、機艙之範圍內、撥充貨物、煤炭或倉庫用之甲板間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綫以下、機艙之全體積。

乙、用內燃機運轉之船舶、其一律平均滲透率、須較用上式所得之數多五。

丙、由詳細計算法所決定之平均滲透率、較由上式所得之數為小、但經主管機關認可時、此項計算數值、可替代由公式所得之數值、在為此種計算時、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搭客處所之滲透率、須作為95。一切載貨、載煤及貯藏地方之滲透率、作為60。二重底汽油艙及其他船艙之滲透率、須採取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各種數值。

第三款 機艙以前(或以後)之部分、其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frac{63+35}{V} A$$

本款所稱之A、等於在限界綫以下、機艙之前面(或後面)。

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綫以下、機艙以前(或以後)部分之全體積。

第四款 二箇防水橫置隔堵間之甲板間分段室內、有搭客

或船員處所者、除完全封閉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而撥充他用之處所外、其餘全部、應作搭客處所論、但搭客或船員處所、完全封閉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者、則限於此項封閉處所、視為搭客處所。

第四條 分段室之許可長度

第一款 分段係數

分段室最大許可長度(以船舶長度上之任何一點為中心)、以分段係數之適當係數、乘其可浸長度、即得之。

分段係數、隨船舶長度之變更而變更。於船舶長度為一定者時、其變更須以船舶使用目的之業務性質為準。本係數、因左述情形之發生、而規則的並連續的減少。

甲、船舶長度增加。

乙、由係數A(適於初次從事運貨之船舶之係數)變成係數B(適用於初次從事搭客之船舶之係數)係數A、及

B、之變化、由下式(I)及(II)表示之。本款所稱之L、即第一條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其計算之方式如左。

L 以呎表示時。

$$A = \frac{190}{L-198} + 1.18 \quad (L = 430 \text{ 及 } 430 \text{ 以上})$$

L 以公尺表示時。

$$A = \frac{582}{L-60} + .18(L-131 \text{ 及 } 131 \text{ 以上}) \dots\dots\dots (1)$$

L 以呎表示時。

$$B = \frac{100}{L-138} + .18(L-260 \text{ 及 } 260 \text{ 以上})$$

L 以公尺表示時。

$$B = \frac{30.3}{L-42} + .18(L-79 \text{ 及 } 79 \text{ 以上}) \dots\dots\dots (II)$$

**第二款 業務之標準。**

長度一定之船舶其適當之分段係數須用由下式(III)及(IV)所得業務標準數(以後稱為標準數)決定之。

本款所稱之C<sub>1</sub>等於標準數。

L 等於第一條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

M 等於第二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體積加內船底上或機艙前後之任何永久汽油艙之體積。

P 等於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限界綫以下之搭客處所全體積。

V 等於限界綫以下之船舶全體積。

P<sub>1</sub> 等於K N

N 等於船舶許可搭客人數。

K 具有左列之數值。

K 之數值。

長度用呎、體積用立方呎、表示時 .6L

長度用公尺、體積用立方公尺、表示時 .056L

N 之數值較P<sub>1</sub>與限界綫以上之實際搭客處所全體積之和為大時P<sub>1</sub>得採用較小數。但以P<sub>1</sub>之數值不少於P<sub>1</sub>為限。

P, 大於P 時。

$$C_s = 72 \frac{M+2P_1}{V+P_1-P} \dots\dots\dots (III)$$

在其他情形之下。

$$C_s = 72 \frac{M+2P}{V} \dots\dots\dots (IV)$$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體積應計算至決定可浸長度時所用之實際限界綫為止。

**第三項 分段規則。**

甲 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尺(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如標準數為二十三或二十三以下時應以公式(I)中之係數A 決定之。標準數為一百二十三或一百二十

三以上時，應以公式(II)中之係數B決定之。標準數在二百二十三與一百二十三之間時，應以係數下決定之。係數下須用係數A及B間之直綫間插法依下式求之。

$$F = A - \frac{(A-B)(Cs-23)}{100} \dots\dots\dots(V)$$

當係數F在40以下，並經主管機關特許其不必遵照本船之機器分段室內之係數下時，此種分段室之再分段，應以一增大係數決定之。但此項增大係數不得超過40。

乙、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尺(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

段，具有等於S之標準數時，此處之S等於  $\frac{9382-20L}{34}$

(L以呎表示)或  $\frac{3574-25L}{13}$  (L以公尺表示)應以係

數I決定之。具有一百二十三或一百二十三以上之標準數時，應以公式(II)中之係數B決定之。具有S與一百二十三之間之標準數時，應以係數I及係數B間之直綫間插法依下式求之。

$$F = I - \frac{(I-B)(Cs-S)}{123-S} \dots\dots\dots(VI)$$

丙、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尺(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而具有少於S之標準數者，及在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下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應以器數I決定之。但主管機關認為船舶之任何部分事實上不能依此項係數決定時，得斟酌情形，許其不依此項係數決定之。

丁、前項丙目之規定，對於任何長度之船舶，其搭客數額之在12以上而在  $\frac{L2(MR)}{7000}$  ( $\frac{L2}{650}$ 公尺) 或50(取二者中之少者)以下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分段之特則

第一款 兩箇鄰近分段室相通，而其總長度不超過可浸長度，或不超過許可長度之二倍(取二者中之短者)時，其中一箇分段室得超過第四條所規定之許可長度。如該鄰近分段室中之一位在機艙內部，而第二分段室位在機艙外部，並第二分段室所位在部分之平均滲透率與機艙之滲透率不同時，應使此二箇分段室之總長度適合於兩箇分段室所位在兩部分之平均滲透率之平均數。如該鄰近分段室具有不同之分段係數時，其總長度應依比例決定之。

第二款 船舶長度之為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或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主橫置隔堵之一箇，應於距前部垂綫小於許可長度之處所裝置之。

第三款 主要橫置隔堵得屈折作成之。但屈折之一切部分，須在兩船側垂直面以內。該兩垂直面與外板相距，須在最深分段載重綫之高度上，自中心綫直角量度，等於第一條第三款所解釋之船舶寬度之五分之一。屈折之任何部分，如在上項限制之外，應準用次款之規定，作成階級。

第四款 在左列條件之下，主要橫置隔堵得作成階級。

甲、隔堵分離之兩箇分段室，其總長度不超過可浸長度百分之九十時。

乙、在階級中設置增加分段，以保持如平面隔堵所獲得之同樣安全度。

第五款 主要橫置隔堵作成屈折或階級時，須用一箇等價平面隔堵，以決定分段。

第六款 二箇鄰近主橫置隔堵，或此等同容積之平面隔堵間距離，或通過隔堵最近於作成階級部分之橫平面間距離，少於十尺（三〇五公尺），加船舶百分之二時，依第四條之規定，祇須此等隔堵中之一箇，作為形成船舶分段之

部分。

第七款 主要橫置防水分段室內，有部分分段，並能表示主管機關之滿意，認為任何假想船側受損，其損害延長至十呎（三〇五公尺），如船舶長度百分之二以上，而主分段室之全體積不致浸沓時，其分段室之許可長度，得不依通例酌量核減之。

在前項情形之下，不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有效浮力，其體積不得大於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體積。

第八款 設置防水甲板船身外殼，內部防水或非防水縱置隔堵時，主管機關應就船舶安全上所必要之點，加以認可。（對於在構造配置中因偏斜而發生沓浸之結果，尤須顧及）。

第六條 船首尾艙隔堵及機艙隔堵軸洞等

第一款 凡船舶須設一箇船首艙隔堵或碰撞隔堵，延至隔堵甲板止，以為防水之用者，該隔堵之設置處所，與前部垂綫之距離，不得少於船長之百分之五，亦不得多於十呎（三〇五公尺），又船舶長度百分之五。

如船舶有一長前部上層構造時，其船首艙隔堵須延至隔壁甲板之一層甲板止，以為禦風雨之用。如距前部垂綫至少在船舶長度百分之五，而形成階級之隔堵部分，即能

有效的防禦風雨時，得不適用本款關於延長船首艙隔堵之規定。

第二款 船尾艙隔堵及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與前後之載貨及搭客處所分離之隔堵，亦須設置，並須達至隔堵甲板止，以為防水之用。但如對於分段之船舶安全度不致減少時，船尾艙隔堵得在隔堵甲板以下截止之。

第三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尾管須封閉。在防水處所內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分，須置在防水軸洞或其他處所內，務使其限界綫縱於由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份洩漏浸水時亦不致被浸沒。

第七條 分段吃水綫之指定標誌及記載

第一款 依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所指定及標誌之分段載重綫，須記載於安全證書內。對於搭客之主要狀態，則用C. 一之記號區別之。對於其交代狀態，則用C. 2, C. 3等記號區別之。

第二款 登入安全證書內之各吃水綫，其各適應之乾舷，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定之乾舷相同。自相同之位置，及以相同之甲板綫測定之。

第三款 任何分段載重綫標誌，不得安置在鹹水中最深載重綫。此項最深載重綫，須由船體強度及（或）經公認之本

國乾舷規則決定之。

第四款 不論分段載重綫標誌之位置如何，凡船舶不得載貨過多，致其載重綫標誌被水浸過。此載重綫標誌，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規定者相同，且須適合於季節及地方之情況。

第八條 防水隔堵之構造及初次試驗等

第一款 防水分段隔堵，不論其為橫隔堵或縱隔堵，其構造方式，務須具有對於在各隔堵中達至限界綫止之水頭壓力之充分支持能力。此等隔堵之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款 隔堵上之階級及屈折部分，務須防水，並應具有與該部分隔堵同一程度之強力。

第三款 肋骨或梁之通過防水甲板或防水隔堵者，此項甲板或隔堵，須作構造上之防水，並不得用木材或水門汀為之。

第四款 以水充滿主分段室，而施行之試驗，並無強制性隔堵之完全試驗，應由檢查員執行之。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注水試驗，不得減免之。

第五款 船首艙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綫之水高試驗之。二重底（導管，龍骨亦在內）及船身外殼，內部應以達至限界綫止之水高試驗之。



第六款 以裝液體爲目的之艙，及構造船舶分段部分之艙，如試驗水高不少於艙頂上三呎（九二公尺）時，其防水（二者中取其大者）之能力，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綫止之水高，或自龍骨頂起至限界綫止之深度三分之二之水高試驗之。

#### 第九條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

第一款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數，須與該船舶之設計及適當之操作相合範圍內，減至最少限度。對於該項開口之關閉，應講求妥善之法。

第二款 甲、管排、水孔、電燈綫等，貫通防水分段隔堵時，其配置須保全該隔堵之防水密度。

乙、水門戶不得設在防水分段隔堵內。

第三款 甲、左列各處所不得開設門及人孔，或通路之開口。

（一）限界綫以下之船首艙隔堵。

（二）載貨處所與其鄰近載貨處所，或永久煤艙或預備煤艙分離之防水隔堵，但第七款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乙、如處理船首艙內液體之管裝置，有扭下瓣一箇，得在隔堵甲板以上操作，而其配分器在船首艙內側緊着於船首艙隔堵時，船首艙隔堵在限界綫以下之處所，不得被

一箇以上之該項管貫通之。

第四款 甲、裝置在永久煤艙及預備煤艙間之隔堵上之防水門，須設在隨時可以接近之處，但第九款乙目所規定之甲板間煤艙門，不在此例。

乙、爲避免煤炭阻礙防水煤艙門之關閉起見，須用障壁，或其他方法爲滿意之裝置。

第五款 在機艙以內及離開煤艙及軸洞門之處所，各主橫隔堵不得裝置一箇以上之門，以互相來往。其門坎愈高愈善。

第六款 甲、防水門之型式，其經認可者，爲鉸鏈門、梭槽門及其他種同等型式之門，但僅用螺頭釘緊着之板門，不在此例。

乙、一箇鉸鏈門，須具有鑽數箇，得自隔堵各側關閉之。

丙、梭槽門得爲水平移動或上下移動。凡祇須用手關閉之梭槽門，其齒輪除須在門自身之處，得以關閉外，同時應在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亦得關閉之。

丁、若門須用下墜或墜落重量之作用關閉時，該門須備具適當裝置，以調節關閉運動。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在門自身之兩側，及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解放之。並須備置手齒輪，其配置方法，務使在門自身及

隔堵甲板以上之處得以關閉之。同時亦務使其手齒輪既已墜落之後，得由上部或下部位置立刻再用之。

戊、須由總機關用動力關閉之門，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用動力，亦得在門自身之處關閉之。若將總機關閉塞後，再由分機關開啓時，其配置務使該門得自動的關閉之務，使任何門得受局部配置，保持其關閉狀態，以防止由總機關開啓該門之弊。此種利用動力關閉之門，須備置以手齒輪得在門之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轉動之。

己、各種門須在門自身以外之各操作地點，裝備指示器，以表示門之啓閉。

第七款 甲、在搭客、船員及工作處所之鉸鏈防水門，只許設在一甲板以上。該甲板下側之舷側之最低點，至少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綫七呎（二·一三公尺），並不得設在上述甲板以下之搭客處、所船員處所及工作處所內。乙、構造合格之鉸鏈防水門，得在分離甲板間載貨處所之隔堵內設置之。但須於第十條第一款所許可設置船側載貨門之高度上設置之。此等門須於開航前關閉之。航行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在港中其開啓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如欲設置該項門時，其個數及配置，須經

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並應由所有人以書面證明該項門為絕對必要者。

第八款 其他一切防水門，須為梭槽門。

第九款 甲、航海中，有時必須開啓之防水門（洞道通路之門，不在此例），須在主要橫置防水隔堵上設置之。其門坎之高度，在最深分段載重綫以下時，應適用左列各規定。

(一) 該項門數在五箇以上時，一切防水梭槽門，須用動力關閉，並須由船橋之一地點得同時關閉之。該項門同時關閉之前，須發警告音信號。

(二) 該項門數在五箇以下時，  
(1) 標準數在30以下時，一切防水梭槽門，祇須用手關閉之。

(2) 標準數在30以上60以下時，一切防水梭槽門，得為下墜門或為用動力關閉之門。如用下墜門，須裝置解放及手齒輪在門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轉動之。

(3) 標準數在60以上時，一切水密梭槽門，均須用動力關閉之。

乙、航海中為調整煤炭起見，有時須開啓之防水門，如設在

隔堵以下之甲板間煤庫間須用動力關閉之其關閉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丙、關聯於冷藏貨物之圍壁通路、通過一個以上之主要橫置防水隔堵、而其開口之門坎、高於最深之分段載重綫、而低於七尺（二·一三公尺）時、設在該項開口之防水門、須用動力關閉之。

第十款 隔堵上之可移動板、除在機艙以外者外、不得使用之。該項板於船舶未離港之前、須常安放在其原位。在航海中、除緊迫必要之情形外、不得除去之。該項板之安置、為確保其接觸部防水起見、須以必要之注意行之。

第十一款 凡防水門在航海中、除為迫於船舶操作上之必要而開啓外、皆應保持其關閉狀態、且應隨時為立刻可以關閉之準備。

第十二款 由船員室至燒火室之圍壁通路或洞道、如為導管或其他目的、而通過主要橫置防水隔堵時、該項圍壁通路或洞道、務須防水、並須具備第十二款所規定之條件。凡到達各該項洞道或圍壁通路、如其進路之至少一端、在航行中作為通路用時、該項進路、須通過一圍壁、延長其防水至一高度、俾該項通路高出於限界綫之上、到達圍壁通路或洞道之他端之進路得通過一防水門、但以必要者為限。

條約案

該項圍壁通路或洞道、不得延長至通過船首艙隔堵以後之最初分段隔堵。

為強制吃水而設置之洞道或圍壁通路、貫通主橫置防水隔堵時、該項洞道或圍壁通路、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第十條 限界綫以下之船側開口

第一款 關閉船側任何開口之器具、其配置及效率、務須與其目的設置之位置、及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標準相當。

第二款 甲、甲板間任意舷窗之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綫為船舶寬度百分之 $\frac{1}{10}$ 之綫時、在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用不能開啓之型式。

乙、在甲板間內、除須具有前項甲目所規定之不能開啓型式舷窗外、其他之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綫為十二尺（三·六六公尺）、又船舶寬度百分之 $\frac{1}{10}$ 之綫時、其在該甲板內之一切舷窗之構造方法、須有非得船主承諾不能開閉之效用。

丙、其他舷窗、得為任何普通之開啓型式。

丁、甲板間內、前項乙目所規定之任何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該船舶由任

二二九

何港出發時所浮之吃水綫爲一尺（一・三七公尺），又船舶之寬度百分之 $\frac{1}{10}$ 時，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防水關閉之，在船舶未離港之前，須關鎖之，及務使其在航海中，不得開啓。

該項舷窗在港內之開啓時間，及離港後之封鎖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主管機關得指示制限平均吃水，在此制限平均吃水內，此等舷窗窗台，須在本款所規定之綫以上，及在此制限平均吃水內，得在航海中由船長負責開啓之。在熱帶海洋天氣良好時，該項制限吃水得加多一尺（一・三〇五公尺）。

第三款 有效鉸鏈之內側舷窗，其配置可使其容易及有效的關閉，並可以防水關緊之者，須裝置於左列各舷窗。

甲、依規定應用不開啓型式之舷窗。

乙、距前部垂綫，船舶長度八分之一以內處所，所設置之舷窗。

丙、在第二款乙目所規定位置內，所設置之舷窗。

丁、在航海中不能到達之舷窗。

戊、擬容納水夫及火夫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己、擬容納火艙搭客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第四款 設在隔堵甲板以下之舷窗，除前項規定之舷窗外，並須裝置有效之內側舷窗蓋。該項窗蓋得於舷窗之附近移動及收藏之。

第五款 舷窗及其舷窗蓋，如在航海中不能擱及時，須於船舶未在海上行之前緊閉之。

第六款 專撥充搭載貨物或煤炭之處所，不得設置舷窗。

第七款 自動通氣舷窗，非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得在限界綫以下之船側設置之。

第八款 設在船側之一切機器及其他吸水口及排水口，其裝置方法，務使預防海水之意外侵入。

第九款 排水孔，衛生排泄口及設在船側之其他同樣開口，務使各排出口作爲多數之衛生排泄口及其他管口用，或用其他滿意方法，俾其數目減至最少限度。

第十款 從限界綫以下處所貫通船側而設之排水口，爲防止海水浸入船內起見，須裝置有效且容易到達之器具，對於各排水口，得備有自動不返轉瓣一個，其備有由隔堵甲板以上可以關閉之確實器具者，得備有自動不返轉瓣兩個，以代上述之裝置，其兩個中上部之一個，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綫，其安放位置，務使其業務狀態中，得以隨時接近及施行試驗。

當備置一個確實作用瓣時隔堵甲板以上之操作位置，須隨時得容易到達，並須裝置指示器，以指示該瓣之關閉。

第十一欸 設在限界綫以下之舷門、載貨門及載煤門，須具有充分之強力。該項門須於船舶發航前有效的關閉，及保全其防水，且在航海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

一部或全部設在最深分段載重綫以下之載貨門及載煤門，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第十二欸 各棄灰筒、棄芥筒等之船內開口，須設置有效之蓋。若該船內開口位在限界綫以下時，其蓋須為防水，並須於最深分段載重綫在容易到達之處，筒內設自動不返轉瓣一個，當該管不用時，其蓋及瓣須保持其密閉狀態。

第十一條 防水門舷窗等之構造及初次試驗

第一欸 前項所規定之一切防水門舷窗、舷門、載貨門、載煤門、瓣管、棄灰筒、棄芥筒之設計、材料及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欸 各防水門，須用達至限界綫止之水高壓力試驗之。該項試驗須於船舶服役前，及於裝置防水門之前或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防水甲板圍壁等之構造及初次試驗

第一欸 防水甲板圍壁、洞道、導管、龍骨及通氣管，須與位於

其對應高度之防水隔堵具同一之強度，其防水方法及關閉其開口之一切裝置，須得主管機關之核定。

防水通氣管及防水圍壁，至少須達至限界綫。

第二欸 船舶完成後，防水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圍壁通道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十三條 防水門等之定期操作及視察

凡新船舶及原有船舶所有防水門、舷窗瓣、及污水管、棄灰口、棄芥口之關閉機械，其動作之操演，應每週施行一次。

航程超過一週以上之船舶，於離港之前，應施行全部操演一次。其他船舶於航海期間內，至少每週施行全部操演一次。但在主要橫置隔堵上之各防水動力門及各舷窗門，為航海中所使用者，每日必須施行操演一次。防水門及連接其間之各機構與指示器所有各瓣，其關閉為使分段室防水時所必要者，在航海中均應於一定期間視察之，至少每週施行一次。

第十四條 航海記事簿之記載

凡新船舶及原有船舶，其舷窗門、可移動板、舷窗、船門及載貨門、載煤口及其他之開口，在航行中為本章程規定其必須關閉者，均應於離港前關閉之，其關閉時間及開啓時間，如為本章程所許者，均應載於航海記事簿內。

凡本章程所規定之操演及視察，均應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內。

遇有缺點之發見，亦須為明晰之記錄。

第十五條 二重底

第一款 凡長度為二百尺（六十一公尺）及二百四十九呎（七十六公尺）以下之船舶，至少應自機艙起設置二重底，延至船首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止。

第二款 凡船長度為二百四十九尺（七十六公尺）及二百尺（一百公尺）以下之船舶，在機艙之外，至少應設置二重底，延至船首艙及船尾艙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為止。

第三款 凡長度為三百尺（一百公尺）及三百呎以上之船舶，於其中央部至少應設二重底，延至船首艙及船尾艙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為止。

第四款 凡須設置二重底之處，其內船底應延至兩船側，務使其保護船底灣曲部為止。

若二重底邊板之外邊，與船底灣曲部外板之交點，無論在任何點，均不低於一定水平面時，其船底灣曲部之保護，即為合格。本款稱一定水平面者，係指通過一對角綫，與船舶長度中央部之肋骨外面之交點之水平面而言。稱對角綫者，係指通過船底基綫上距船舶中心綫為船舶寬度二分之一之點，與船底基綫傾成二十五度角者而言。

第五款 構造於二重底內與排水設備相連之汗水潭，不得超過必要之度，向下伸展，並距外板或二重底邊板之內邊，不得少於十八寸（四五尺公釐），在暗輪船軸洞之後端，汗水潭得伸展至外底。

第十六條 禦火隔堵

凡船舶應於隔堵甲板上，裝置禦火隔堵，由船之一邊延至他邊，其配置方法，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禦火隔堵須用鋼或其他防火材料構成之，且於該隔堵設置在船內時，能有效防止在隔堵上發生華氏表一千五百度（攝氏表八百十五度）溫度之火之蔓延，達一小時之久。

前項隔堵上之階級屈折及關閉及其一切開口之器具，應能禦火並不透火焰。

在任何上部構造之內，任何兩個連接禦火隔堵之平均距離，不得超過一百三十一呎（四十公尺）。

第十七條 限界綫以上之船側及其他開口等

第一款 舷窗、舷門、載貨口、載煤口及其他關閉限界綫以上之船側各開口之器具，應具有効之設計及構造。設置此項開口之處所，及此項開口對於最深分段載重綫之位置，應具有効之強力。

第二款 隔堵甲板或其上層之甲板，應使之不能漏風雨。即

在普通海面狀況內，水不能向下面滲透。在曝露氣候，甲板上之一切開口，須具有充分高度及充分強力之艙口欄板，並須備置得以迅速關閉之有效器具，以為防水之用。

第三款 在各種天氣之下，為迅速清除氣候甲板上之水之必要，應設置排水口及（或）污水管。

#### 第十八條 防水分段室之太平口

第一款 於搭客及船員處所內，應設置太平口之相當設備，使每分段室內人員，得以達到艙面甲板。

第二款 各汽機室、軸筒、燒火室及其他工作處所，應於防水門外備置有效設備，以備其中船員之逃避。

#### 第十九條 抽水設備

第一款 汽船船舶，須設置有效之抽水設備，於事變後，不論該船為直立或偏斜，或在其他狀況之下，得由任何防水分段室內抽水或排水。一切翼部，除在船端之狹窄分段室外，概須有此吸收設備。灣曲部上設置有密閉內鋪板時，須為適當之設備，俾分段室內之水得以集流至吸收管，並須備置有效器具，以排除絕緣艙內之水。

第二款 一切船舶，除須設備由主要機器操作之普通汗水唧筒，或與此筒一效力之機室唧筒外，尚須備置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兩個，但長度在三百尺（九一·五公尺）

以下標準數在30以下之船舶，得備置曲柄型之有效手用唧筒兩個，一前一後，或可移動之動力唧筒一個，以代替上項之獨立動力汗水唧筒之一。標準數在30以上之船舶，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添置獨立動力之唧筒。

衛生船塢及一般服務之唧筒，如其裝置有連接於抽汗水系之必要連結時，得視為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

第三款 依規定應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獨立動力之唧筒時，其配置之法，務使至少有一個動力唧筒，在船舶航行中能受氾浸之一切普通情形內，得供有效之使用，是以動力唧筒之一個，須為可靠并可受浸之緊急唧筒。凡置在隔堵甲板以上之動力源，須在任何危急情形內，均能使此唧筒得供有效之使用。

第四款 動力汗水唧筒，如為可能，須安放在獨立之防水分段室內。其裝置及安放方法，務使此等分段室，雖受同一之損害，而不致容易被浸。汽機及汽鍋，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防水分段室時，能排除汗水之唧筒，須在可能範圍內，配置於此等分段室內。

第五款 除專為船首分段室而備置之唧筒外，各汗水唧筒，不論其為用手或用動力操作者，其配置方法，務使能由船內之任何船艙或機艙，抽去其中之水。

第六款 各個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須能使汗水總管之流水速度，每分鐘在四百尺（一二·一公尺）以上，并須具有直接連結於置有獨立動力之分段室之分離吸水管道，其直徑不得小於汗水總管之直徑。由各個獨立動力汗水唧筒分出之直接吸水管，其配置方法，務使從船舶一邊得以抽去其中之水。

第七款 主要循環唧筒，須置備具有非反轉瓣之直接吸水管，至機艙內最低排水之準面為止。吸水管直徑，至少等於主要海水入口直徑之三分之二。燃料爲煤，或有時用煤而汽機與汽鍋間無防水隔堵時，須置備直接放水管一道。該項放水管至少須與一個循環唧筒相連接，否則須於向船外放水之循環放水管上，添設支管。

第八款 甲、爲排除載貨處或機艙內之水所規定之唧筒，其分出之一切水管，須與裝水處所或裝油處所充滿時，或排除時所用之管，明瞭區別之。

乙、在煤艙或煤油燃料之貯藏艙之下，不得使用鉛管。在汽鍋艙或機艙內（置有煤油沈澱艙或煤油燃料唧筒標準之發動機室包括在內），亦不得使用之。

第九款 主管機關須制定關於汗水總管及支管之直徑之準則。此項直徑，應依各該船舶之大小及排水分段室之大

小之比例定之。

第十款 汗水及船墜抽水組織之配置，務使防止從海面入水，或從水船墜處所流入載貨處所或機艙內，或防止由一分段室流入他分段室內，并須具有特別設備，以防止具有汗水及船墜連結之任何深艙，當裝載貨物時，或當裝有水船墜而已被汗水管排除時，偶有海水從海面流入。

第十一款 爲免除在任何分段室內之吸收汗水管，因碰撞或擱淺而截斷或受其他損害，而使其他分段室受浸，須有相當設備，爲達到此目的起見，吸汗水管在任何部分置在船側附近或導管龍骨內時，須在汗水管開放端之分段室內之汗水管內，亦備置非轉瓣一個，或扭下瓣一個，俾能從隔堵甲板以上之位置活動之。

第十二款 一切配置箱及與汗水之抽水設備連結之龍頭及瓣，須置在普通環境下隨時可到達之位置內，其安置之法，務使受浸時，緊急汗水唧筒，得在任何分段室內活動之。若祇有一個管系與一切唧筒共通時，支配吸收汗水管所必要之龍頭或瓣，應得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操作之。若於主抽汗水組織外，尚備置一個緊急抽汗水組織時，該緊急抽汗水組織，須與主組織獨立，其配置之法，務使緊急唧筒，能在浸沉狀態下之任何分段室內操作之。



發動機船。

第十三款 發動機船之抽汗水設備，在可能範圍內，須與其同一大小之汽船所規定之抽汗水設備相同。但關於主環循唧筒之設備，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後退力

船舶應具充分後退力，俾在任何環境之下，得以保持其適當之操縱。

第二十一條 補助操舵裝置

凡船舶均須備置一補助操舵裝置，但其力量得小於主操舵裝置。如有相當設備，可用人力操作時，其操作不限於以汽力或機器力行之。在適用本章程之範圍內，複式操舵裝置視為補助操舵裝置。

第二十二條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第一款 新船舶或原有船舶應受左列檢驗。

甲、船舶服務前之檢驗。

乙、一年一次之定期檢驗。

丙、其他遇有特殊情形之臨時檢驗。

第二款 前項檢驗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船舶服務前之檢驗，須包括船身、機器及設備（船底外部與汽鍋內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

應查船身、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及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之配置、材料與構造尺寸，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與船舶隸屬國政府對於船舶之目的業務所制定之細則規定相符。又該項檢查應查明船舶各部工程及設備，在各方面是否妥善。

乙、定期檢驗係包括船身、汽鍋、機器及設備（船底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明該船舶之船身、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是否妥善，而適合於其業務之目的，並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其隸屬國政府所制定之細則規定相符。

丙、因周圍之狀況而施行之一般或部分檢驗，應於每發生事故，或發見缺點，足以影響船舶之安全，或救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效率及完備時，或每於重要修理或更新時，施行之。此項檢驗應查明其必要之修理及更新，是否有成效，完成修理及更新所用之材料及工程，在各方面，是否妥善，并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該船隸屬國政府所制定之細則規定是否相符。

第三款 前項所稱之細則，對於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汽管、高壓蒸溜器，及發動機之燃料艙所施行之初次及繼續水壓試驗之要件（包括壓力試驗在內），及二連續試

驗間之期間，應詳細規定之。

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燃料艙及蒸溜器，及內徑在三寸（七十六公釐）以上之汽管，應定期以水壓試驗之。

第二十三條 檢驗後狀態之維持

船舶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驗完訖後，凡為檢驗所及之構造，配置，機器設備等，非經主管機關之允許，不得改變之。救生設備等。

第二十四條 救艇之標準型式

救艇之標準型式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固定船側之露艙救艇之（甲）僅具內部浮力裝置者，及（乙）兼具外部浮力裝置者。

第二類 （甲）具有內外部浮力裝置之露艙救艇，其船側上部能疊者，及（乙）具有固定或能疊之防水舷

牆之甲板艇。

凡救艇之浮力裝置，有賴於船身主要部之一以資調節者，或其立方容積在三·五立方之公尺（一二五立方尺）以下者，該項救艇不得承認之。

凡救艇當滿載搭客及設備品時，其重量超過二〇·三〇〇公斤（二十噸）者，不得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類救艇

第一類救艇須具有至少等於長度百分之四之平均舷弧。第一類救艇之空氣箱，其安置之法，務使在氣候險惡之狀態下滿載時得確保其穩度。

許可搭載人員一百名或一百名以上之救艇，其浮力裝置之體積，須增加至主管機關認可為止。

第一類救艇更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僅具內部浮力裝置之救生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其浮力應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艇立方容積之十分之一。

本型式之金屬製艇，其浮力不得少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艇之浮力，其防水空氣箱之體積，應酌增之。

乙 兼具內外部浮力裝置之救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之內部浮力，須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艇立方容積之75%。

外部浮力裝置，得用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為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蘭欖木屑，粒狀碎軟木或其他粒狀碎物質，或藉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木製艇之浮力裝置，如為軟木時，其體積至少須為該救艇立方容積之一千分之三十三。如為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體積及配置，務使該救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小於具有軟木浮力裝

置之相同救艇  
金屬製救艇之浮力，不得小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救艇之浮力。其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之體積，應酌增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救艇

第二類救艇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具有內外部浮力裝置之露艙救艇，其船側上部能疊者。

本型式之救艇，應兼備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二者體積之總和，對於該艇所能容納之人，每一人最少須為左列數目。

立方公尺 立方呎

空氣箱 四三 一·五

外部浮力裝置(如用軟木) 六 〇·六

外部浮力裝置，得以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為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薄軟木屑、粒狀碎軟木或其他粒狀碎物質，或藉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如為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體積及配置，務使該救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小於具有軟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艇。

本型式之金屬製救艇，應兼具內外部浮力裝置，以確保該艇之浮力，至少與木製救艇相等。

本型式救艇之最小乾舷，應依其長度定之，并須從滿載時之水面起，至救艇長度之中央部固定船側之頂部止，垂直量度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下列數目。

救生艇之長度	公尺	呎	公釐	吋
七·九〇	二六	二〇〇	八	
八·五〇	二八	二二五	九	
九·一五	三〇	二五〇	一〇	

具有中間長度之救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之。能疊之船側，須為防水。

乙、具有固定或能疊之防水舷牆之甲板救艇。

(一) 具有凹甲板之甲板救艇。本型式救艇凹甲板之面積，至少應等於甲板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凹甲板距吃水綫之高度，無論在任何點，至少須等於救艇長度之0.5%。此項高度，在凹甲板之兩端，增加至救艇長度之1.5%。

本型式救艇之乾舷，須至少備具百分之三十五之預備浮力。

(二) 具有平甲板之甲板救艇。本型式救艇之最小乾舷與救艇長度無關，只依其深度定之。救艇深度自龍骨翼板下面起，至救艇長度之中央部船側甲板之頂部止，垂直

量度之。其乾舷則自救艇長度之中央部船側甲板之頂部起至救艇滿載時之水面止量度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左列數目。具有等於長度百分之三之平均舷弧之救艇得準用此項數目之規定。

救艇深度	公尺	呎	公釐	吋
最小乾舷	三一〇	一二	七〇	$2\frac{3}{4}$
	四六〇	一八	九五	$3\frac{3}{4}$
	六一〇	二四	一三〇	$5\frac{1}{8}$
	七六〇	三〇	一六五	$6\frac{1}{2}$

具有中間深度之救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之。

如舷弧較上項標準舷弧為小時，其最小乾舷得於上表數字加標準舷弧與從該船首尾量得之實際平均舷弧之差額之七分之一求得之，不得因舷弧較標準舷弧為大或因甲板之中央彎高量而減少乾舷。

(三)一切甲板救艇須置有效設備，以清除甲板上之水。

第二十七條 發動機艇

無論其為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與否，凡附載於船舶作為救生設備之一部之發動機艇，應遵守左列規定。

甲、凡發動機艇，應遵守第一類之規定，並應置有能迅速放

下水面之適當裝置。

乙、凡發動機艇應載有充分之燃料，並須隨時準備使用。

丙、發動機及其屬具為保全在險惡氣候狀況下之活動，須將該機適宜封閉之，並須置後退之設備。

丁、發動機艇當滿載時，其靜水面之速率，至少應為六海里。其內部浮力裝置體積及置有外部浮力裝置時之外部浮力裝置體積，應增加至適度之比例，以抵補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及其一切屬具之重量。如將此種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除去，並能搭載與其重量相等之人數。

第二十八條 浮筏

任何型式之浮筏，非具備左列各條件，不得承認之。

甲、須用認可之材料及為認可之構造。

乙、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丙、其兩側須備木及帆布或其他適宜材料之固定，或能疊之舷牆。

丁、其外部周圍須繫緊一索。

戊、須具強力，使從船舶甲板下水或被投入水中時，不致受損害。若為被投入水中之浮筏，其大小及重量均應為便於處理者。

己、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八五立方公尺（

三六方呎)之空氣箱及與此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庚、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三·七二〇平方公分(四平方呎)之甲板面積並應有效的支持搭載人員出於水外。

辛、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置近浮筏之兩旁。此項浮力裝置不得用藉空氣膨脹之任何裝置充之。

### 第二十九條 浮具

所有浮具無論其為座位甲板椅或其他浮具關於浮力對於一人或以一四、五除其在淡水中所能支持以公斤表示之鐵重(如鐵重以磅表示時則以32除之)所得之人數務須充分如浮具之浮力係賴空氣者應於危急時使用前不須空氣膨脹之。

浮具適浮之人數須依上述方法求得之最少人數或周圍三〇、五公分(一呎)之數決定之。

此項認可浮具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應以適當之工程及材料構成之。

乙、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丙、其大小強力及重量均應使其不藉機器設備而易於處理。遇必要時應使其從搭載該浮具之船舶甲上投於水

中時亦不致受損害。

丁、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置近浮具之兩旁。

戊、浮具之外部周圍須緊繫一索。

### 第三十條 第一類救艇之立方容積

第一款 第一款救艇之立方容積須用 *Stirling's* (*Simpson's*) 法或其他具有同樣精確程度之方法決定之。方尾救艇之容積應作為尖尾救艇之容積計算之。

第二款 救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如係用 *Simpson's* 法計算所得者得以左式表示之。

$$\frac{L}{12} (4A + 2B + 4C)$$

L 為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救艇長度從船首材外板內面起至船尾材外板內面止。如係方尾救艇則其長度測至船尾橫材之內面止。

A, B, C 係表示將長度 L 分為四等分所得之三點即距前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長度中央之點及距後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之橫截面積(相當於救艇兩端之面積得不計算在內)面積 A, B, C 應視為對於各橫截面遞次依左式算出之平方公尺(或平方呎)數。

$$\text{面積} = \frac{h}{12} (A + 4B + 2C + 4D + E)$$

h 為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深度,在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如係後項規定計算,則在某種情形之下,得計至較低於舷端之高度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從深度最高點及最下點及將深度 h 分為四等分時,所得三點之救艇寬度。(A 及 E 係深度 h 係兩極端之寬度, C 係中點之寬度)

第三款 如在距救艇之船首尾端為救艇長度  $\frac{1}{4}$  兩點所測之舷弧,超過救艇長度之百分之一時,用以計算橫截面積 A 或 C 之深度,應作為救艇長度中央部之深度,加救艇長度百分之一。

第四款 如救艇中央部之深度,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時,用以計算中央部橫截面積 B 之深度,應作為與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相等。又用以計算救艇長度四分之一之處所之橫截面積 A 及 C 之深度,應作為上述深度,加救艇長度之百分之一。但無論在如何情形之下,其計算所用之深度,不得超過該處所之實際深度。

第五款 如救艇深度大於一二二公分(四呎)時,依本規則之規定所算出之搭載人數,應按一二二公分與實際深

度之比遞減之,至使救艇搭載人員全部穿着救生衣,搭載艇上,施行試驗,得滿足結果為止。

第六款 各主管機關對於兩端尖銳之救艇,及船型肥滿之救艇,應用適當之公式,以規定其可許之搭載人數。

第七款 若顯然得知救艇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與係數 0.6 相乘時,所求得之救艇容積,較依上述方法所求得者為大時,各主管機關得保留其指定該救艇容積等於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再與係數 0.6 相乘之相乘積之權。救艇長度,寬度及深度,應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如為方尾救艇時,則至船尾橫材之後面止。

寬度——在救艇寬度最大之處所,從外板外面測度之。深度——在救艇長度之中央部之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但用以計算立方容積之深度,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舶所有人有要求用精確丈量法,決定救艇立方容積之權。

第八款 發動機救艇之立方容積,從容積之內,減去等於發動機及其屬具所佔之容積以求得之。如裝有無線電裝置

及探海燈與其屬具時，並須減去與其容積相等之容積。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救艇之甲板面積

第一款 甲板救艇之甲板面積應依下列方法或具有同一精密度之其他方法決定之。下列規定於決定第二類(甲)救艇之固定舷牆以內部分之面積時，亦得適用之。

第二款 救艇之以平方公尺(或平方呎)表示其甲板面積者得以下式計算之。

$$\text{面積} = \frac{L}{2} (2A + 1.5B + 4C + 1.5E + 2E)$$

L 為以公尺(或呎)表示之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長度 L 之四等分點，及其第一部分及第四部分之二等分點之水平寬度。A 及 E 係船首船尾細分點上之寬度。C 係長度中點之寬度。B 及 D 係中間點之寬度。

第三十二條 救艇浮筏及浮具之標誌

救艇之尺寸及其可許搭載人數，須以明晰持久性之文字標誌之。此項標誌由專司船舶檢驗之官吏認可之。

浮筏及浮具其可許搭載人數，亦應以同樣方法標誌之。

第三十三條 救艇之搭載容積

條約案

第一款 標準型式之第一類救艇，每艘可搭載之人數，等於以下述各種型式之容積標準單位或面積單位(按其環境)除救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或平方公尺(或平方呎)面積所得之最大全數。

第二款 決定人數之容積及面積之標準單位如左。

容積單位 立方公尺 立方尺

露艙救艇 第一類甲 〇・二三八 一〇

露艙救艇 第二類乙 〇・二五五 九

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平方呎

第二類型式 〇・三二五 三

第三款 主管機關於試驗後，如認甲板救艇座位之人數較之上述標準所求得之數為大時，得因其情形採用一小係數以替代 〇・三二五或三。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此項小係數不得少於 〇・二八〇或三。

依上述規定，承認一小係數之主管機關，須將該甲板救艇試驗成績之詳細事項及圖式通知其他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容量制限

救艇所標誌搭載之人數，不得超過依本章程之規定所核定之人數。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須制限其人數。

二三一

第一款 算出搭載人數較相當於適合座位之人數為大時，須限制其為相當於座位之人數。相當於座位之人數，務使就座後之人不致妨礙乘之使用。

第二款 第一類救艇以外之救艇，其滿載時之乾舷，少於各型式所規定之乾舷時，其人數須遞減至滿載時之乾舷，至少等於以上所規定之標準乾舷為止。

第二類乙(一)之救艇，其艇側之昇高部分，得作為座位論。

第三十五條 人員重量及相當於人員之重量

為決定救艇或浮筏可搭載之人數，而執行試驗時，各人須假定其為穿着救生衣之成年人。

檢證乾舷時，甲板救艇應載有與其認可搭載人數之重量相等之重量。每一成年人假定為至少等於七十五公斤（一六五磅）在一切情形之下，每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二人，視為成年人一人。

第三十六條 救艇及浮筏之設備

第一款 各救艇之標準設備如左。

- 甲、槳一副、豫備槳兩枝、操舵槳一枝、槳架一副、半鈎竿一枝。
- 乙、對於各放水孔，須具備木塞兩個（如裝有適當之自働瓣時無須此項木塞）、汲水瓢一個、及鍍鋅鐵桶一個。
- 丙、艇舵及舵柄或舵軛一具、及操舵索一條。

丁、斧頭兩把。

戊、已盛煤油並已修剪燈心之煤油燈。

己、桅一枝或數枝，至少須備有適用之篷帆一副、及適當齒輪者。

庚、有效之羅針盤一具。

辛、繫在外側之救命索一條。

壬、沖錨一具。

子、救艇繫繩。

丑、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五公斤（一咖噲）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務使油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務使能附著於沖錨。

寅、不透氣容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食糧一公斤（等於二鎊）。

卯、防水容器一個，內備附有拉繩之汲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一咖噲）。

辰、至少須備有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焰」十二個，及置在防水容器內之火柴一盒。

巳、每人一份之濃凝牛奶半公斤（一鎊）。

午、適當之木櫃一個，用以貯藏設備品中之細小物件者。未任何救艇其被認為可搭載百名以上者，須裝置發動機。



一個並應遵守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發動機艇無須桅或帆或半副以上艇槳之設備。但須備吊艇架兩個。

甲板救艇不設放水口。但至少須備有汗水唧筒二個。

凡船舶在北大西洋北緯三十五度之北裝載搭客者。以主管機關所核定者為限。只須其一部分具有桅帆之設備。其所應備置之濃凝牛奶。只須為其他救艇所須備置者之一半。

第二款 船舶上之救艇數目超過十三艘時。其中一艘須為發動機艇。超過十九艇時。其中二艘須為發動機艇。該項發動機艇。須備置無綫電裝置一副。及探海燈一盞。無綫電裝置之範圍及其效率。須遵守各主管機關所決定之條件。

探海燈須包含至少有八十瓦德之燈一盞。射鏡一個。及一動力源。該動力源須在六小時之全時間內。發出顯明有色之光亮。照射於一八〇公尺（約為十八公尺）之距離。及十八公尺之闊度。并須能繼續放射至三小時之久。

無綫電裝置及探海燈。其動力由同一力源發出時。該力源對於兩器具之相當操作。須有充分之便利。

第三款 凡經認可之浮筏。其標準設備。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 槳四把。

乙 槳架五個。

丙 自然點火式救生圈燈一具。

丁 沖錨一個。

戊 救艇繫繩。

己 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四公升半（一咖噲）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務使油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務使能附着於沖錨。

庚 不透氣容器一個。內載每人一份之食糧一公斤（二磅）。

辛 載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一咖噲）之防水容器一個。內載附有拉繩之汲器一具。

壬 至少須備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焰」十二個。及裝在防水容器內之火柴一盒。

第四款 凡船舶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者。主管機關得免除其第一款所規定之救艇設備。第二款所規定之設備。亦得免除其第三款所規定之浮筏設備。

第三十七條 救艇及浮筏之裝載及處理

第一款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救艇得以一艘裝載在他艘之內。但如此裝載之救艇。下水前須提高時。應以備置有機器力之提高器具者為限。

第二款 裝載在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下之救艇，其增加之救艇及浮筏，得橫置在一甲板或船橋或船尾樓之上。又縱無使其下水之時機，亦須務使其穩固，並得隨時離開本船浮泛之最好機會。

第三款 務使第二款所規定增加救艇之多數，憑藉認可之器具，能從甲板之一邊移至他邊，並能使救艇從船舶兩邊中之一邊下水。

第四款 救艇得搭載在一個以上之甲板上，但為防止在下面甲板之救艇，被在上面甲板之救艇碰撞起見，以取有適當距離者為限。

第五款 救艇不得安置在船首或其他處，所以避免救艇下水時，有與推進器發生接近之危險。

第六款 吊艇架須為認可方式，並須排列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甲板上，務使置在其下面之救艇，得安全放下，不致礙及其他吊艇架之作用。

第七款 吊艇架、轆轤吊艇繩及其他一切齒輪，須具有強度，足便裝有全數人員及設備之救艇，能安全放下。吊艇繩須具有充分之強度，使本船在最輕航洋吃水，而在十五度傾斜時，亦能達到水面。

第八款 吊艇架須備一具有充分力量之齒輪，俾設備完全

及搭載有完全管理人員之救艇（但非載有搭客者），能向最大傾斜轉出，在此最大傾斜之下，須使救艇有放下之可能。

第九款 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須將吊艇繩預備完善，以便使用。又由吊艇繩解除救艇之器具，亦須便於迅速使用，但無須具有同時得供使用之能力。

第十款 由同一吊艇架操作之救艇為一艘以上時，若吊艇繩為麻繩，則須備置各個不同之吊艇繩，以操作各救艇。若用鐵綫吊艇繩，藉機具回復其原狀者，不必備置各個不同之吊艇繩。所用工具，務使能確保其有秩序而迅速的放下救艇。

為吊艇繩回復原狀而裝置有機具時，亦須備置有效手齒輪。

第十一款 航行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當其在最輕航洋吃水，其救艇甲板離吃水綫不超過四、五公尺（十五呎）時，關於吊艇架之強度，不適用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所規定之轉出齒輪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救艇浮筏等之數目及容量，并吊艇架第一款 如吊艇架副數，無須大於為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所必要之救艇艘數時，船舶須依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

日、按船舶長度備置吊艇架若干副。

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救艇一艘附着之。若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不能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時，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艇一艘增加救艇第一須裝載在附着於吊艇架之各救艇下面。如此裝載之後，其他救艇須放置船內。但如主管機關認為當發生意外時，浮筏較此等救艇容易利用或更為滿足時，得由主管機關許其裝載浮筏。但船上救艇之全容積至少須達三十九條丙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主管機關認為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為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數不得少於該條乙款所規定之小副數。船舶上救艇之全容積，并須達該條丙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第二款 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須依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目，按船舶長度備置吊艇架若干副。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救艇一艘附着之。如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不能供給第三十九條丁款所規定之最小立方容積或不能容納船上一切人員時，并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艇，或認可浮筏，或他種認可浮具之一種。此等設備對於船上一切務須充分。

能容納船上一切人員時，并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艇，或認可浮筏，或他種認可浮具之一種。此等設備對於船上一切務須充分。

主管機關之認為在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上第三十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為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數不得小於該條乙款所規定之小副數。船上救艇之全容積，並須達該條丁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第三十九條 吊艇架及救艇容積表

左表按船舶長度決定之。

- 甲 依上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為附着第一類救艇而應設備之吊艇架最少副數。
- 乙 第三十八條所特別認可之吊艇架小副數。
- 丙 救艇之最小容積附着在吊艇架之救艇，及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而增加之救艇，亦包含在內。
- 丁 從事短期國際航海之船舶之救艇最小容積。

船	登	簿	長	度	(甲)吊	(乙)特別	(丙)救艇之最小容積	(丁)救艇之最小容積
公	尺	呎	呎	呎	艇架下	認可之吊	立方公尺	立方呎
					之最少	艇架小副	立	方
					副數	數	方	呎

三一及三七以下	一〇〇及一二〇以下	二	二	二八	九八〇	一一	四〇〇
三七及四三以下	一二〇及一四〇以下	二	二	三五	一・二二〇	一七	六〇〇
四三及四九以下	一四〇及一六〇以下	二	二	四四	一・五五〇	二四	八五〇
四九及五三以下	一六〇及一七五以下	三	三	五三	一・八八〇	三三	一・一五〇
三三及五八以下	一七五及一九〇以下	三	三	六八	二・三九〇	三七	一・三〇〇
五八及六三以下	一九〇及二〇五以下	四	四	七八	三・七四〇	四一	一・四五〇
六三及六七以下	二〇五及二二〇以下	四	四	九四	三・三三〇	四五	一・六〇〇
六七及七〇以下	二二〇及二三〇以下	五	四	一二〇	三・九〇〇	四八	一・七〇〇
七〇及七五以下	二三〇及二四五以下	五	四	一二九	四・五六〇	五二	一・八五〇
七五及七八以下	二四五及二五五以下	六	五	一四四	五・一〇〇	六〇	二・一〇〇
七八及八二以下	二五五及二七〇以下	六	五	一六〇	五・六四〇	六八	二・四〇〇
八二及八七以下	二七〇及二八五以下	七	五	一七五	六・一九〇	七六	二・七〇〇
八七及九一以下	二八五及三〇〇以下	七	五	一九六	六・九三〇	八五	三・〇〇〇
九一及九六以下	三〇〇及三一五以下	八	六	二一四	七・五五〇	九四	三・三〇〇

九六及一〇一以下	三一五及三三〇以下	八	六	二三五	八・二九〇	一〇五	三・七〇〇
一〇一及一〇七以下	三三〇及三五〇以下	九	七	二五五	九・〇〇〇	一一六	四・一〇〇
一〇七及一一三以下	三五〇及三七〇以下	九	七	二七三	九・六三〇	一二五	四・四〇〇
一一三及一一九以下	三七〇及三九〇以下	一〇	七	三〇一	一〇・六五〇	一三三	四・七〇〇
一一九及一二五以下	三九〇及四一〇以下	一〇	七	三三一	一一・七〇〇	一四四	五・一〇〇
一二五及一三三以下	四一〇及四三五以下	一二	九	三七〇	一三・〇六〇	一五六	五・五〇〇
一三三及一四〇以下	四三五及四六〇以下	一二	九	四〇八	一四・四三〇	一七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及一四九以下	四六〇及四九〇以下	一四	一〇	四五二	一五・九二〇	一八五	六・五五〇
一四九及一五九以下	四九〇及五二〇以下	一四	一〇	四九〇	一七・三一〇	二〇一	七・一〇〇
一五九及一六八以下	五二〇及五五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三〇	一八・七二〇	二一七	七・六五〇
一六八及一七七以下	五五〇及五八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七六	二〇・三五〇		
一七七及一八六以下	五八〇及六一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二〇	二一・九〇〇		
一八六及一九五以下	六一〇及六四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七二	二三・七〇〇		
一九五及二〇四以下	六四〇及六七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二七	二五・三五〇		

二〇四及二一三以下	六七〇及七〇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六六二七・〇五〇
二一三及二二三以下	七〇〇及七三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〇八二八・五六〇
二二三及二三二以下	七三〇及七六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五四三〇・一八〇
二三二及二四一以下	七六〇及七九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〇八三二・一〇〇
二四一及二五〇以下	七九〇及八二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七二三四・三五〇
二五〇及二六一以下	八二〇及八五五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三三六・四五〇
二六一及二七一以下	八五五及八九〇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九七三八・七五〇
二七一及二八二以下	八九〇及九二五以下	二八	一九	一六一六〇・四一〇〇
二八二及二九三以下	九二五及九六〇以下	二八	一九	二四五四三・八八〇
二九三及三〇三以下	九六〇及九九五以下	三〇	二〇	三一二四六・三五〇
三〇三及三一四以下	九九五及一〇三〇以下	三〇	二〇	三八〇四八・七五〇

(甲)及(乙)之註解 船舶長度超過三一四公尺(一・〇三〇呎)時,主管機關須決定該船舶所應備之吊艇架之最少副數,而須將決定該數目之詳細事項,通告其他主管機關。

(丙)及(丁)之註解 第二類救艇之容積,以該救艇之認可人數乘〇・二八三,則得立方公尺容積。若以認可人數乘一〇,則得立方呎容積。  
(丁)之註解 船舶長度之在三公尺(一百呎)以下或一

六八公尺(五五〇呎)以上者,其救艇之立方容積,須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四十條 救生衣及救生圈

第一款 救生衣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須以適宜工作及材料構成之。

乙、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七・五公斤(等於十六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丙、須表裏須能使用。

救生衣浮力裝置,須依賴空氣室者,不得使用之。

第二款 救生圈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須用實質軟塞或其他與此同等效力之材料。

乙、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一四・五公斤(三十二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救生圈以簡軟塞鋸屑或其他疏鬆之粒狀物質充塞,或其浮力裝置,賴空氣而膨脹者,不得使用之。

第三款 船舶所應設備之救生圈,最少數目,依左表定之。

船舶長度	呎	救生圈最少數目
六尺		
六一以下	二〇〇以下	八
六一及一二二以下	二〇〇及四〇〇以下	一二

條約案

一二二及一八三以下 四〇〇及六〇〇以下 一八  
一八三及二四四以下 六〇〇及八〇〇以下 二四  
二四四及以上 八〇〇及以上 三〇

第四款 凡救生圈須備緊繫之把索,各舷至少須有一個,備有長至少二七・五公尺(十五尋)之救命索之浮圈,救生圈之半數以上(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六個)須備有效之自然點火式燈,且在水中不熄滅者,此燈須用附着之必要方法,使其保持接近於所屬之浮圈。

第五款 凡救生圈及救生衣,應放置在船內人員容易得到之處,所並須簡單標示其位置,使關係人員知之。

救生圈須隨時得以迅速除下,投入水中,切勿永久緊繫於該處。

第四十一條 救艇之合格艇員

凡欲取得本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救艇艇員證明書者,須經證明其對於救艇之一切動作及使槳方法,曾經訓練,且熟悉救艇自身之實際處理,並須有了解及應付關於救艇操作命令之能力。

各救艇或浮筏,至少須有合於下表所規定之救艇員。

救艇或浮筏	救艇合格艇員
之搭載人員	之最少數目

二三九

- 四一人以下
- 四一人至六一人
- 六二人至八五人
- 八五人以上

第四十二條 救艇之組織

各救艇或各浮筏須派定高級船員一名、或合格艇員一名、並須委派第二指導員一名管理之、管理人員須具有救艇水手名簿、並須察看其屬員是否熟悉彼等所應盡之任務。各發動機須派定能操作發動機之人員一名管理之、其附有無線電及探海燈之裝置者、并須加派能操作該項裝置之人員一名管理之。

視察救艇、浮筏浮具及其他救生等裝置、是否預備適當、以便隨時使用該項任務、須委派公務員一名或數名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火災之發見及消防

第一款 各船舶須組織一種有效巡邏制度、務使得以迅速發見火災之發生、並須備置火災警器一具、或稽查火患制度在一所或一所以上之地點或位置、為高級船員及水夫所最易察覺之處、自働的指示或表示船內任何部份內火災之所在、以補助巡邏制度之不足。

第二款 各船舶須備置有力唧筒、用汽力或其他方法動作

之、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下之船舶、應備置該項唧筒兩具、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上之船舶、應備置三具、各唧筒均須能發射充分水量、分為二道有力射水、同時能達船舶之任何一定部分、對於離港前之立刻使用、亦應有效。

第三款 當防水門及禦火門關閉時、給水管須能使二道有力射水、并能同時導入旅客及船員所需用處所之甲板上任何部份、給水管及水龍管須有充分之尺度、并須用適當之材料構成之、給水管之支管、須配置於各甲板上、務使消火水龍管得容易聯結之。

第四款 各船舶至少須準備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容納有貨物之任何處所內、此外尚須配置窒息氣、能充分使自由氣之最小體積、等於船內最大艙之總體積之百分之三十、此項窒息氣能藉一永久管系迅速運至各搭貨分段室內、在汽力運轉之船舶、得承認其以適當比例之汽力、替代窒息氣、總噸數在一千噸以下之船舶、無須供給窒息氣或汽力之設備。

第五款 各船舶須備置可移動之液體消火器若干具、并至少須備置兩具於各機艙之內。

第六款 由烟盞一個或呼吸具及安全燈一個構成之消火器兩具、須置在船內、其安置處所、并須遠相距離。



第七款 船舶之具有使用油料之主汽鍋者，除須備置二道

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之設備外，尚須備置左列各件：

甲、適宜之導水器若干個，能在油上噴水霧，但不致不正當攪亂油表面者。

乙、在燒火室內，備置容器一個，容納砂二八三立方公尺（十立方尺）及滲透梳打之鋸屑或其他認可之乾燥物，並備置攪亂上述各物之厚斗若干個。

丙、在各汽鍋室及裝置有燃油裝置一部份之機艙內，須備置認可之可移動消防器具，其型式為發出泡沫，或發出其他認可煤質，宜於熄滅油火之用者。

丁、須備置器具，得以迅速發出泡沫，並能分配之於汽鍋室（若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時，則任何汽鍋室）或置有燃油標準或沈澱艙之任何機艙內，此項器具發出之泡沫量，須能適於蔽護鐵板面積至一五·二四公分（六吋）之厚度，此項面積係指在任何分段室由內艙板所形成之面積，如機室與汽鍋室非完全隔離，而燃料油能由汽鍋室彎曲部漸漸流入機室時，此合之機室與汽鍋室，應視為一個分段室，消防裝置，須在發生火災之分段室外部得操作或歇制之。

條約案

戊、具有一個汽鍋室之汽船，除須具備上項條件外，更須備置至少有一三六公升（三十加侖）容量之泡沫型消防

器一具，具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之汽船，更須備置此項消防器具。此項消防器具，須備水龍管捲在小絞盤上，並設於到達汽鍋室及容納油燃料唧筒標準處所之任何部分。凡具有與此同一效力之裝置，足以替代一三六公升（三十加侖）之消防器具者，亦得認可之。

己、使消防器具得操作之一切容器反瓣，須置在容易到達之處，所其安置方法，務使消防器具，不致因火災發生，而容易失其效用。

第八款 用內燃機推進之船舶，須於各機艙內，除置備器具，藉以發射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者外，更須備置泡沫型消防器具如左：

甲、至少須備有認可之四十五公升（十加侖）消防器具，對於機器每一千實馬力，增備認可之九公升（二加侖）消防器具一具，但如此增備之九公升消防器具之全數，應為兩具以上，六具以下。

乙、機艙內設有一個小汽鍋時，須備置一三六公升容量之消防器具一具，以替代上述之四五公升（十加侖）消防器具，但此一三六公升消防器具，須備有適當之水龍管附件或

二四一

他種分配泡沫之適當設備。

第九款 使用油燃料之汽船如其機室及汽鍋室非用鋼製隔塔完全分隔或燃料能由汽鍋室彎曲部漸漸流入機室時軸洞內或機器公段室外側之其他處所須備置消火唧筒一具如須兩具以上之唧筒時此項唧筒不得設置於同一處所。

第十款 對於器具消火煤質或配置如指定其為特別型式時則效力不少於此項型式之其他型式亦得認可之。例如炭化二氣之量能充分使汽鍋上部附近氣體飽和約對於燒火室之總體積為百分之二十五時得認可炭化二氣以替代泡沫裝置（第七款丁戊二目）。

第十一款 一切消火器具應於每年至少完全檢查一次。此項檢查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檢查員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集合表

集合表須就左列任務指定船員分担之。

- 甲、防水門、防水瓣等之關閉。
- 乙、救艇、浮筏及浮具之設備。
- 丙、放下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
- 丁、其他救艇、浮筏及浮具之一般準備。
- 戊、搭客之集合。

己、消防。

集合表須分配掌廚部員於臨危急時分任關於搭客之左列各任務。

甲、警報搭客。

乙、觀察搭客已否穿衣、並已否依法穿着救生衣。

丙、招集搭客於集合地點。

丁、在通路及樓梯維持秩序一般的管理搭客之動靜。

集合表須指定一定信號以集合船員就其各自救艇地位及消防地位、並須指示此等信號之詳細事項。

第四十五條 集合及操演

救艇操演在可能範圍內須每星期集合船員演習一次。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於離港前演習之。演習集合日期須記在航海記事簿內、無論在任何星期不能演操集合時、須將不能施行集合之理由記明之。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其集合搭客之實踐須於各航海之初期施行之。

救艇應分為若干組更迭操演及檢閱之、其佈置方法務使船員得以充分了解彼等所應盡之任務並應熟練之、務使一切救命設備及其屬具時常預備妥貼俾得即時使用。

呼喚搭客至集合地點之緊急信號須用繼續發聲汽笛或汽

筒短聲六響以上，繼以一長聲。除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之船舶全航得用他種電氣作用之信號，由船橋管理者外，其餘一切船舶須補添此項緊急信號，喚起搭客注意一切信號之意義，須用各國語言明瞭記載硬紙上，揭示於客室及其他搭客處所內。

航海安全

#### 第四十六條 報告之傳達

關於冰山遺棄船舶、熱帶風或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之報告之傳達為強制的，至其發送報告之方式，則為任意的。該報告得使用普通國語（最好使用英文）或使用萬國旗語（無線電章）傳達之。該報告應向一切船舶發出。〇〇二字亦應向能與交通之海岸最初地點報告，請其傳達至適當之政府機關。

依本公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所發出之一切消息，先用安全信號Ⅲ，然後指示其危險性質Ⅲ，Ⅲ，Ⅲ遺棄船舶，Ⅲ，Ⅲ暴風，Ⅲ航海。

#### 應報告之事項

左列事項應報告之，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其所用之時間，均為格林威治平均時。

第一款 冰山遺棄船舶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

條約案

(一) 所觀測之冰山遺棄船舶或危險之種類。  
(二) 最近所測定之冰山遺棄船舶或危險之位置。  
(三) 觀測之時刻及期日。

第二款 熱帶風（西印度之暴風、中國海之颶風、印度海之旋風及在其他地方具有同樣性質之暴風）

(一) 遭遇熱帶風之陳述書。本項義務應用廣義解釋之。船主具有充分理由，確信有熱帶風在其近旁時，得隨時發送報告。

(二) 氣象報告。因精確之氣象材料，對於暴風中心位置及其移動之確定，襄助極大，故各船主除發警告音信外，須在可能範圍內，發出關於左列事項之氣象報告。

甲 晴雨計壓力 (Millibar 吋或公釐)

乙 晴雨計壓力之變化 (前二小時至四小時之變化)

丙 風向 (係指真正方向，非指磁氣方向)

丁 風力 (Beaufort 或十進尺)

戊 海面狀態 (平靜、平穩、澎湃、險惡)

己 波湧 (小湧、中湧、大湧) 及其來向。

晴雨計壓力用 (Millibar 吋) 或公釐等語表示時，須於所測得之數目下，附加 (Millibar 吋) 公釐等字樣，並須時常述及其所測得之數目，已經改正或未經改正報告晴雨計之變化。

二四三

時、船舶之航路及速率、亦須報告。

一切方向、須用真正方向、不得用磁氣方向。

(二) 時間、日期及船舶位置。係指報告氣象觀測時之時間及位置、非指發送音信時之時間及位置。在各種情形所用之時間、須為格林威治平均時。

(四) 繼續觀測、當船主報告熱帶風後、如該船仍在該熱帶風之影響中時、希望(但非強制的)其每於三小時間隔、再行觀測而傳達之。

報告式例

冰山。

III 冰山。五月十五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八〇〇、在北四

六〇五、西四四一〇之地點、見一大冰山。

遺棄船舶。

III 遺棄船舶。四月二十一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六三〇、

在北四〇〇六、西一二四三之地點、見一將近沉沒之

遺棄船舶。

航海危險。

III 航海。正月三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八〇〇、甲號燈船

不在停泊所。

熱帶風。

III 暴風。八月十八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〇三〇、在北二

二〇四、東一一三五四之地點、遭遇熱帶風。

已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九九四之三三。現急速下降

中。西北風、風力九、大暴風。

波湧自東來、航路東北東、速率五海里。

III 暴風。九月十四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三〇〇、在北二

二〇〇、西七二三六之地點、有暴風接近之模樣。已改

正之晴雨計壓力二九六四吋。現正下降中。東北

風、風力八、中湧來自東北、疾雨時降航路三十

五度、速率九海里。

III 暴風。五月四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二〇〇、在北一六

二〇、東九三〇二之地點、呈已形成大旋風之模樣。

南偏西風、風力五、未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七五三

公厘前三小時降下五公厘、航路北偏西六十度速率

八海里。

III 暴風。六月二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三〇〇、在北一八

一二、東一二六〇五之地點、颶風向東南、風自北方

增加、晴雨計急速下降。

證書

第四十七條 客輪安全證書之樣式

安全證書。

(印章)

國際航海。

短期國際航海。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

船名。

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國名)

(政府名)

簽名人

政府

(姓名)

證明左記事項

一、右記船舶曾經本公約之規定受適法之檢查。

二、右記船舶據檢查之結果關於左記事項與本公約之

規定相合。

(一) 船身正副汽鍋及機器。

(二) 防水分段之配置及詳細事項。

(三) 左列之分段載重綫。

標明於船舶中央部之兩旁之分段載重綫 (公約第五條)	乾	舷	塔載旅客之處所包含者
C 1	.....	.....	.....
C 2	.....	.....	.....
C 3	.....	.....	.....

(四) 救艇浮筏及救生設備其最高限度只可預備 (船員

搭客) 共計 人之用即

救艇 艘可搭載人員 人。

浮筏 個可搭載人員 人。

浮具 具可支持人員 人。

救生圈 個。

救生衣 件。

合格救生艇員 名。

條約案

(五)無綫電設備。

當值時間	左引公約第 條之規定	實際設備
有無認可自動警器之設備	.....	.....
有無分離之危急設備	.....	.....
操作者之最少人數	.....	.....
增加操作者或當值者	.....	.....
有無方向探知器之設備	.....	.....

三、右記船舶、在右引公約之適用範圍內、均已與其所規定之要件相符。

無綫電安全證書之樣式。  
無綫電信安全證書。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 發 給。

(印章)

(國名)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蓋章)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之船名、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簽字)

(政府名)  
簽字人

(政府)  
(姓名) 證書右記船舶關於無綫電信

與右引國際公約之規定相合

當 值 時 間	右引公約第 條規定	實 際 設 備
有無認可自動警器之設備	.....	.....
有無分離之危急設備	.....	.....
操作者之最少人數	.....	.....
增加操作者或當值者	.....	.....
有無方向探知器之設備	.....	.....

本證書由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發給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蓋章)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簽字)

特准證書之樣式。

特准證書

(印章)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之船

名，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國名)

(政府名) 政府 證明右記船舶，依右引國際公約  
簽字人 (姓名)

第 條之規定，免除其對於同公約第 條之遵守義務。如  
在某項條件之下發給本特准證書時，則將該條件列記於  
此。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 發給。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蓋章)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簽字)

### 附件二

修正國際航海避碰章程

#### 通則

凡各種船舶，在公海及與公海相連可以通航航行海洋船舶  
之諸水道內時，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在後列章程中，凡汽船運轉，以帆不用汽力者，均作帆船論。船  
船運轉，以汽力者，不論其用帆與否，均作汽船論。

「汽船」二字指用機器運轉之船舶而言。

「以汽力運轉」一語，係用機器力運轉之謂。

本章程所稱「航行中」指船舶非下錨繫岸及擱淺時而言。  
船舶長度，以本船註冊證書中所載尺寸為準。

#### 船燈

本章程「得見」一語，適用於船燈時，係當暗夜無陰靄時，得見  
船燈之謂。

第一條 各條關於船燈之規定，無論任何天氣，自日入時起，  
至日出時止，各種船舶均應遵守。在此時間內，其他燈光足  
致誤認為船燈，或有礙船燈燈光者，一概不准使用。

第二條 汽船航行中，應懸掛船燈如左。

一、在前桅或前桅前面懸掛明亮白色燈一盞，如船舶無  
前桅則懸掛於本船前方。該燈之構造方式，務使燈光  
常明不斷，射照地平線，佔羅針盤之二十點間。設置方  
法，務使燈光分照船之兩側各十點間，即由船之正首  
起至，各舷正橫偏後二點止。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五海  
里得見之光力。

二、在前項白色燈之前面或後面，另掛白色燈一盞，其構  
造方式及燈光力量，應與前項明亮白色燈相同。  
長度不及一百五十尺之船舶，無須另掛本項白色燈，  
但懸掛之亦可。



三、前兩項之兩盞白色燈，須於龍骨線上分前後懸掛，前燈較後燈至少應低十五呎，但須高於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列各燈。此兩盞白色燈之垂直距離，須較少於水平距離。下盞白色燈（若僅掛船燈一盞時即指此燈）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二十呎，若船體闊度超過二十呎時，則該船燈之高度不得少於船闊之尺度，然亦無須超過船體四十呎以上。

四、右舷應置綠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其燈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線，佔羅針盤十點間。設置方法，務使其燈光由船之正首起，至右舷正橫偏後二點止，並須具有至少須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五、左舷應置紅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燈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線，佔羅針盤十點間。設置方法，務使燈光由船之正首起，至左舷正橫偏後二點止，並須具有至少須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六、上述之綠色舷燈及紅色舷燈，其內側須裝置遮板，在燈之前向，至少須突出三呎，以阻燈光射至船首。特種構造之軍艦，關於船燈位置及燈光距離，不能遵守本條所列各項者，在情勢可能範圍內，仍須遵守本條各項之規定。

第三條 凡汽船拖帶他船，除兩舷各置舷燈外，在一垂直線上，應再懸掛明亮白色燈兩盞，一高一低，其垂直距離不得少於六呎，如被拖船不止一艘時，自拖船之尾起，至最後被拖船船尾止，長逾六百呎者，多掛明亮白色燈一盞。此燈掛於第二條所規定二盞白色燈之上或下，距離以六尺為度。此項添掛各燈，務須具有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明亮白色燈相同之構造方式及燈光力量，其中一燈，應掛在與該白色燈同一位置，又其中最低一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十四呎。拖船及被拖船之最後一船外，為便於被拖船以為操舵目標起見，可在烟筒或後桅之後，另掛一小形之白色燈，以替代第十條所規定之燈，但本項白色燈，須在本船正橫之前半不能得見為要。

第四條 一、運轉不能自由之船舶，應於最易見之處，在一垂直線上，懸掛紅燈兩盞，一高一低（如係汽船即以此二燈代替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二燈），其垂直距離不得少於六呎，下面之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十四呎，並須具有在地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晝間應於最易見之處，在一垂直線上懸掛直徑二呎之黑球兩個，或黑色成形物兩個，一高一低，其垂直距離，不得少於六呎。

二、從事於設置或收起海底電線之船舶，應在一垂直線

上掛燈三盞以替代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二燈各燈高低相距不得少於六呎而三燈中最下之一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十四呎此三燈中最上最下之二燈爲紅色中間一燈爲白色此等船燈並須具有在地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里得見之光力晝間應於最易見之處懸掛直徑不得少於二呎之成形物三個各個高低相距不得少於六呎此三成形物中最上最下之二成形物係用紅色球形中間一物係用白色斜方菱形。

三、本條所稱船舶如不在水中行駛時不得設置舷燈但於行駛時均應設置之。

四、本條所規定應掛各種船燈或成形物係欲令他船一望即知此船係在不能自由運轉中爲不能避讓航路之信號。

本條信號非船舶遇險求救信號船舶遇險求救信號詳見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帆船及被拖帶中船舶在航行中應按照第二條航行中汽船之規定懸掛船燈惟其中所載白色燈一概不准使用。

第六條 小船在航行中因天氣險惡紅綠兩舷燈不能設置時應將各該燈點明置於手邊以備取用如遇他船行近前

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充分時間內在各自自己船舷將各該燈顯示以防碰撞其所取形勢須能使該兩舷燈最易令人得見但綠色燈光不得見於左舷紅色燈光不得見於右舷如能實行務使各該舷燈燈光照至各舷正橫偏後勿過二點。

爲使此等可移動船燈便於使用而不致錯誤起見應將船燈之外罩各塗以與其燈光同樣之顏色並須備置以適當遮板。

第七條 凡總噸數不及四十噸之汽船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帆船或帆船及各種手搖艇在航行中無須懸掛第二條所規定之船燈但此等船舶既不懸掛該項船燈則應備有左列各種船燈。

一、不及四十噸之汽船須懸掛船燈如左。

甲、在船舶前部烟囪或其前面於最易見之處懸掛明亮白色燈一盞但高於船舷不得少於九呎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須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同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三海里得見之光力。

乙、紅綠舷燈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與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相同分別設置於兩舷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里得見之光力或設置分示紅綠

光之合成燈一盞務使其綠光與紅光分別左右由船之正首起至各舷正橫偏後針盤二點止此項合成燈須設置在白色燈之下相距不得少於三呎。

二、航行海洋船舶上所載之小汽艇懸掛前項白色燈高於船舷可以不及九呎但須懸掛於舷燈或前項乙款所列合成燈之上。

三、不及二十噸之槽船及帆船倘不設置舷燈則應於最易見之處懸掛一燈一邊示綠光一邊示紅光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里得見之光力但綠光不得見於左舷紅光不得見於右舷若不能懸掛本項船燈時應將該燈點明以備取用並須於充分時間內顯示之以防碰撞。

四、各種小手搖艇不論其用槳或用帆僅須在手邊備置點明白色燈一盞應於充分時間內將此燈臨時顯示以防碰撞。

凡本條所言及之各種船舶不必強其懸掛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末節所規定之船燈。

第八條 領港帆船在其營業處所從事領港業務未下錨時不得顯示他船所應懸掛之船燈惟於前桅上應懸掛白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里得見之光

力又應不時顯示內光一道或數道其時刻相距概不得超過十分鐘。

領港帆船當他船將行近前來或本船將行近他船時應將舷燈點明以備取用又須於短時間隔中將其舷燈內或顯示以示其船首所對之方向但綠色燈光不得見於左舷紅色燈光不得見於右舷。

領港帆船如須靠近他船以渡領港員過船時得許其將本條第一節所規定白色燈懸示之不必懸掛桅上並得許其手邊備置一面嵌綠色玻璃一面嵌紅色玻璃之燈一盞按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使用之無須再用舷燈。

領港汽船在其營業處所從事領港業務未下錨時除應按照領港帆船之規定懸掛船燈及顯示內光外須於桅頭白色燈下八呎之處所再懸掛紅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里得見之光力並應懸掛船舶在航行中所應設置之舷燈。

凡領港船在其營業處所從事領港業務已下錨時須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懸掛船燈或顯示內光但不必將舷燈顯示。

領港船雖在其營業處所而不從事領港業務時須按照同級同噸數他種船舶之規定懸掛各項船燈。

第九條 漁船及捕魚小艇，在航行中，無須按照本條規定懸掛或顯示船燈時，應懸掛或顯示與其同噸數船舶在航行中所規定應懸掛之舷燈。

一、無甲板小艇，即指無連續甲板以防禦海水浸入之各種小艇，在夜間從事漁業，其放出漁具，自本船向海面水平長不及一百五十呎以上時，應懸掛周圍得見之白色燈一盞。

無甲板小艇，在夜間捕魚，其放出漁具，自本船向海面水平長超過一百五十呎時，除應懸掛一周圍得見之白色燈外，如遇行近他船或他船行近前來時，應於上述白色燈之下，垂直至少相距三呎，水平至少相距五呎之處，於放出漁具之方向，再顯示白色燈一盞。

本項所稱船燈，須具有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二、除前項所載無甲板小艇以外之船舶，用流網捕魚，其魚網全部或一部尚在水中時，須於燈光最易見之處，懸掛白色燈二盞。此兩燈垂直距離不得少於六呎，但不得多於十五呎。其水平距離在龍骨線上直量不得少於五呎，但亦不得多於十呎。兩燈中之下燈，須懸掛在放出漁網之方向。此兩燈須具有能暹照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里得見之光力。

在地中海及日本、朝鮮沿海岸各海面以內，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使帆漁船，無須強其懸掛前款兩燈中之下燈。惟未掛此種下燈，如遇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同一位置（魚網或漁具之方向）顯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里得見之光力。

三、除第一項所載無甲板小艇以外之船舶，當用繩下釣而釣繩尚繫在船上，或正在扯回，但未曾下鋪，或非在第八項所載之停留狀態時，應懸掛船燈，與用流網捕魚之船舶所懸掛者相同。當釣繩拋出或用拖繩捕魚時，此等船舶，應按照對於在航行中汽船或帆船所規定應懸掛之各種船燈。

在地中海及日本、朝鮮沿海岸各海面以內，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使帆漁船，無須強其懸掛第二項兩燈中之下燈。惟不掛此項下燈，如遇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相同位置（照釣繩之方向）顯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里得見之光力。

四、用曳網（指海底拉曳漁具）從事漁業之船舶，應依左列規定懸掛船燈。  
甲、汽船應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白色燈相同之位置，懸掛三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務使

- 白光自船之正首起，照至船首兩邊二點止。綠光與紅光自船首兩邊二點起，各照至右舷左舷正橫偏後二點止。又在該燈下相距不得少於六呎，但亦不得多於十二呎之處，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其燈光明亮一律而無間斷，能照偏周圍。乙、帆船應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其燈光明亮一律而無間斷，能照偏周圍。且於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最易見之處，在充分時間內，顯示白色閃光或炬火，以防碰撞。
- 本項甲乙兩款所規定各種船燈，須具有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 五、用爬網採取蠔類之船舶，及用爬網捕魚之其他船舶，須懸掛及顯示與曳網漁船相同之船燈。
- 六、漁船除依本條之規定懸掛及顯示船燈外，無論何時，得使用閃光燈，並得使用漁業燈火。
- 七、長一百五十呎以下之漁船及捕魚小艇，業已下錨時，應顯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 長一百五十呎以上之漁船及捕魚小艇，業已下錨時，應顯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

- 二海里得見之光力。並應懸掛一盞第二船燈，該燈係與船舶長度相等之各種船舶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懸掛者相同。
- 凡漁船及捕魚小艇，不論其船長在一百五十呎以下，或滿一百五十呎，或在一百五十呎以上，連結漁網或其他漁具之方向，增添白色燈一盞顯示之。
- 八、漁船或魚艇捕魚中，因漁具纏着於岩石或其他障礙物，以致停留不動時，晝間應將第十項規定之晝間信號取下。夜間應按照船舶下錨時之規定，懸掛船燈顯示之。又當陰霧迷霧下雪或暴風雨時，應按照船舶下錨時之規定，使用信號（參照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四項）。
- 九、當迷霧陰霧下雪或暴風雨時，已繫定漁網之流網漁船，及用任何種類曳網正在撈取，爬曳或捕魚之船舶，並已將釣繩佈入海中之釣繩漁船，其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者，汽船用汽笛或汽筒，帆船用號角，於每不及一分鐘之時間隔，必須放氣一次，繼以鳴鐘。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漁船，無須強其使用上述信號。惟不用此項信號時，須於每不及一分鐘之時間隔，應發出他種有效之音響信號。

十、用網或釣繩或曳網捕魚之船舶或小艇，在航行中，晝間須於最易見之處，揭示籃筐一個，以表示其在從事漁業中。若業已下錨之船舶，其漁尙具在海中者，當他船行近前來時，須在他船能通過之舷側，顯示同樣信號。

凡依本條規定，須懸掛或顯示上文所特定各種船燈之船舶，無須強其使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末節所規定之船燈。

第十條 船舶在航行中，須於船尾懸掛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務使燈光常明不斷，射照水平線佔羅針盤十二點間，即由船之正尾起，至左右兩舷各六點止，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二海里得之光見力。此種船燈，應於可能範圍內，務使其懸掛在與舷燈相同之水準線上。

小船如因天氣險惡，或其他充分理由，不能設置本條所規定白色燈時，手邊須備置點明白色燈一盞，遇有自後超過船舶行近前來時，須在充分時間內，將該燈顯示，以防碰撞。對於從事拖帶之船舶，詳見於第三條末節之規定。

第十一條 船長一百五十呎以下之船舶，業已下錨時，須於前而最易見而高於船體不得超過二十呎之處，懸掛圓罩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其燈光明瞭一律不斷，並須

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船長一百五十呎以上之船舶，業已下錨時，須在船舶前部高於船體不得少於二十呎而不得超過四十呎之處，懸掛圓罩白色燈一盞。又在船尾或船尾附近高於船體不得少於二十呎而不得超過四十呎之處，另掛圓罩白色燈一盞，但應低於前盞白色燈不得少於十五呎。

從日出起至日落止，在此時間內，下錨於港道或附近港道之船舶，須於前部最易見之處，懸掛直徑二呎之黑色球一個。擱淺於港道或附近港道之船舶，夜間應懸掛前項船燈，並須懸掛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紅色燈兩盞。晝間於最易見之處，懸掛直徑二呎之黑色球三個，設置在一垂直線上。

第十二條 凡船舶為喚起他船之注意，必要時，除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懸掛船燈外，得顯示閃光，或使用不致與遇險信號，或霧中信號相混之爆發信號，或使用他種有效音響信號。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規定，與各國政府規定，關於二艘以上之軍艦或軍艦護送船舶所施行之列位燈或信號燈及各種特別規則，兩不相涉。又與船舶所有人已得該國政府之許可，曾經註冊公告之手續，使用自定之識別信號，亦兩不

相涉。

第十四條 使帆運轉之船舶、同時亦用汽力或其他機器力運轉時、晝間應於前面最易見之處、懸掛黑色圓錐體一個、其尖頂向上、底部之直徑須為二呎。

霧中音響信號。

第十五條 船舶在航行中、依本條之規定、應使用各種信號如左。

一、「汽船」用汽笛或汽筒。

二、「帆船或被拖帶之船舶」用霧中號角。

本條中所稱「長聲」二字、乃指發聲四秒至六秒鐘時間之謂。

汽船須於無礙音響之處、裝置有效汽笛或汽筒一個、用汽力或可以代替汽力之物放響之、並須設備有效霧中號角一個、以機器作用放響之、此外尚須設備有效號鐘一個、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帆船、應設備與汽船相同之霧中號角及號鐘各一個。

當迷霧陰霧下雪或暴風雨中、無論晝夜本條所規定各種信號、應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汽船在航行中、應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發長聲一響。  
二、汽船在航行中、但經停止而無速率者、應於每不逾二

分時間隔、發長聲二響、但二聲相間約隔一秒時。

三、帆船在航行中、應於每不逾一分時間隔、如帆在右舷受風時、應發聲一響、如帆在左舷受風時、應繼續發聲

二響、如在船之正橫後受風時、應繼續發聲三響。

四、船舶在下錨中、應於每不逾一分時間隔、急打號鐘一次、每次約五秒時之久。

船長三百五十呎以上之船舶、除應在船舶前部搖鳴號鐘外、在船舶後部、又須於每不逾一分時間隔、鳴鑼或使其他器具發聲、但鑼之音調、不得與號鐘之聲相混。

五、船舶拖帶他船航行時、或從事設置或收起海底電線時、或在航行中因運轉不能自由而不能避讓來船之航路或不能照章駕駛時、應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繼續發聲三響、即長聲一響、繼放短聲二響、以代替其使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信號。

一艘被拖帶船舶（如被拖帶船舶不止一艘時則其被拖帶之最後船舶）因不能保持其充實管理狀態而不使用上述信號時、須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繼續發聲四響、即長聲一響、繼放短聲三響、倘被拖船舶能於拖船發出信號後、即時發出該項信號、更為妥善。

六、船舶擱淺於港口或附近港口時，應發出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信號，並每於發出該項信號之直接前後，應向號鐘分別清楚撞打三次。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帆船及小艇，無須強其發出上述各種信號。惟此等船舶不發出上述信號時，應每於不逾一分時間，發出他種有效之音響信號。

各種船舶之速率，在迷霧等時，應須減緩。

第十六條 凡船舶當迷霧陰霧下雪或暴風雨時，須注意當時之環境及情形，用和緩速率行駛之。

汽船若顯然從其正橫前方聞他船之霧中信號，而未能決定其所在之處時，須在當時環境之可能範圍內，停止汽機，小心航行，俟至全無碰撞之虞時為止。

操舵及操帆章程

通則——碰撞危險

碰撞危險如在環境情勢可能時，得注意看察來船之鑼針盤方位而預知之。倘其方位確實不變更時，即應認為有該項危險。

第十七條 二艘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兩船中之一

艘，須按照下列規定，避讓航路。

一、行駛自由之船，須避受風之船。

二、左舷受風之船，須避右舷受風之船。

三、兩船均行駛自由而受風之舷不同時，左舷受風之船，須避右舷受風之船。

四、兩船均行駛自由而受風之舷亦相同時，向風之船，應避背風之船。

五、船尾受風之船，應避其他之船。

第十八條 二艘汽船互相對遇或幾至對遇有碰撞之虞時，

各須向右舷轉其針路，使各船得互相通過他船之左舷。

本條對於船舶互相對遇或幾至對遇有碰撞之虞者為限，兩船各保持自己針路，可必無窒礙通過者，不得適用之。

本條適用之情形，指兩船互相對遇或幾至對遇時為限。換言之，即晝間兩船互見船桅，同上一直線上，或幾至在同一

直線上，夜間兩船同時互見他船兩舷燈時為限。

晝間見他船在本船前面橫走，夜間本船之紅燈對向他船之紅燈，或本船之綠燈對向他船之綠燈，或在本船前面僅

見他船紅燈而不見綠燈，或僅見他船綠燈而不見紅燈，或除在本船前面以外之其他處所見他船紅燈，綠燈時，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二艘汽船互相橫過有碰撞之虞時，若他船在本

船之右側，則本船應避讓他船航路。



第二十條 汽船與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汽船應避讓帆船航路。

第二十一條 二船相遇，照本章程之規定，二船中之一艘避讓航路時，則他船須保持其原有針路及速率。

注意——因天氣迷濛或其他事故，兩船認為互相接近，若僅藉應避路船之單獨動作，不能免碰撞時，本船亦應取最適宜之動作，以幫助免去碰撞（參照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凡為本章程所規定應避他船航路之船舶，在當時情形之可能範圍內，勿橫過他船前面。

第二十三條 凡為本章程所規定應避他船航路之船舶，至行近他船，遇必要時，應減緩速率，或停止運轉，或後退。

第二十四條 無論前各條之規定如何，凡船舶自後越過他船者，須避讓被越過船舶之航路。

凡船舶從他船正橫偏後二點以上之任何方向越過他船，即係夜間不能望見彼船船燈時，該船則作為越過船論。又在章程之意義內，兩船針路，縱有變動，亦不能將此越過船作為橫過之船，免除其對於被越過船應避讓航路之責任。總以本船已行過航路已清為止。

晝間越過船，有時不能確知本船在他船正橫之前或後，倘

疑或莫決時，須自視為越過船，避讓他船之航路。

第二十五條 汽船在狹窄港口常安全及可能時，須靠港道右側，或中流右側，即本船之右側航行。

第二十六條 帆船在航行中，對於用漁網釣繩或曳網之使帆漁船或小艇，應避讓航路。然任何漁船或小艇，亦不得藉本條之規定，阻礙該漁船或小艇以外各種船舶往來所必經之航路。

第二十七條 遵守及解釋本章程時，對於航海及碰撞之一切危險及任何特殊情形，凡因欲避免即刻危險，致不得已違背上述章程者，均應與以正當之注意。

船舶相見時之音響信號

第二十八條 本條中「短聲」二字，乃指發聲約一秒鐘時間之謂。

當船舶相遇時，汽船在航行中，取本章程所許可或規定之針路者，須用汽笛或汽筒作下列信號，表示本船針路。

短聲一響，係「我船現在正向右行」之謂。

短聲二響，係「我船現在正向左行」之謂。

短聲三響，係「我船現在正用全速率向後退」之謂。

船舶在任何環境中，均不得懈怠其適當之注意。

第二十九條 在本章程內任何船舶或船舶所有人或船主

或船員對於懸掛或設置船燈、裝置信號、正當瞭望船員常務或特殊環境中，所必要之注意，如因其懈怠所發生之結果，不能免其責任。

關於港口及內河航行規則之保留

第三十條 本章程與地方長官正式規定之港口、河川或內海運航特別規則之施行，兩不相涉。

遇險信號

第三十一條 船舶遇險，而欲向他船或岸上求救時，非使用或懸掛左列信號，得數種同用，或分別使用。

在晝間

一、約於每一分時，間隔放大砲或其他種爆發信號一響。

二、使用萬國旗語簿中之遇險信號。

三、懸掛距離信號一具，該信號以懸掛方旗一面，並於旗之上面或下面懸掛球形，或類似之球形一個構成之。

四、使用霧中信號裝置發出連續不斷之聲響。

五、使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其他距離信號方法所發出之萬國遇險信號。

在夜間

一、約於每一分時，間隔放大砲或其他種爆發信號一響。

二、在船上燃放火焰如燃燒柏油桶、油桶等類。

三、不時發射炸放各種各色火星之火箭或開花彈。  
四、使用霧中信號裝置發出連續不斷之聲響。  
五、使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其他距離信號方法所發出之萬國遇險信號。

除為表示本船遇險外，無論上述任何種類信號或其

他信號，有與上述信號相混之虞者，一概不准使用。

附件三

一九二九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最終議定書

德、奧、比、加、丹、西班牙、愛爾蘭、美、芬、法、英、印、意、日、本、挪威、荷蘭、瑞典、蘇俄、各國政府為保持海上人命安全宗旨與辦法，一致決定派員參加由英國政府召集國際會議，在倫敦舉行，茲將

各代表銜名列后（名略）

茲將聯盟各國被邀派員代表列席觀議所有委員銜名列后。

交通運輸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哈士

海港航行永久委員會秘書羅孟

上列代表經在倫敦集合。

海軍中將子爵利克孟被指定為會議議長。又以卡德君為秘書長，為處理會議工作起見，茲設委員會，并以後列諸員為委員會委員長。

海軍少將洛克

船舶構造委員會

子爵顯爾

救生設備委員會

齊史

無線電報委員會

子爵顯勃伍特

航海安全委員會

陸軍少將馬納

證書委員會

子爵顯勃伍特

總則委員會

國會議員利亞

起草委員會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竣事。

開會始於是年四月十六日，終於五月三十一日。是日正在簽約時，各全權代表對於後開條款，同意追加。

(一)安全報務員。

今為本公約早日見諸施行起見，所有貨船噸數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原約負有裝置無線電報之義務，俾增進海上人命安全。締約國政府願擔任早日修正無線電報公約上之需要，務使報務員在所有船舶經勸令裝置無線電者，收發電報，其速率最低限度，依左開規定之。

每分鐘能無錯誤收發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設無線電報公約對於此項建議，不能核准訂入時，本會擬對於此種報務員資格，另給新證書，只准服務於華盛頓無線電報公約所解釋之三等船舶電台。

條約案

(二)本會對左列代表宣言公布之。

甲

美國全權代表正式宣言，所有美國本日簽定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其現在及日後與訂各國未有經美國政府承認者，美國並不因公同訂約作為承認該國國體，並另加宣言，美國亦不因參加訂約，對此未承認各國牽涉及任何連帶任務。

乙

蘇俄國代表宣言，以蘇國政府，并未參加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對於本約最終議定書第一部份之規定，原可不受約束。但在本公約批准後，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參加者之資格，對於本約節目及附件有關之無線電報公約之部份，願為查照實行。

(三)本會對左列建議採納之。

屬於船舶構造者。

一 穩度

原定穩度章程之需要及實施，曾經考慮，查本公約第八節所載之新客輪穩度試驗，按照目前情形，實際上，祇須有一般之規定，此節仍希望締約國政府，督飭其主管機關研究本國各式船舶之穩度試驗與業務之關係，並請將辦理情形，互為報告。

二五九

## 二 隔堵與船側之開口

原定船側與主橫置防水隔堵之開口，持出異議者，謂船在航海中，有時須為開啓，不無理由，查本會見解，亦以明文規定，較諸章程尤嚴，現時尚難適用，擬請各國政府，對於所有開口，在限界線以下之樞要舷窗與機艙隔堵底處之門，盡力設法，使對於各該項需要為最少之限度。

## 三 特種危險服務

本會有見於一種航業，如船舶載客往返英格蘭與大陸諸海港間，因氣候與交通情形，致航海有特殊危險，又因無常貨裝運，其船舶分段，較本約所定更為精密，擬向各關係國政府建議，如船舶之主要業務，為載運旅客，其船內分段，如認事屬正當可行，應做用此種之進步辦法。

屬於救護設備者。

## 四 附艇之設備

本會擬向締約國政府建議，凡在海港註冊之船，所配救艇之設備，須驗其確能於傾覆水中時，乘客得所依附，俾救艇鬆下水面時，不至增加危險。

## 五 危險物品

本會建議在可能範圍內，當求國際大同辦法，對於公約第二十四節所載之危險品，應為指定何物，並得裝置與貯藏該項

物品之章程規定之。

屬於無線電設備者。

## 六 鳴警信號

現經本會議定應用自動鳴警收報機，為守望之需，逆料各客輪及貨船不久即須裝置，茲建議於下次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時，於會議遭難信號之前，先議此種統一鳴警信號。

## 七 旋風警告

本會議認船舶遭難後，為之救助，莫若防患於未然，近見裝置自動警報機，有時對此生效，本會議鄭重建議於下次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時，務請各國政府，令其所轄之海岸電台於傳達臨時旋風警告，以鳴警信號提前拍發之。

## 八 電波長度

本會擬請有關係國之政府，注意其拍發遭難信號，所用之甲二式 (Type A2) 電波，確能為有效的超過連續之週波。本會對於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五款第十一項，并請加以注意，以傳遞無線電話之週波，若在遭難電波附近時，足使自動警報收報機失其效用，上述章程第十九款第二十一項，戊目所解釋之鳴警信號，本會有鑒於是，為謀海上人命安全起見，務請在遭難電波附近時，除有急迫事故外，應停止無線電話之發射。

屬於航海安全者。

九 無線電航術上之輔助

本會擬請締約國政府、對於無線電航術上之輔助、爲適當之設備、及維持所有一切必要辦法、期於有效而可靠者、施行之。

十 通用之無線電及水底信號

本會贊同船舶、添置求向器、以能發放通用無線電及水底信號、以應求程與求向之航海需要。

十一 測深機

本會擬請締約國政府、對於迴音測深機、獎勵改良並使用之。

十二 救生信號

本會以爲救生電台與遭難船舶往復所用之信號、必須各國相同。

十三 海岸燈光

本會以爲凡於可行範圍內、所有主管機關、應整理附近海港進口地面燈光之光度、與其位置、務使該項燈光、不致誤爲或蔽及海面航船用之燈光。

十四 航海避碰章程 飛機

飛機航行水面時、按照國際航海避碰章程、以汽船論、自應依照該章程攜帶船燈及號笛、查飛機格子本身體積與構造之關係、與水面船舶相值時、或難遵章運轉、但須自行設法、負其責任、避免水面船舶與飛機之碰撞、所有飛機在水面上之權利及義務、應明白規定之。

查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應如何將水面與海上之船舶及飛機航行、在章程內合併規定、應徵取國際間之同意、本會爲謀海上人命之安全、擬請締約國各主管機關詳爲研究、互換意見、俾得制定公約、茲仍交英國政府辦理之。

屬於證書者。

十五 承認公約之時效

本約亟應早日見諸施行、擬請締約國政府、自簽約日起、即行着手辦理一切、務使國際船舶營業、共同承認遵守。

今欲有憑、由各國全權代表畫押爲據。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訂於倫敦、共成一份、由英國政府保存、應由英政府將校正之抄本、分送各締約政府。署名者(名略)



#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 原則類

名	稱	輯次	頁數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二	一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四	一七
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		五	二
警察總監組織章制		五	四
出版條例原則		一	八
附修正出版法原則		六	一
土地法原則		一	一七
預算法原則		七	二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		七	七
統計法原則		七	六

公債法原則	二	三
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原則	六	一
確定利用外資方法實施實業計劃案	一	二二
外國公司註冊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者為先決條件案	四	二〇
工廠法原則	一	二一
附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二	二四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三	六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二	一五
附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一項案	二	一八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	四	一八
解釋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	二	九
法院組織法原則	四	一
附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	七	一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二	六



編訂民商統一法典案	一	二三
民法總則編原則	一	一五
民法債編原則	一	二五
附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二	二五
民法物編原則	二	二五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原則	四	四
公司法原則	二	六
附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二	八
票據法原則	二	一八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三	三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二	二四
貪贓懲治法案	五	三
縣長改試任用原則	四	一九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三	四

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市組織法原則	三	五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	二
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七	四
農會法原則	五	一
工會法原則	二	二
商會法原則	一	二
附解釋商會法組織單位案	二	一
附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運用方案	二	二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三	一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一	二
<b>組織類</b>		
<b>根本組織</b>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二	四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三	一七九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七	四五
修正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四	一〇四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七	九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七	八一
附錄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	九四
機關組織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五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四	一九二
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六	六
參謀本部組織法	七	七四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二	五六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四	二〇一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六	六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	六	五八

附錄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	一〇六
附錄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		三	一〇六
附錄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五	一一六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	一二九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五	八五
附錄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	一一八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七	七九
附錄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七四
附錄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	一〇四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一〇三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二	一〇三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各條條文		五	一一五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五	一二三
附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七	八〇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五	一二六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六	五五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	一四三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六	七一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	二七二
附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六	一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五	一二七
附錄省政府組織法	三	九六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	三一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五	一五五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	一〇三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三	九九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六	一二
附錄兵工廠組織法	二	一六九

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海軍部組織法	三	一〇五
軍人反省院條例	三	一二三
附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六	三三三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一	四八
實業部組織法	五	五七
附錄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三	一八〇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五	一三八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六	一六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六	七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七	一一六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六	五〇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七	四〇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七	四〇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七	四一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六	五一
附錄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	四二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六	七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二	一二七
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六	一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二九
大學組織法	二	三七
專科學校組織法	二	三九
交通部組織法	三	一〇三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六	二二
附錄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四	二〇六
郵政總局組織法	六	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六	九
郵運航空處組織法	二	二六四

附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三	一二五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二	二四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七	四三
附錄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一	三四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一	三五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六	二三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六	二八
附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七	五八
附錄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	三〇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一	四三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一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一五九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七三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五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五三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一	二九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	四六
法院組織法	七	八一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二	五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五	一三七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七	三八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五	一五八
補獲法院條例	七	一一〇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五	一三〇
附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六	三二
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	二六三
附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六	三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	四四

修正改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	二五
附錄改選委員會組織法	二	四四
審計部組織法	二	一七五
審計處組織法	七	九
人民團體組織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二	一八九
教育會法	五	六一
農會法	五	五四
附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解釋文	五	一六二
農會法施行法	五	七五
工會法	二	一四八
附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六	二七
附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七	七四
附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三	一八五

附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釋文	四	二三五
附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解釋文	六	七八
附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解釋文	七	一一九
工會法施行法	三	一七六
附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六	四九
商會法	二	四五
附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三	一二三
附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解釋文	四	二二三
附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五	一六三
附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解釋文	六	七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	四九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四	一二六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七	六九
附工商同業公會在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及其分事務所之設置解釋文	四	二〇八

	附工商同業工會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解釋文	六	七七
	漁會法	二	一八〇
	附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七	四六
	<b>官規官等類</b>		
	宣誓條例	三	一七五
	附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詞解釋文	四	二二三
	附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四	二二三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三	一〇二
	縣長任用法	七	四五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為薦任職案	二	一四八
	公務員懲戒法	五	一三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	六	四八
	<b>行政類</b>		
<b>內政</b>			

國籍法	一	三五
國籍法施行法	一	三八
戶籍法	六	三三
土地法	四	二三
國葬法	四	一七五
清鄉條例	二	九二
褒揚條例	六	一五
救災準備金法	四	一八〇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二	二四六
出版法	四	二〇二
附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解釋文	五	一六一
狩獵法	六	七四
西醫條例	三	一七四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六	二六

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附錄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	一八七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一	六六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七	一一三
監督寺廟條例	二	二六五
附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三	一八四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六	四
外交		
中德關稅條約	一	六九
中英關稅條約	一	六九
中法關稅條約	一	七五
中和關稅條約	一	七六
中瑞關稅條約	一	七八
中那關稅條約	一	七九
中日關稅協定	三	二〇三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二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四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六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〇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二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三	一九八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三	二〇〇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五	一六五
中波友好通商海航條約附加議定書	五	一六九
中美公斷條約	七	一八七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	四	四〇七
非戰公約	一	九五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	三九七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	四〇四

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國際法公約		五	一七〇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七	一八八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五	一五七
護照條例		五	六七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三	一九五
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五	一七六
國際郵政公約		四	二三九
國際郵政保險法函及箱匣協定		四	三一六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四	三三三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四	三八〇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一	九六
軍政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	一三四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三	三七



附錄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二	六〇
陸軍禮節條例	四	一〇八
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	四	五八
附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六	一九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七	一二
附錄海軍禮節條例	五	八六
軍機防護法	七	一〇三
國軍勳匪暫行條例	二	一七四
要塞堡壘地帶法	六	二〇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二	五一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二	五九
陸海空軍刑法	二	一一二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	二三六
陸海空軍懲罰法	四	一七五

財政			
預算法		七	一一一
統計法		七	七六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七	一六〇
附錄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	一六五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六	一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六	一二六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六	九八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六	一〇四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六一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六五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七一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一	一六三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	一七三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	二	二六七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二	二八八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	二七八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二	二八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	二八四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二	二八六
民國十九年捲菸庫券條例	三	二二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三	二一七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四	四一六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四	四二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三	二一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三	二一四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三	二一九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三	二三〇

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五	二〇二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六	九五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一	一六六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五	一七九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五	一九四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五	二〇六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六	八六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六	一〇二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六	一〇八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五	一八六
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七	一二一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五	二〇四
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六	八三
附錄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五	一八九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六	八一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六	八四
民國二十年河南省善後公債條例	六	九三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六	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七	一二一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七	一五四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	二九二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四	四二七
疏濬河北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一	一七〇
附修正疏濬河北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六	八三
附修正疏濬河北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六	九五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五	一九一
附錄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	二七五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	二九一

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三	二二六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四	四一三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七	一五六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五	七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率	七	五八
海關徵收附加稅率及期限	七	五八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七	一〇四
海關出口稅則	五	一三九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六	三〇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五	六四
傾銷貨物稅法	五	八四
營業稅法	六	五
礦產稅條例	六	二九
鹽法	五	一三一

銀行法		五	一一八
銀行業收益稅法		六	一八
附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解釋文		六	七八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七	八八
附錄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六	一八
實業			
度量衡法		一	三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四	一二六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	四四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七	七四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二	四三
修正工廠法		七	九四
附錄工廠法		三	三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七	一〇〇

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附錄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	二三〇
工廠檢查法	五	八二
商品檢驗法	七	一一五
商標法	三	一四六
附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解釋文	五	一六一
森林法	七	六一
鑛業法	三	一六二
附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	六	二九
附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為主管官署解釋文	五	一六三
漁業法	二	一八三
附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七	四七
附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解釋文	三	一八二
附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三	一八三
交易所法	二	一二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二	三三三
技師登記法	二	三一
會計師條例	三	九三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七	六九
附錄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	一二五
團體協約法	四	一八二
教育		
師範學校法	七	一一六
職業學校法	七	一一八
中學法	七	九一
小學法	七	九二
國民體育法	一	四五
古物保存法	三	一七八
電影檢查法	四	一八一

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建設	交通	五	一五九
	國道條例	一	三三三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四	一八八
	船舶法	四	一九四
	船舶登記法	六	三一
	船舶載重法	六	七
	郵政儲金法	六	八
	郵政國內匯兌法	一	三一
	電信條例	七	四二
	鐵道	三	一二〇
鐵道法	六	七八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解釋文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六	五四
附錄電氣事業條例	三	一四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	二七
附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五	一一六
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并公積金提存限度解釋文	六	七九
禁烟法	二	四〇
行政救濟		
訴願法	三	一四一
立法類		
法規制定標準法附立法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一	六一
司法類		
民法第一編總則	一	四八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	一一一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六	五四
附錄電氣事業條例	三	一四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	二七
附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五	一一六
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并公積金提存限度解釋文	六	七九
禁烟		
禁烟法	二	四〇
行政救濟		
訴願法	三	一四一
立法類		
法規制定標準法附立法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一	六一
司法類		
民法第一編總則	一	四八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	一一一

民法第二編債	二	一八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三	一一五
民法第三編物權	二	二四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三	一一六
民法第四編親屬	四	二〇七
民法親屬施行法	五	六五
民法第五編繼承	四	二二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五	六六
公司法	三	七
公司法施行法	五	一一三
海商法	三	六八
海商法施行法	四	二八七
保險法	三	八三
票據法	二	一五四

票據法施行法	四	一〇二
民事訴訟法	四	一二七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五	七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六	五二
附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七	五七
民事調解法	三	九二
行政執行法	七	一〇五
行政訴訟法	七	八九
海上捕獲條例	七	一〇六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二	一七三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論罪辦法	一	六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	七五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三	一二四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二	五二

附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	三七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三	一四五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七	六八
<b>大赦類</b>		
大赦條例	七	一七七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五	五三
<b>考試類</b>		
考試法	二	四二
特種考試法	五	一三〇
考績法	二	一七九
監試法	四	一八六
修正襄試法	六	三
附錄襄試法	四	一八六
公務員任用法	五	一五五

附錄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	一七八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	一七六
附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	五	一六〇
<b>監察類</b>		
修正彈劾法	七	一一
附錄彈劾法	一	六五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七	一一
附錄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	五九
<b>地方制度類</b>		
縣組織法	一	六一
附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條文	四	一〇〇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二	一四六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七	三八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七	四七

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縣保衛團法		二	三五
附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五	一三八
市組織法		三	一四九
附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解釋文		四	二三四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七	五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七	五三
區自治施行法		二	一二九
附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四	一〇一
附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其純利範圍解釋文		六	七七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九四
附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四	一〇二
附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四	二三三
附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解釋文		四	二三三
附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解釋文		六	七七

附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五	一六一
附一人在兩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解釋文	五	一六〇
附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解釋文	六	七七
附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解釋文	六	七八
附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解釋文	六	七八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四	一〇四



#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七輯索引

各案編次以首字筆畫多少為序

各案首字	名	稱	類別	公布日期	輯次	頁數
一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解釋文	法律案	同前		五	一六〇
	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三
人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立法原則			二	二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法律案		一八、一二、二、	二	一八九
工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同前		一八、二、一六、	一	四二
	工廠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二一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同前			二	二四
	工廠法	法律案		一八、一二、三〇、	三	三〇
	修正工廠法	同前		二一、一二、三〇、	七	九四
	工廠法施行條例	同前		一九、一二、一六、	四	二三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同前		二一、一二、三〇、	七	一〇〇

工廠檢查法	同 前	二〇、二、一〇、	五	八二
工會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二一
工會法	法律案	一八、一〇、二一、	二	一四八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同 前	二〇、一二、一二、	六	二七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同 前	二一、九、二七、	七	七四
工會法施行法	同 前	一九、六、六、	三	一七六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同 前	二〇、一二、一九、	六	四九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同 前		三	一八五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解釋文	同 前		七	一一九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二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	法律案	一八、八、一七、	二	四九
修正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同 前	一九、八、九、	四	一二六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同 前	二一、九、一五、	七	九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解釋文	同 前		六	七七

	工商同業公會在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及其分事務所之設置解釋文	同前		四	二三三
土	土地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一七
	土地法	法律案	一九、六、三〇、	四	二三
大	大赦條例	大赦案	二一、六、二四、	七	一七七
	大學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七、二六、	二	三七
小	小學法	同前	二一、二二、二四、	七	九二
上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八、九、九、	二	二七五
	修正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同前	二〇、三、二八、	五	一九一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同前	二一、一一、二五、	七	一五六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同前	二〇、一〇、二六、	六	一〇四
山	山西省賑災(民國十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同前	一八、一〇、二二、	二	二八六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同前	二〇、一〇、一三、	六	九八
中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條約案		一	八四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同前		一	九二

中日關稅協定	中那關稅條約	中瑞關稅條約	中和關稅條約	中法關稅條約	中英關稅條約	中德關稅條約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二〇三	七九	七八	七六	七五	六九	六九	一六九	一六五	二〇〇	一九八	八二	八六	九〇

中美公斷條約	同前		七	一八七
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法律案		四	二三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二二、五、一六、	六	五三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同前	一八、三、二四、	三	一四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四、一六、	六	五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同前	二二、二二、一六、	七	一一三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民國十九年)	同前	一九、一二、二九、	五	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預算案	二一、四、二八、	六	一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同前	二一、四、二八、	六	一二六
中學法	法律案	二一、二二、二四、	七	九一
公司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六
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同前		二	八
公司法	法律案	一八、一二、二六、	三	七
公司法施行法	同前	二〇、二、二一、	五	一一三



	公務員懲戒法	同前	二〇、六、八、	五	一三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〇、六、八、	五	一三七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同前	二一、六、二九、	七	三三八
	公務員任用條例	同前	一八、一〇、二九、	二	一七八
	公務員任用法	同前	二二、三、一一、	五	一五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	同前	二〇、一二、一九、	六	四八
	公債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三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法律案	一八、八、一九、	二	三三
	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解釋文	同前		六	七八
內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同前	二〇、四、四、	五	一二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同前	二一、一〇、一三、	七	八〇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同前	二〇、四、四、	五	一二六
反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同前	一八、八、一七、	二	五二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同前	一八、一二、三〇、	三	三七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六
反省院組織條例	法律案	一八、一二、二、	二	二六三
修正省院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一二、五、	六	三二
戶籍法	同前	二〇、一二、一二、	六	三三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立法原則		七	四
民法總則編原則	同前		一	一五
民法債編原則	同前		一	二五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前		二	二五
民法物權編原則	同前		二	二五
民法第一編總則	法律案	一八、五、二三、	一	四八
民法第二編債	同前	一八、一一、二三、	二	一八九
民法第三編物權	同前	一八、一一、三〇、	二	二四七
民法第四編親屬	同前	一九、一二、二六、	四	二〇七
民法第五編繼承	同前	一九、一二、二六、	四	二二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	同前	一八、九、二四、	二	一一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同前	一九、二、一〇、	三	一一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同前	一九、一、一〇、	三	一一六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同前	二〇、一、二四、	五	六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同前	二〇、一、二四、	五	六六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三	三
民事調解法	法律案	一九、一、二〇、	三	九二
民事訴訟法	同前	一九、二、二六、	四	一二七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同前	二〇、二、一三、	五	七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同前	二一、五、一四、	六	五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同前		七	五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同前	一八、一二、二一、	三	二七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三、七、	五	一一六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 存限度解釋文	同前		六	七九

古	古物保存法	同前	一九、六、二、	三	一七八
出	出版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二五
	修正出版法原則	同前		六	一
	出版法	法律案	一九、一二、一六、	四	二〇二
	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一
司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四、一七、	一	四六
外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同前	一九、二、三、	三	一〇二
	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同前		二	一七三
	外國公司在彼國註冊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者為先決條件案	立法原則		四	二〇
市	市組織法原則	同前		三	五
	市組織法	法律案	一九、五、二〇、	三	一四九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解釋文	同前		四	二三四
	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為主管官署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三
	市參議會組織法	同前	二一、八、一〇、	七	五二

交	全				考				行	收	四		
交易所法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考績法	修正致選委員會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考試法	行政執行法	行政訴訟法	行政法院組織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收回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市參議員選舉法 (民國二十年)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法律案	條約案	同前	
一八、一〇、三、二	二一、六、一一、六	二〇、五、三〇、五	一八、一一、四、二	一九、三、一七、三	一八、八、一、二	一八、八、一、二	二二、一二、二八、七	二二、一一、一七、七	二二、一一、二七、五	二二、八、三、七		二〇、七、二五、六	二一、八、一〇、七
一三三	七三	一五九	一七九	一二五	四四	四二	一〇五	八九	一五八	四五	四〇七	八四	五三

	交通部組織法	法律案	一九、二、三、	三	一〇三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同前	一九、一二、一五、	四	二〇六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	同前	二〇、九、二六、	六	二二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預算案	一八、一〇、二六、	二	二八八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同前	一九、三、一七、	三	二一九
各	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 解釋文	法律案		六	七八
危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同前	二〇、一、三一、	五	七五
仿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 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一
共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同前	一九、四、二六、	三	一四五
江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九、八、四、	四	四一三
	江蘇省連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同前	二〇、一〇、一二、	六	九六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二〇、三、一一、	五	一八九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二〇、五、二五、	五	二〇四

				法	金	技	兵	安	西	北		
正修	法院組織法原則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法規制定標準法	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技師登記法	正修 兵工廠組織條例	兵 工廠組織法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西醫條例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正修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同前	立法原則	同前	法律案	預算案	同前	同前	法律案	預算案	法律案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	四	七	一	六	二	六	二	七	三	四	七	六
一	一	六八	六一	一〇一	三一	一二	一六九	一七一	一七四	四二七	一五一	八三

軍	政				建	參	官	河	依	非	典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政治犯大赦條例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參謀本部組織法	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解釋文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 解釋文	非戰公約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
法律案	大赦案	同前	預算案	同前	同前	同前	法律案	預算案	法律案	條約案	同前	法律案
一八、九、一八、二	二〇、一、一、五	一八、一二、二三、三	一八、一二、二三、三	二〇、二、二七、五	一九、二、一九、三	二一、九、二六、七		二〇、八、八、六			一八、八、二、二	三一、一〇、二八、七
一〇六	五三	二一四	二一一	八五	一一八	七四	六	六	四	一	二	八
							六	九三	二三三	九五	四四	八一



省	省政府組織法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詞解釋文	軍機防護法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軍人反省院條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九、二、三、	二〇、一二、五、	二〇、七、六、	一八、一〇、二二、	一九、三、一七、	二一、一二、一七、	二〇、一二、五、	一九、三、三、	二一、四、一八、	二〇、二、二八、	一八、一〇、二二、	二〇、三、二一、	二〇、二、二八、	一八、一〇、二二、
三	六	六	二	三	七	六	三	六	五	二	五	五	二
九六	三三	一二	一七二	一二九	一〇三	三三	一二三	五八	一一六	一〇六	一三〇	一一六	一〇六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同前	二〇、三、二一、五	一二七
	省警務處組織法	同前	一八、六、二七、二	三一
保	保險法	同前	一八、一二、三〇、三	八三
宣	宣誓條例	同前	一九、五、二七、三	一七五
美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條約案		四〇四
南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預算案	一八、一〇、二九、二	二八一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同前		一六一
度	度量衡法	法律案	一八、二、一六、一	三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同前	一九、九、一、四	一二六
狩	狩獵法	同前	二一、二二、二八、六	七四
革	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獎章狀年金原則	立法原則		五
財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	法律案	一八、五、九、一	四八
	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〇八
要	要塞堡壘地帶法	法律案	二〇、九、一八、六	二〇

師	師範學校法	同前	二二、二二、一七、	七	一一六
荒	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同前		三	一八四
航	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一項案	立法原則		二	一八
浙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預算案	一八、一〇、二二、	二	二八四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同前	一九、五、六、	三	二二六
	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同前	一九、六、九、	三	二三〇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二〇、六、二九、	六	八一
特	特種考試法	同前	二〇、三、七、	五	一三〇
	特種工業獎勵法	法律案	一八、七、三一、	二	四三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三	四
海	海軍部組織法	法律案	一九、二、四、	三	一〇五
	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	同前	二〇、二、二〇、	四	五八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同前	二〇、八、三一、	六	一九
	海軍禮節條例	同前	二〇、二、二三、	五	八六

陸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法律案	一八、一〇、二九	二	一三四
貪	貪贓懲治法案	立法原則		五	三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 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釋文	同前		四	二三五
現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同前	一八、一〇、三〇、	二	一七六
捕	捕獲法院條例	同前	二一、二二、一五、	七	一一〇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六、一一、	六	七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五、三一	六	七一
	增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	同前		七	五八
	海關徵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	同前		七	五八
	海關出口稅則	同前	二〇、五、七、	五	一三九
	海商法施行法	同前	一九、一一、二五、	四	一八七
	海商法	同前	一八、一二、三〇、	三	六八
	海上捕獲條例	同前	二一、二二、一五、	七	一〇六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同前	二一、八、二〇、	七	一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同前	一八、九、七、二	二	六〇
	正修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同前	一九、三、五、	三	三七
	陸軍禮節條例	同前	一九、八、八、	四	一〇八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同前	一八、八、二三、	二	五六
	正修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一二、四、	四	二〇一
	正修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附編制表	同前	二一、四、二〇、	六	六三
	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	同前	一八、八、一五、	二	五一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同前	一八、八、二七、	二	五九
	陸海空軍刑法	同前	一八、九、二五、	二	一一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同前	一九、三、二、	三	一三六
	陸海空軍懲罰法	同前	一九、一〇、七、	四	一七五
振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二〇、六、二九、	六	一〇
	振災公債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六	一

設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同前		二	一〇
	設治局組織條例	法律案	二〇、六、二、	五	一五五
進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同前	二二、一二、一六、	七	一〇四
專	專科學校組織法	同前	一八、七、二六、	二	三九
麻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同前	一八、一一、一一、	二	一八七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同前	二〇、一一、七、	六	二六
清	清鄉條例	同前	一八、九、二七、	二	九二
救	救災準備金法	同前	一九、一〇、一八、	四	一八〇
船	船舶法	同前	一九、一二、四、	四	一八八
	船舶登記法	同前	一九、一二、五、	四	一九四
	船舶載重線法	同前	二〇、一二、五、	六	三一
票	票據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一八
	票據法	法律案	一八、一〇、三〇、	二	一五四
	票據法施行法	同前	一九、七、一、	四	一〇二

處	正處理遺產條例	同前	一八、一一、二三、	二	二四六
國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立法原則		四	一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法律案	一九、一一、二五	四	一九二
	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同前	二〇、六、二九、	六	六
	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同前	一八、七、三一、	二	四四
	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同前	一九、六、一〇、	三	一七九
	正國民政府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各條條文	同前	二〇、二、二一、	五	一二五
	正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七、七、	四	一〇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七、一二、二六、	一	二九
	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同前	一八、九、一七、	二	九四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同前	一九、二、三、	三	一〇三
	正國際法規約議定書	條約案		四	三九七
	國際法公約	同前		五	一七一
	國葬法	法律案	一九、一〇、七、	四	一七五

國籍法	同前	一八、二、五、	一	三五
國籍法施行法	同前	一八、二、五、	一	三八
國民體育法	同前	一八、四、一六、	一	四五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預算案	一八、四、八、	一	一六五
國民政府續發捲煙稅國庫券條例	同前	一八、三、二七、	一	一六六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同前	二〇、九、一一	六	九五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法律案	二〇、一一、二九、	六	三〇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同前	一八、一〇、一五、	二	一七四
國道條例	同前	二〇、五、三〇、	五	一五九
國際郵政公約	條約案		四	二三九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同前		四	三一六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同前		四	三三三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同前		四	三八〇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同前		一	九八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同前		七	一八八
商	商標法	法律案	一九、五、六、	三	一四六
	商品檢驗法	同前	二一、一二、一四、	七	一一五
	商會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二一
	商會法	法律案	一八、八、一五、	二	四五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三、三、	三	一二三
	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	立法原則		二	二二
	商會組織單位案解釋	同前		二	一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同前		三	一
黃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法律案	一八、七、二四、	二	一〇三
教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同前	一八、一〇、一、	二	一二七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七、六、	六	一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一八、一二、二一、	三	二九
	教育會法	同前	二〇、一、二七、	五	六一

捲	捲於稅庫券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預算案	一九、三、三一、三	二二二
	捲於稅庫券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一九、一二、三一、	一七九
裁	裁兵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同前	一八、二、七、	一六三
湖	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二〇、二、九、	一八六
	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二一、六、一七、	一二一
	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二二、一〇、一、	一五四
勞	勞資爭議處理法	法律案	一九、三、二七、	一二五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同前	二一、九、二七、	七
鄉	鄉鎮自治施行法	同前	一八、九、一八、	二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七、七、	四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同前	一九、七、一九、	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同前		四
	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解釋文	同前		四
	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解釋文	同前		六

區	訴	第							郵			統	
區自治施行法	訴願法	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第一次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解釋文	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郵政總局組織法	郵政國內匯兌法	郵政儲金法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條例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	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第七條條文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統計法	統計法原則	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同前	法律案	法律案	立法原則	預算案
一八、一〇、二、	一九、三、二四、			二〇、六、二九、	二〇、六、二九	二〇、六、二九、	二〇、六、二九、		一九、三、一八、	一九、三、一八、	二一、一〇、一九、		二〇、六、六、
二	三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四	三	二	七	七	五
一二九	一四一	七七	一六一	九	八	七	九	一八	二五	二六四	七六	六	二〇六

正修	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同前	一九、七、七、	四	一〇一
正	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其純利範圍解釋文	同前		六	七七
最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同前	一八、八、一四、	二	五八
	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〇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條約案		三	一九五
善	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	預算案	一九、一〇、三一、	四	四三一
棉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法律案	二〇、一、二八、	五	六四
森	森林法	同前	二一、九、一五、	七	六一
傾	傾銷貨物稅法	同前	二〇、二、九、	五	八四
預	預算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七	二
	預算法	預算案	二一、九、三四、	七	一二一
華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法律案	一八、二、二七、	一	四四
疏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八、五、一五、	一	一七〇
正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七、六、	六	八三

修正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一〇、三、	六	九五
禁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二、二七、	一	四三
	禁烟法	同前	一八、七、二五、	二	四〇
毀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同前	一八、六、二七、	一	六七
電	電信條例	同前	一八、八、五	一	三一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三	六
	電影檢查法	法律案	一九、二一、三、	四	一八一
	電氣事業條例	同前	一九、三、三一、	三	一四五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同前	二一、四、一五、	六	五四
農	修正農墾部組織法	同前	一九、六、九、	三	一八〇
	農會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五	一
	農會法	法律案	一九、一二、三〇、	五	五四
	農會法施行法	同前	二〇、一、三一	五	七五
	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二

會	會計師條例	同前	一九、一、二五、三	九三
獎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同前	二二、九、三〇、七	七四
蒙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一八、二、七、一	三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一、七、二五、七	四三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同前	一八、二、七、一	三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同前	二〇、一〇、一二、六	二三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同前	二〇、六、一五、六	四
察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預算案	七	一六五
僑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二、五、一	三〇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〇、一二、七、六	二八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同前	二二、八、一三、七	五八
管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同前	二〇、五、四、五	一五七
銀	銀行法	同前	二〇、三、二八、五	一一八
	銀行業收益稅法	同前	二〇、八、一、六	一八

	銀行收益稅法第一條解釋文	同	前		六	七八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同	前	二〇、八、一、	六	一八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同	前	二一、一〇、二九、	七	八八
實	實業部組織法	同	前	二〇、一、二七	五	五七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同	前	二〇、四、一一、	五	二三八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法	同	前	二〇、七、二〇、	六	一六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同	前	二〇、一二、二六、	六	五〇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同	前	二一、七、一八、	七	四〇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同	前	二一、七、一八、	七	四〇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同	前	二、七、一八、	七	四一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同	前	二一、五、一四、	六	五一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同	前	二一、五、三一、	六	七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同	前	二一、一二、一四、	七	一一六
駐	駐外使領事組織條例	同	前	一九、二、三、	三	九九

廣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	同前	一八、七、二四、	二	一〇三
	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預算案		五	二〇二
團	團體協約法	法律案	一九、一〇、二八、	四	一八二
漁	漁業法	同前	一八、一一、一一、	二	一八三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同前	二一、八、五、	七	四七
	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解釋文	同前		三	一八二
	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關於管理取締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同前		三	一八三
	漁會法	同前	一八、一一、一一、	二	八〇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同前	二一、八、五、	七	四六
漢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預算案		二	二九一
審	審計部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一〇、二九、	二	一七五
	審計處組織法	同前	二一、六、一七、	七	九
監	監試法	同前	一九、二、二四、	四	一八六



正修	監察院組織法	同前	二一、六、二四、	七	九
正修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同前	二一、一〇、一七、	七	八一
	監察委員保障法	同前	一八、九、三、	二	五九
正修	監察委員保障法	同前	二一、六、二四、	七	一一
正修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七	七
正修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預算案	二一、二二、一三、	七	一六〇
	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解釋	立法原則		二	九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法律案		一	三三
	監督慈善團體法	同前	一八、六、一二、	一	六六
	監督寺廟條例	同前	一八、一二、七、	二	二六五
編	編遺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	預算案	一八、八、二三、	二	二六七
	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	立法原則		一	二三
標	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條約案		五	一七六
褒	褒揚條例	法律案	二〇、七、一一、	六	一五

遼	(民國十八年) 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八、一〇、二五、	二	二七八
確	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案	立法原則		一	二二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同前		二	一五
親	親屬法繼承法原則	同前		四	四
彈	彈劾法	法律案	一八、五、二九、	一	六五
	修正彈劾法	同前	二一、一〇、二五、	七	一一
導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一八、八、二、	二	一〇四
	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〇、一、三一、	五	一七六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一、一〇、二五、	七	七九
縣	縣組織法	同前	一八、六、五、	一	六一
	縣組織法施行法	同前	一八、一〇、二、	二	一四六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七、七、	四	一〇〇
	縣參議會組織法	同前	二一、八、一〇、	七	三八
	縣參議員選舉法	同前	二一、八、一〇、	七	四七

縣保衛團法	同前	一八、七、一三、二	二	三五
正修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同前	二〇、四、一一、	五	一三八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薦任職案	同前		二	一四八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立法原則		四	一九
縣長任用法	法律案	二一、七三〇、	七	四五
營業稅法	同前	二〇、六、一三	六	五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一九、一二、三〇、	五	五一
襄試法	同前	一九、一一、二五、	四	一八六
正修襄試法	同前	二〇、六、一三、	六	三
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解釋文	同前		六	七八
關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	預算案	一八、五、三一、	一	一七三
關稅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同前	一九、一、二〇、	三	二一七
正修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	同前	一九、一〇、七、	四	四一六

	(民國二十年) 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同前	二〇、三、二八、	五	一九
職	職業學校法	法律案	二一、二二、一七、	七	一一八
黨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立法原則		二	二四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法律案		三	一二四
警	警察總監組織章制	立法原則		五	四
護	護照條例	法律案	二〇、一、三一、	五	六七
鐵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同前	一八、一一、一八、	二	二四四
	鐵道法	同前	二一、七、二一、	七	四一一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同前	一九、三、三、	三	一二〇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解釋文	同前		六	七八
	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八、一一、一八、	二	二九二
鐵	鐵業法	法律案	一九、五、二六、	三	一六二
	修正鐵業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六條條文	同前	二一、一、二三、	六	二九
	礦產稅條例	同前		六	二九

鹽		同前	二〇、五、三〇、	五	一三二
鹽法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一、五、二、	六	五六
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	預算案	二〇、七、二九、	六	八六

# 立法專刊第六輯勘誤表

頁數	上頁	下頁	行數	誤	更正
頁	五律	八	八	營業	營業
第法	六律	一〇	一〇	研究會	研究員
第分	一類	九	九	中德條約	中德關稅條約
第分	三類	二	二	六	五
第分	三類	二	二	頁數欄內漏三字	加「一六〇」三字
第索	三	五	五	中德條約	中德關稅條約
第索	三	六	六	中比通商	中比友好通商
第索	一三	六	六	同前	法律案
第索	一四	一〇	一〇	同前	法律案
第索	二七	二	二	任用下漏二字	加「原則」二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立法專刊 (第七輯)

精裝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平裝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處 南京廣州北平

分售處 武昌長沙

總發行所 海內外各大書坊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二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法學新書

民智  
書局  
出版

##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為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而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為本書之特徵。共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及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為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 近世法學通論

日本三瀨信三著 定價八角  
鄧公傑譯

國內關於法學通論之書籍出版者雖多，但非失之過舊，即取材太無系統，本書則為法學通論最完善之教本。在日本風行已久，今更由著者加以增刪引用各項最新之法制與學說，內容盡完備，且取材豐富，分配適當，尤合于我國高中以上法學教授之用。

## 法律思想史概說

日本小野清一郎著 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何健民譯

本書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小野清一郎之傑作。對於各國法律思想史的發展，頗有系統的記述。自原始民族起，說到現代的資本主義法律思想，且又有預告讀者以未來之法律變遷。其所說的範圍，自希臘羅馬，而於我國的法律思想，敘述地加以詳細的研究。至於德國最近所發達的法律哲學，亦有介紹和批評。凡欲研究法律思想者，本書實為一重要參考書。

## 農村法律問題

日本末弘嚴太郎著 定價五角五分  
鄧日譯

司法院最高法院判解例要旨彙編 定價大洋四角  
傅哲農編

# 兩大法典

民智書局發行

## 立法院專刊

立法院秘書處編

自立法院成立以來，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無慮數十百種，皆於法治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本刊係立法院秘書處所編，每半年刊行一次，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五月止，所有原則法案，本集無不備載。其中之法律案及條約案，有已經通過而未公布者，尤為外間所罕觀，關心法制外交財政者，咸當以先觀為快也。

### 定價

第一輯定價	八角五分
第二輯定價	一元二角
第三輯定價	一元五角
第四輯定價	二元八角
第五輯定價	三元六角

## 國民法規集刊

劉輝元 曾少俊 編

是刊每月印行一次，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判例，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一切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

第一集	一元	第二集	八角
第三集	八角	第四集	八角
第五集	六角五分	第六集	七角五分
第七集	八角	第八集	七角五分
第九集	八角五分	第十集	七角五分
第十一集	八角五分	第十二集	一元三角
第十三集	一元	第十四集	一元二角
第十五集	一元三角	第十六集	一元二角
第十七集	一元	第十八集	一元二角
第十九集	一元	第二十集	一元二角
第二十一集	一元	第二十二集	一元二角
第二十三集	一元一角	第二十四集	一元一角
第一函(一至五)	定價四元八角		
第二函(七集至十二集)	定價五元二角		
第三函(十三集至十八集)	定價七元〇五分		
第四函(十九集至二十四集)	定價六元六角		

凡購一函者贈送該函總目錄一冊及精製布套一副

民智書局出版

# 法學要籍

## 國際私法

徐砥平著  
實價一元六角

著者徐先生治國際私法有年，鑒於國內出版界對於國際私法尙少完善之著作，特撰為本書。全書內容分為三編：第一編為緒論，在論述國際私法之真相，蓋國際私法究為何物之一問題，迄未有妥善之答案。本書有鑒於此，特參考各家名著，并處處根據事實，以描寫其真相，此外對於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淵源現狀與趨勢、及各國立法概況，亦分別略述以供參考而資借鏡。第二編為總論，所討論者，為法律抵觸之情形，外國法適用之性質，解決法律抵觸之各派學說，而對於適用外國法律之限制，及適用外國法律之範圍，論之特詳，以備學者之研討與法官之參考，此為本書之特色。第三編為各論內分立法抵觸與司法抵觸兩部，第一部立法抵觸內所論述者，為個人、家庭、財產、繼承及法律行為等。關係問題之法律抵觸而決定其適用法律。第二部為司法抵觸，其目的，在解決管轄上之抵觸。上列各法律關係抵觸問題，發生時，究應由何國法院審判，實為先決問題，多數學者每將此點忽略，殊為遺憾，故本書特為編述。全書計二十餘萬言，實為研究國際私法最完備之專書，且為大學國際私法課程最良好之教本。

## 民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施行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平裝一元二角  
精裝一元八角

本集係總合新近頒布之民法總則，債，物權，各編，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民法債編施行法，民法物權施行法等而成，可稱為現行民法法規之總集。且經立法院秘書處詳加校訂，可謂國內關於民法法規最完善之本。留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 民事訴訟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為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民事訴訟法之總匯。且經詳細之校訂，為留心法制者所必備。

## 土地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大洋四角

土地法新近已經立法院全部修正通過。茲由立法院秘書處將修正原稿，交由本局付印刊行。全書內容係總合總則，土地登記法，土地使用法，土地稅法及土地徵收法而成，可稱為現行土地法規之總集。并經立法院秘書處精加校訂，尤為國內關於土地法規最完善之本。現本局已趕印出書，以供國人之需要。

民智書局藏

